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張建東議員，J.P.

馮檢基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吳明欽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列席者：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庫務司鄭寧先生

教育統籌司周群娣女士，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商船（散裝化學品準則）（修訂）規例.....	85/92
1992 年商船（國際散裝化學品準則）（修訂）規例.....	86/92
1992 年商船（管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87/92
199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88/92
1992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避風塘）規例（修訂附表）令.....	90/92
公職的指定.....	91/92
1992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1992 年 第 14 號）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92/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5) 醫院事務署署長就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該署事務所撰寫的報告
- (66) 撒瑪利亞基金報告書及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收支帳目連同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67) 香港學術評審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報
- (68)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的財政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按總目及分目劃分的收入摘要
- (69)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第二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議員致辭

香港學術評審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報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作為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的一員，我今日能夠在本局提交評審局的首份年報，感到非常榮幸和高興。

評審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報

1990 年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於該年六月八日制訂，而評審局亦於同日正式開始運作。

評審局的職責

評審局的主要職責是甄審院校所舉辦的學位課程，以及檢討六間非大學專上院校的一般學術水準；該局亦參與監察本港及海外學位課程教育及學術水平發展的工作，俾使香港從中受惠；此外，評審局是一切有關學術評審事項的諮詢組織。

評審局進行學術評審的對象計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香港理工學院、嶺南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課程及院校檢討

在回顧一九九〇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一年度內評審局的工作之前，我擬指出一點，就是原先估計在該段期間內可進行一項院校檢討及五項課程檢討，但由於推行專上教育擴展計劃，以及公開進修學院、演藝學院及嶺南學院亦納入評審局的評審範圍，結果共進行了 29 項課程檢討及三項院校檢討。工作量急劇增加，對評審局職員造成了頗大壓力，為履行此項承擔而又不致影響評審水準，評審局所需的職員由 14 名增至 20 名，而他們每日均需進行較長時間的工作。

評審局所進行 29 項課程檢討的複雜程度與所需時間各異，各項課程方案在提交評審之前，通常已由有關院校先行予以嚴格審核。評審局的政策是與院校結伴工作，使香港高等教育的質素獲得保證。評審局乃本着此種精神，並因應課程及院校的目標和特殊情況，對檢討計劃進行個別研究。

院校的發展

評審局的宗旨之一，是協助非學位專上院校逐步建立能力和信心，使其對本身的學術水準一力承擔責任。

年內，評審局逐漸訂出一些準則和程序，以協助已有基礎的非大學專上院校力求改進，在院校評審方面爭取佳績。

國際取向

由於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社會及與世界各地保持緊密連繫，其參與國際教育事務自不待言。在此方面，評審局存有一份載列逾 750 名國際學術界與非學術界專業人士的名冊，藉以挑選適當人士組成檢討小組，冊內所列專家有接近半數為本港人士。

研討會及會議

年內，評審局共舉行了七次研討會，其中五次討論評審的概念和方法，另兩次談及學分轉承和學分制學位課程問題。

在一九九一年七月，評審局舉辦了「高等教育質素的確保國際會議」，是次會議由總督主持開幕，並邀得教育統籌司在會議晚宴席上發言，參與人士均須事先獲得邀請。世界各地致力確保高等教育質素的重要人物及機構代表出席了該次會議，出席人數達 103 名，分別來自 23 個國家。會議目的之一是要為確保高等教育質素的機構成立一個國際網絡做好準備；會議一致贊成初期應由香港負責該網絡的管理事宜。

徵詢意見

年內，有關方面常有就資歷水準問題向評審局徵詢意見，尤其是銓敘科與教育統籌科更不時向評審局查詢有關問題，評審局均一一作答。

由於一些海外專上院校亦在本港辦學，而市民對這些院校認識不深，為研究是否需立例加以管制，以及讓市民對該等院校有所認識，教育統籌科答允檢討有關海外專上院校在港辦學的規例。此外，教育署亦為聘用教師事宜成立了一個海外資歷研究工作小組，評審局亦有參與此兩方面的工作。

刊物

年內，評審局出版了三份通訊，一本手冊及 26 份指南和資料刊物。

財政狀況

現在我轉談該財政年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結束）評審局的財務報告。評審局是一所非牟利機關，獲豁免繳稅，其經費來自向客戶提供評審及有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其收費須先經政府批准。評審局的主要客戶是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的收支帳目顯示評審局的收入超出開支 719 萬元，此溢數大部份並不屬於盈餘，因為很多項檢討的開支只會在檢討將告完成時才須支付，而溢數中大部份為「預收費用」，用以應付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時的開支。

實際「盈餘」為 118 萬元，該筆款項業已撥充下一年度的評審工作費用，藉以減低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評審工作的平均成本。

最後，副主席先生，評審局全體職員和各檢討小組的本港與海外成員在評審局的工作貢獻良多，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表示謝意。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第二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的規定，將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第二季已通過的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撮要，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 8.119 億元，全部由同一開支總目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款項，或從額外承擔分目刪除的一些撥款予以抵銷。這筆追加撥款中，有 4.073 億元是撥予職業訓練局，以便該局承擔為弱能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及推行法定學徒訓練計劃的責任。

該季內，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2,070 萬元，並批准 1.109 億元新非經常承擔額；此外，又從往年調撥 3,290 萬元已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

同期內，批准減少的職位淨額為 229 個。

撮要內的撥款數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容許我提出動議，暫停執行會常規第 16(3)條的規定？

副主席（譯文）：你可以提出該項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承蒙准許我提出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6(3)條的規定，至為感謝。此動議的目的是解除對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問題數量所訂的限制，以便六項已載於立法局議事程序表的質詢問題可獲給予口頭答覆，但亦同時將質詢時間定為約一小時，由副主席先生酌情決定。

相信各位議員及政府當局均同意，本局在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試行提出六項口頭質詢，並將時間限定為一小時的安排，效果令人滿意。立法局內務會議在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決定在今次立法局會議再次試行這項安排。我希望這次試行安排同樣順利進行。在此之後，我們會檢討是否應修訂有關的會議常規，以便將這項安排定為永久措施。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兩份英文報章被控藐視法庭的案件

一、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高等法院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聆訊政府控訴南華早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藐視法庭的案件，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律政司為何決定撤消對該兩份報章的控罪；
- (b) 既然訴訟在一年前經已着手進行，律政司何不在更早時間決定撤消控罪，使該兩份報章毋須花費款項聘請律師代其答辯；及
- (c) 以法庭裁定南華早報可以獲得的訟費而言，上述法律行動損耗納稅人款項若干？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控訴南華早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藐視法庭，原因是上述報章在一九九〇年十月和十一月刊登一些文章，提及關於龐大商業詐騙案的有待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被告。我想補充，這些刑事訴訟程序尚未達到審訊階段，因此仍受有關藐視法庭的法例以及法庭所頒布的新聞報導限制約束。

我已依照最高法院規則的規定，向一位高等法院法官申請進行藐視法庭訴訟程序，並且取得其同意。

到了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底，有關的藐視法庭訴訟程序到達審訊階段所需的時間，較原來預期的為長。我留意到在這段期間，該兩份報章表現得極為審慎。當時我認為如果該兩份報章承諾繼續在報導待審案件方面審慎遵守有關法例，則與該兩份報章達成和解，將會符合公眾的最大利益，確保不會損害我提及的重要刑事訴訟程序。我主要是考慮到這些情況，所以向該兩份報章提議，如果他們答允作出我所提及的承諾，我會徵求法庭同意撤消訴訟。結果該兩份報章答允作出可接受的承諾，而我在取得法庭同意後，便把訴訟撤回。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我決定以建議的條件撤回有關訴訟，影響我這樣決定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該兩份報章在文章刊登後與案件進行審訊前的一年間，表現得極為審慎。鑑於該兩份報章已表現審慎，本署為公眾利益而追究這事的需要因而減少；在這種情形下，我不見得有甚麼理由要花費金錢進行整個聆訊過程只為確定我原先決定提出訴訟是否合理。

南華早報可以獲得的訟費仍有待雙方同意，或由法庭作出評估。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得到該兩份報章作出甚麼承諾？又政府今次是否首次取得報社就報導方式作出承諾？此外，律政司知否，以常理來說，他處理這類案件的方法，可視為政府利用藐視法庭罪這極厲害的武器來阻嚇報界，使他們不敢報導一些政府不願見報的新聞？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承諾的內容大致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我不知道政府以前曾否要求報章作出這樣的承諾，我自己肯定從沒有這樣做。至於補充問題的第三部份，有關藐視法庭的法例，旨在在公平審訊與新聞自由之間求取一個公道的平衡。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鑑於南華早報一開始已作出律政司要求該報作出的承諾，即在報導待審案件方面繼續保持高度審慎，又該報在倫敦聘請的法律顧問曾向律政署提出意見，表示政府檢控該報藐視法庭必然會敗訴，請問律政司為何不一早在那階段接納該報的承諾，從而為納稅人省回律政司現在須要繳付的最少 50 萬元的訟費？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考慮的主要因素，是該兩份報章在過去一年內表現得審慎負責。我就是在那時（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決定，如果該兩份報章能作出我剛才提及的承諾，便會符合公眾的最大利益，即能確保不會損害重要刑事訴訟程序。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透露可能須要繳付南華早報的訟費數目？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如雙方無法就訟費達成協議，則須由法庭作出評定。我們現仍與南華早報商議有關訟費問題，在此情況下，我認為現在不宜談及有關的訟費會是多少。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藐視法庭的問題仍未明朗 — 我在二月就新聞自由進行動議辯論時亦曾提出有關藐視法庭的問題 — 請問律政司可否向本局解釋，他是基於甚麼理由控告新聞機構藐視法庭？此外，他可否向本局作出承諾，就政府要求報社就報導方式作出承諾的案件，給予我們書面答覆？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的藐視法庭訴訟程序，當然是以普通法的藐視法庭法為依據，這是香港法例的一部份，我相信傳媒亦十分熟悉有關法例。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我會查看能否迅速找到所需資料。（附件 I）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訟費的問題沒有包括在該兩份報章在訴訟撤消前所同意的協議內？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取得高等法院法官同意才提出訴訟，所以提出訴訟的程序沒有不妥之處。總括起來，我認為政府須否繳付訟費的問題應留待法庭裁決。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律政司首先控告這兩家報章藐視法庭，稍後又撤消控罪。如果日後，其他中文報章或小規模的報章發生類似事件，政府是否會再同樣採取撤消控訴的行動？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每宗案件須按個別情況考慮。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二、 涂謹申議員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在九七年前制訂法例管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內容所指的受禁止行為，還是留待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
- (b) 若是前者，此等法例將於何時草擬及提交本局；在有關條例草案定稿前會否充份諮詢本局意見；及
- (c) 上述法例會禁止哪類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判國及煽動叛亂屬刑事罪行條例所定的罪行。竊取官方機密則屬適用於香港的官方保密法所定的罪行。政府現無計劃制訂法例管制本條問題所提及的其他事項。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市民對最近英國報章報導香港人的黑名單一事甚表關注。請問政府會否在九七年前，制訂沒有追溯性的法例，並經過一段時間的實施而過渡到九七（如人權法案條例），這會否容易使香港市民對過渡九七更有信心？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明白該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問題是否關於政府會否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就提及的事宜制訂法例？

副主席（譯文）：涂議員，你可否澄清一下？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問題的重點是，如果在九七前所制訂的法例，在經一段時間實施後，已累積多點經驗和判例，則在法制方面不會有突變，這可使市民更有信心過渡九七。請問政府是否有同感？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九七年前就提及的事宜制訂法例，不過也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主要答覆提及官方保密法，他可否告知該法例究竟是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令，於九七年後即自動失效，還是一條本地法例，將來依然有效？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確有幾條英國官方保密法令是適用於香港的。這些法令是經由樞密院頒令而適用於香港。如果我們在九七年之前不採取行動將這些法令本地化，九七年時便會失效。為此，我們正考慮在九七年前將這些法例本地化。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說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制訂法例管制其他事項，請問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本港一些法例必須在九七年前本地化，亦有一些必須在九七年前修訂以適應情況。我們已為這些法例編訂一份目錄，不過，這是較後處理的事項，我們仍未考慮著手進行。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保安司的答案。保安司會否覺得將叛國和煽動叛亂等敏感罪行放在一個很低的層次，是基於政治、其他原因或技術上的考慮？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叛國和煽動叛亂行爲已列爲罪行。我們需要考慮的是，在九七年前，是否須修訂與這些罪行有關的法例。但我們仍未考慮應否這樣做。

濫用精神科藥物

三、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提供方法，以預防或應付精神科藥物在本港被進一步濫用的情況，尤其是最近有證據顯示此等藥物可能愈來愈多被濫用，引致進而吸食海洛英及其他毒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目前，本港並無證據清楚顯示精神科藥物被進一步濫用，引致進而吸食海洛英及其他毒品的情形。

不過，自從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已留意到，21歲以下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雖然爲數尙少，但卻日漸增加。我們現正採取措施解決這個問題。

應付濫用藥物情況的主要方法之一，是推行禁毒教育。我們定期在各中學及工業學院舉辦反吸毒講座，宣傳濫用藥物的禍害，目的在協助青少年培養抗拒同輩誘使他們嘗試吸毒的技巧。目前，講座內容亦已包括講解濫用精神科藥物的禍害。我們計劃在下一個學年，將學校講座範圍擴展至包括小六學生。至於向社會人士的宣傳，目前亦主要以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爲對象。

我們已立例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供應精神科藥物作非醫療用途。一九九零年，我們將苯二氮草類其中三種精神科藥物列爲危險藥物。本年初，我們將市面上其餘可被濫用的苯二氮草類列爲危險藥物。這樣一來，這類藥物的供應及使用便受到更嚴格的管制。此外，由於青少年濫用咳藥的情況日趨嚴重，我們正計劃對可待因或右甲嗎喃含量超逾0.1%的咳藥實施類似的管制措施。

對於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獲政府及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協助，已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成立了首間專門處理精神科藥物濫用問題的輔導中心。該中心爲前來求助的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多半爲青年人）提供輔導及教育服務，亦將他們轉介私家或政府醫生接受藥物及精神治療。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提及爲學生推行的禁毒教育，已實施多年，但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紀錄，在這段期間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卻日見增加。假若將來沿用這個辦法，政府預期結果會有何分別，而且爲何預期有此分別？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目前學校的輔導工作是有效的。我不認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顯然有持續增加的趨勢，而根據過去三年的紀錄，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個案數目為：

一九八九年	929 宗
一九九〇年	1024 宗
一九九一年	1025 宗

這顯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並無顯著增加的趨勢。此外，我們在學校舉辦的反吸毒講座，亦不僅包括我在主要答覆所提及的那些反吸毒講座，我們還訓練學校教師，以推行禁毒教育，而學校課程多個學科，例如小學的健康教育科，中學的社會教育、經濟及公共事務以及生物科等，亦已加入禁毒教育，傳播反吸毒訊息。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本港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個案日益增加，尤以 14 至 17 歲的青少年佔大多數，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從何知道哪些青少年有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危險，怎樣向他們灌輸禁毒教育及使他們及早接受治療；及
- (b) 對於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建議成立一所藥癮治療中心，和一所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住宿治療中心，政府有何意見？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主要是從社工，特別是外展社工和處理青少年個案的社工，知道哪些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此外，亦可從感化主任以及協助青少年和給予指導的學校社工，取得這方面的資料。本港亦有許多志願團體積極參與這方面的工作，例如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戒毒會等。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最近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成立了一所輔導中心。在現階段我們未考慮成立住宿治療中心，我認為這個建議需要進一步研究。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保安司所說並無證據清楚顯示本港精神科藥物被進一步濫用，引致進而吸食海洛英及其他毒品的情形，可否請他告知本局，其他地方是否有這類證據；若然，則本港與其他地方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的模式是否有差異？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其他國家亦有證據顯示，濫用精神科藥物與濫用毒品之間確有關連。不過，我得指出，相信這只是就某些情形而言，不能肯定有關連或是必然的成因。本港方面，我們肯定亦有接獲有關一些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改而吸食毒品的報告。然而，我們相信這些只是個別情況，現階段未可說是已成為一種趨勢。我們正考慮進一步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但我要提醒各位，研究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取得結果。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這類型的精神科藥物是透過甚麼渠道流入青少年的手上？政府採取了甚麼步驟去堵塞這些漏洞？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大部份是以處方藥物形式流入青少年手中，而這些處方藥物並非作醫療用途。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遏止這種情況。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已將大部份這類藥物列為危險藥物，而我們亦正考慮進一步加強管制被濫用的咳藥。以往，確有醫生開藥作非醫療用途，這種情況顯然存在。許多這類個案已進行調查，並已轉交醫務委員會處理。

護理安老院

四、黃偉賢議員問：在目前療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短缺情況下，私營安老院應運而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療養院及護理安老院提供多少宿位及有多少人輪候這些宿位；預計未來五年有多少新院舍落成及提供多少宿位；
- (b) 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宿位有多少；服務水準如何；政府如何監察；
- (c) 有多少院舍參加了自願註冊計劃；政府對已註冊院舍的服務是否滿意；買位的數字如何；
- (d) 過去五年，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關閉；原因為何；是否有院友因院舍關閉而需要政府協助安置；又政府已為他們提供甚麼援助；及
- (e) 政府有何計劃協助私營安老院舍提高服務質素？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上述五項問題，我現在逐一答覆如下：

- (a) 目前，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療養院床位有 1140 張，而護理安老院宿位則有 3749 個。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輪候療養院床位的申請人共有 3107 人，而輪候護理安老院宿位的申請人則有 8928 人。預計未來五年，療養院床位將會增加 876 張，並有 48 間新的護理安老院落成，可額外提供宿位 5772 個。
- (b)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得資料，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私營安老院的數目為 349 間，提供宿位共 13025 個。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非常參差。有些私營安老院提供寬敞的生活環境，人手充足和各類設備齊全；有些私營安老院則環境較為擠迫，同時只提供有限的照顧和設備。

爲了監管私營安老院的運作，社會福利署每季均派員巡視這些安老院。消防處和屋宇地政署在接獲轉介時，亦會巡視私營安老院，視察消防和建築方面的安全情況。

- (c) 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 33 間私營安老院根據私營安老院自願註冊計劃註冊。整體來說，政府對這些註冊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

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以試辦形式推行，向註冊私營安老院提供財政資助，以提高其服務的水準和增加老人住宿服務的整體供應。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局已向 29 間註冊私營安老院購買 477 個宿位，不久亦會另外購入 23 個宿位。

- (d) 我們沒有過去五年的全部數字。根據私營安老院註冊處所得的資料，自從一九八八年六月以來，已有 117 間私營安老院爲了種種原因關閉。大部份安老院停業的原因在於經營人士對這行業失去興趣及經營成本增加。

大部份受到這些安老院關閉影響的老人會由家人轉送往其他私營安老院，只有很少數的個案須尋求政府協助。在這些個案中，社會福利署已協助將各老人安置到其他私營安老院或受資助的安老院，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金錢上的援助。

- (e) 政府向來都有協助私營安老院改善其服務水準。在一九八六年十月，當局實施了一項非強制性的私營安老院守則，作爲維持良好服務水平的指引。守則列明有關安老院的面積、人手、安全及防火等標準。

私營安老院註冊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成立，負責保存私營安老院的紀錄、進行定期視察及向安老院經營者提供意見。

正如較早時所述，當局爲了協助維持服務水準及鼓勵私營安老院經營者改善服務，曾先後於一九八八及一九八九年實施自願註冊計劃和買位計劃。

社會福利署和香港護理學院由一九八八年開始，每年爲私營安老院的護理人員舉辦訓練課程，並正計劃將這些課程加以擴充。

最後，當局會在立法局下一年度會期提出制訂法例，以管制所有安老院，確保各安老院均遵守規定的最低水準。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五年，曾收到多少宗私人安老院的投訴？政府通常怎樣處理？對於一些遭多次投訴的院舍，會否建議消委會公佈其名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私營安老院註冊處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共接獲 106 宗這方面的投訴。在接獲投訴後，先由社會福利署派員到有關安老院進行調查，然後撰寫報告。接着，社會福利署人員會採取跟進行動，就發現的問題向安老院經營者建議最佳的處理方法。如認爲合適，亦會將有關個案轉交有關當局。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在未來五年提供的療養院床位，截至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只及申請數目的四分之一；而護理安老院的輪候宿位只得 40%，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估計未來五年，申請輪候療養院及安老院的人數有多少？究竟政府現時的政策，是怎樣去解決這問題；而輪候人數，會否較現時為多？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解釋政府對資助護理安老院方面的現行政策。申請入住政府資助護理安老院的老人，年齡必須在 60 歲以上，健康欠佳而且無家人援助。低收入老人更會獲優先考慮。近年來，當局已修訂有關的計劃比率。按照以往的計劃比率，每 1000 名老人便有八個宿位；而現在則已有所改善，每 1000 名申請人便有 11 個宿位。因此，就本港的情況而言，只要當局為未來計劃，永遠都會有短缺情況存在。這種情況正如我們時常談及的一套理論——衛生經濟學家稱之為永恆運動論或兩難理論，即服務愈好則需求愈大，而需求愈大則愈見短缺。要解決宿位長期短缺的問題，我們必須從多方面着手。我們可從五方面處理這個問題。首先，我們要加快興建步伐，不單加快興建護理安老院，還提供更多的療養院宿位。我們亦實施新的措施，例如向私營安老院買位。我們更在護理安老中心設立療養組。此外，我們亦有制度以鼓勵非牟利私營安老院在港經營，而不少這類機構亦已走上軌道。我們的制度不只鼓勵開辦私營安老院，也鼓勵他們改善服務水準，為此，我們要制訂這方面的規管法例。更重要的是，我們須配合社會的需要而提供各類社康護理服務。簡言之，副主席先生，有關的宿位依然會短缺，而這短缺情形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提供的數字顯示，會持續下去。但是，我們須設計一個制度，可以趕上護理安老院的需求，以改變一向以來由供應帶動的情況。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曾說會立例管制私營安老院，但有否估計在立例後，有多少間不合條件的安老院須關閉？而政府又如何處理受關閉影響的老人家？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定會緊記在立例管制私營安老院時，須避免老人因而可能有失去居所的情形發生。我們認為不應因立例而使私營安老院老人失去居所；因此，我們的構想是制訂法例，以逐步採納這些準則。我認為要做到合乎標準而又切合實際所需，至為重要。為此，過去兩年來，我們想出多種新的做法，以確保不會有私營安老院老人失去居所的問題出現。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向私營安老院買位的試驗計劃已實行了兩年，請問政府有否進行過檢討？如有，可否透露檢討的結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想這個是關於私營安老院買位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一九八九年已開始推行這個買位計劃，而經費則來自政府獎券基金。起初，我們預算以 3,060 萬元左右從註冊安老院購買約 500 個宿位。至今我們已支付 3,770 萬元，購得超過 400 個宿位。我們希望達到購買 500 個宿位這個目標，之後便進行評估，以決定應否繼續推行該個買位計劃。

西區海底隧道工程引起的噪音

五、 楊森議員問：有關規定投得西區海底隧道工程專營權的公司，須為受工程噪音影響的居民提供彌補措施的決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將會採用何等準則，以決定某住宅單位會否受到影響，及哪些住宅大廈最有可能受到影響；
- (b) 由哪個有關當局負責決定向有關的樓宇單位提供彌補措施，在這方面有甚麼上訴途徑；及
- (c) 會否在區內設立機制，定期向居民匯報工程的進度及回答居民的質詢？

規畫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決定某個住宅單位會否受到西區海底隧道工程發出的噪音影響時，首先要確定的，是該單位主要作住宅用途，並會受該項工程所增加的噪音影響。環境保護署已採用國際認可的方法，初步決定哪些樓宇可能會受影響。這個方法詳載於香港規畫標準與準則第九章環境一文內第四節有關噪音的一段。根據初步的評估，最有可能受影響的住宅大廈，是沿干諾道西及工程範圍鄰近的德輔道西一帶的住宅大廈。這些單位的門牌號碼，分別為干諾道西 60 號至 188 號，以及德輔道西 426 號至 466 號。

當局現正擬訂關於決定為哪些單位提供減低噪音措施的詳細安排和責任，不久便會訂妥，而且肯定會在建築合約批出之前。當局稍後會委託專家顧問調查每個可能受影響的單位，以確定這些單位的用途，以及決定為達到預計的噪音聲級所需進行的減音工程的範圍和費用。政府將會審核顧問的建議及對減音工程所作的估計，確保這些工程能符合環境的要求，並合乎經濟效益。政府其後會向受影響的樓宇發出建議書，列明會提供的費用及須進行的工程，款額是根據工程如由政府進行所需的費用來釐訂。建議書亦載有聯絡電話，住客或業主可就任何問題致電要求澄清或尋找解決辦法。

區內居民可透過當局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的匯報，知道有關工程的進展。此外，載述匯報資料的單張亦會每季在區內派發，居民可前往中西區政務處索閱。負責有關工程的辦事處亦會處理居民對建築工程提出的現場查詢和投訴，並確保從速採取彌補措施。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現時政府的建議，是住戶採用經改良的窗口和使用冷氣機，但如果住戶在緊閉窗戶的情況下，仍發覺噪音高過環保署的標準，政府是否有其他補救措施以減低對住戶的影響？

規畫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需要何種補救措施須由專業人員評估。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我們將會聘請噪音及減低噪音方面的專家，而我們預計所進行的工作將可取得預期的成果。但我須指出，有關地盤目前的噪音聲級極高。因此，我們預料該項減低噪音的工作將可即時改善有關情況。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考慮採用的措施中，包括採用路面吸音方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可以採用隔音牆或隔音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就這類道路計劃而言，將減低噪音措施列為計劃一部份是標準的做法。但以這項工程來說，鑑於可能受影響樓宇非常接近道路工程地點，因此已採取的減低噪音措施便不足夠，所以我們建議在受影響樓宇內加設減低噪音設施。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為應付預計噪音聲級而進行的減低噪音工程所需費用，當局會將有關款項交給住戶還是業主？請問該筆款項是否必須用以購置冷氣機及／或改良窗戶？住戶或業主又是否可以領取該筆款項而不用於減低噪音的用途？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這項工程，我們建議用於改良窗戶的款項應給予大廈業主，而用以安裝冷氣機的款項則給予住戶。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當局在支付任何費用前，首先須監察有關安裝工程，並確保該等安裝工程是我們的專家建議進行的工程。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是否已向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政務處，以及受影響住戶提供了今午給予我們的資料？若然，何時已給予他們該等資料？若否，會於何時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已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向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計劃，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該區議會匯報建議的減低噪音措施。至於通知有關樓宇個別住戶的問題，則由我們為此而委任的測量師負責。我相信我們已向區內受影響人士提供了一般所需資料，至於向個別住戶匯報詳情方面，則有待測量師完成工作後，便隨即展開，而我們希望可以在一九九二年中至一九九三年中，即該項計劃的主要建築工程施工之前，展開上述工作。

楊孝華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動用這些款項進行防止噪音措施時，可能出現業主想進行而住客則不想；或相反的情況？若有這種爭執，政府有否考慮過應對的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我們可以假設大部份受影響人士，亦即政府擬提供減低噪音裝置的受惠人士，都會歡迎該等措施，並希望該等措施能盡快實施。但如業主與住戶之間發生爭執，我深信我們即將設立的機制，其中涉及工程辦事處、中西區政務處，以及其他有關部門，定會盡力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假如一些受影響的業主及區內的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反對政府的建議時，政府是否有應變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大清楚為何預料會有人反對該等建議，但假如受影響人士提出反對，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設立一套機制，可以由剛才提及的該等有關部門負責處理及解決問題。

選舉規定條例

六、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選舉規定條例第 19(1)(e)條訂明，但凡身任本港以外地區任何國會、議院或議會成員，或擔任該等地區政府機關受薪職位的人士，均無資格獲推選或獲提名為香港立法機關議席的候選人，或出任本港立法機關的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於一九九五年舉行有關選舉之前，先行廢除此等取消資格的規定？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於楊議員提出的選舉規定條例中的條文，當局已打算在下一輪選舉之前，予以檢討。

楊孝華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下一輪選舉之前，時間期限是否可由今日開始起計直至一九九五年？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到在時間性方面，很多有興趣參與選舉的人士，往往在選舉前一年或更長時間前已作出決定？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定會竭盡所能，在一九九五選舉前盡早作出決定。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當局對選舉規定條例的檢討，能否趕及在明年中國人大換屆之前作出決定，使有關人士包括本局議員在內，可作出決策？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說過我們會竭盡所能，盡早作出決定。不過，我不能保證可以按照一個並非因應本港情況所需而定的時間表進行該項檢討工作。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由於有些香港居民對一些「三料議員」，即身兼立法局、行政局及區議會或市政局的議員而從事幾份職務，已非常反感，而且亦覺得他們沒有可能做這麼多事情。現在政府還要檢討是否准許他們兼任人大代表。請問政府如果容許有些人戴這麼多帽子，會否覺得公眾利益已受到足夠的照顧？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進行檢討時，我們定會考慮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既然憲制事務司答覆一句「檢討」就可解答整個問題，我想請問，他檢討至今為止（亦曾思考過正反的論據），可否讓議員得知是否應當廢除？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現時檢討的時間表和檢討內容是公開的，並經由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通過和討論。大家都清楚知道我們仍未深入研究此事，因此，如就所問事情給予詳盡答覆，我認為實在不智。

司徒華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直至目前為止，中國政府仍不承認立法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此情況下，中國的人大是否有興趣出任本局議員？

副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我未能肯定你是否須要作答，因為這問題不在主要問題範圍內。

李柱銘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與中國當局談判這問題時，可否請中國考慮在下一次香港人大選舉時，應由香港直選產生，使本局有些認為不能「坐直通車」的同事，可以參選人大？

副主席（譯文）：我恐怕這不在主要問題範圍內。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請問有何背景因素令政府覺得有需要檢討這項條文？是否有人說服政府，即使香港市民身為中國政府政治架構一員，也不應被取消參加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資格？抑或我們所指的是在其他國家或地方擔任政治職位的香港市民？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決意進行一項徹底的檢討，因此我認為理應研究這項條文。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冷氣巴士服務

七、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市民對冷氣巴士收費高昂的批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就下述各項而言，其對冷氣巴士服務的政策：

- (a) 如何選擇提供冷氣巴士服務的路線；
- (b) 有否就行走某一路線的冷氣巴士及非冷氣巴士訂定比率及如何釐定該比率；

(c) 如何釐定冷氣巴士的收費；及

(d) 是否所有有關路線均有冷氣巴士及非冷氣巴士行走，可供乘客選擇？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巴士公司調派冷氣巴士行走：

- (i) 選定的新路線，為中等或高收入的屋邨居民提供的士及私家車以外的另一種交通工具選擇；
- (ii) 現有的路線，而該等路線行走的地區不易得到其他空調交通工具的服務，讓區內居民有多一種選擇；及
- (iii) 特別路線，服務對象為那些原本可能會在繁忙時間乘搭地下鐵路彌敦道沿線的乘客，藉以紓緩地下鐵路的擠迫情況。

第(ii)段所述的路線同時亦會有非冷氣巴士行走。

當局已就九巴及中巴建議在一九九二及九三年調派冷氣巴士行走一事，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該等建議是兩間巴士公司每年向前滾進的路線發展計劃的一部份。

- (b) 如一條路線同時有冷氣及非冷氣巴士行走，巴士公司是不會預先定出一個比率，限制行走任何一條路線的冷氣巴士數目。巴士公司通常會因應實際需求，以及有關區議會通過的建議，逐步增派冷氣巴士行走。
- (c) 當局在釐定冷氣巴士服務的收費結構時，已考慮到要避免由非冷氣巴士服務補貼冷氣巴士服務的政策。有關一個指定路線組別內的冷氣巴士的最高車資，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在考慮按旅程長短而定的收費等級後作出批准的。跟普通巴士一樣，如果得到運輸署署長的批准，可收取較最高車資為低的車資，使釐定車資時更具彈性。

實際上，現時的收費平均較最高收費限額低 35%。運輸署署長在釐定個別路線的實際收費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有關冷氣巴士服務的未來財政狀況預測、乘客的負擔能力、市場環境，以及其他可供選擇的交通工具的收費。

運輸署最近根據自冷氣雙層巴士及中型豪華巴士在一九九一年開始服務以來所得的實際資料，完成了一項對現有收費等級的檢討工作。檢討結果將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考慮及徵詢其意見。

(d) 現時，九巴及中巴車隊的冷氣巴士比例分別為 12% 及 6%。

正如上文第(a)(i)及(iii)段所述，某些路線只採用冷氣巴士，作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現時有很多路線同時有冷氣及非冷氣巴士行走；這些路線的冷氣巴士比例不超 30%。

為了方便乘客選擇，現正安排在巴士站為乘客提供更完備的資料，包括顯示冷氣及非冷氣巴士班次的行車時間表等。

保障政府財政儲備免受通脹影響

八、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政府財政儲備的實際價值不受通脹所影響；過去五年間，政府財政儲備每年平均賺取的收入，以百分率計算有多少；在以儲備進行投資方面，五年內每年所得的資本增長有多少？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的儲備，大部份存入外匯基金，以避免外匯風險和信貸風險。餘下的結餘，則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本港銀行或存入來往帳戶內，以應付運作上的現金需求。

過去五年，按貨幣及以每年平均儲備的百分率計算，財政儲備總共賺取利息如下：

	利息總額 百萬元	佔平均儲備的百分率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	5750	8.0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	5300	8.2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	3122	6.2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1537	4.0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	1309	4.5

發鈔銀行

九、 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政府在考慮是否批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以外的其他銀行於一九九七年前成為發鈔銀行時，將會以何種準則作為根據；

- (b) 政府曾否接獲本港任何銀行的要求，請政府批准其成為發鈔銀行；及
- (c) 政府會否鑑於：
- (i)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已由一九九〇年開始成為在英國註冊的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機構；及
- (ii) 最近所公布有關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向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提出的收購建議，以及上述公司於收購後將會在何處設立總部仍未明朗，而打算檢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作為發鈔銀行的地位？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 (a) 發鈔銀行必須具有絕無懷疑的信譽，在本港的銀行業務運作健全、根基穩固，並有廣大的分行網絡。它必須取得市民的信任，並對香港有長久承諾。此外，任何銀行如要成為發鈔銀行，必須符合一些更為技術性的條件。舉例來說，發鈔銀行有義務在顧客要求提款時，按其港元結餘無限制地向他們供應鈔票；亦有義務接受其他銀行的美元以兌換港鈔。同時，發鈔銀行亦須準備無限制地接受港鈔。此外，發鈔銀行須確保本身有足夠的美元資金，以應付任何港鈔需求突然急升的情況。它亦須有足夠而安全的貯存、運送、分發及毀鈔設施，而這些設施的所有運作層面及階段，須受到嚴格的帳目審核管制。發鈔銀行須負責支付有關分發、貯存、揀檢及毀滅鈔票的所有費用。
- (b) 關於政府有無接獲任何這類請求，我不宜作出評論。政府與任何有興趣成為發鈔銀行的銀行之間如有任何討論，必須保密。不過，有一點必須留意，政府在委出任何額外發鈔銀行之前，必須由議員批准修訂銀行紙幣發行條例。
- (c) 關於所提及的發展，政府無意檢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作為發鈔銀行的地位。

促進環保意識

十、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環保署現時在中學進行環保推廣工作的具體情況；該署有多少專責人員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和他們的分工安排；及推行工作時曾遇到的困難？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目前，環境保護署並沒有在中學積極進行環保推廣的工作，因為這項工作是由教育署負責，環境保護署只間接予以協助。因此，環境保護署並無特別調派人手負責推行這項工作，而該署亦沒有有關工作的具體安排，或遇到與這項工作有關的困難。雖然環境保護署的人力資源主要是用於處理本港的污染問題，但正如上文所述，該署也有透過多種方法，協助教育署在中學進行環保推廣的工作。

首先，在一九九零年四月，藉着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 500 萬元津貼，環保署準備了一些教材，供中學環境教育之用；這些教材包括教材套、五套短片、一本教師手冊和練習卡。

其次，環保署已協助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制訂一套適用於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在中六及中七推行的通識教育課程的嶄新「環保教育」教學單元。

第三，環保署為教育署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建立聯繫。該委員會在主席林貝聿嘉議員的領導下，致力提高全港市民的環保意識。過去兩年來，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在環保署協助下，曾鼓勵很多學生和學校參加該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其中包括 10 間推行環境教育傑出學校獎、環保標語設計比賽、中學教師環境教育研討會、學校繪畫比賽、世界環境日巴士和電車巡遊，以及綠化巴士活動。

第四，環保署最近增設社區關係主任一職，主要負責一般環保教育工作。

教育署負責推廣學校的環保教育，據該署向我表示，他們提倡以跨課程方法推行環保教育，雖然沒有把這項教育列為一個學科，但已將其要素融入中學的正規課程內。透過這種方法，每個中學學科都促使學生發展對環保的認識、技能和態度。為配合不斷轉變的情況，當局經常檢討所有中學學科的課程綱要，確保當前的環境事宜充份獲得重視。

除了上文所述在課程內加入較正規的講授外，當局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例如有關環保的講座、辯論會和展覽。這些活動，不少是透過教育署轄下公益少年團計劃所舉辦的計劃，進行統籌的。

為協助教師推行環保教育計劃，教育署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課程。除了輔導視學處提供的資料外，該署亦會在西貢郊野學習館舉辦課程。此外，該署現正擬訂有關在學校推行環保教育的指引和建議，預期可在本年年中分發給各學校。

由於採用了跨課程方法，要確定教育署調派職員的人數並不容易。不過，所有推行該計劃的教師的工作，都是由一位專責統籌和推行該計劃各部份的首席督學負責統籌的。

教育署遇到的困難，包括沒有足夠時間將環保教育計劃納入課程內，以及教師的緊密上課時間表和繁重工作。教師通常須負起額外責任，向學生推廣環保意識。環保教育得以成功地在本港中學推行，主要有賴教師不辭勞苦的教學精神。

海事工業安全

十一、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海事處在過去三年每年處理在海上發生的職業傷亡個案數目；
- (b) 這些職業傷亡個案的引發原因；

- (c) 海事處就有關個案對違例人士提出的檢控數目；當中，成功檢控的數目及有關罰款數額；及
- (d) 現時海事處內負責執行海上職業安全工作的人手數目及他們的具體工作？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 (a)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調查於下述年份在本港水域發生的傷亡個案數目如下 —

年份	涉及受傷的 個案	涉及死亡的 個案
一九九一	20	15
一九九〇	17	8
一九八九	19	21

- (b) 根據該處調查所得，大部份個案的事發原因，都是由於出事工人疏忽或工人及其管工未能遵照安全工作守則所致；
- (c) 海事處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的數目如下 —

年份	申請傳票數目	裁定有罪	違例性質	罰款（元）
一九九一	1	訴訟仍在 進行中	不報告 意外	—
一九九〇	2	2	不報告 意外	1,000
一九八九	3	2	不報告 意外	4,000

- (d)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負責海上職業安全的執法及促進海上職業安全。該組成員計有：

高級船舶安全主任一名；

船舶安全主任三名；及

船舶安全助理八名。

該組人員定期巡視公共貨物裝卸區及私人海傍，對港內船隻上貨物裝卸設備的狀況進行安全檢查，以及宣傳貨物裝卸安全守則。此外，他們亦對所有在海上維修的船隻進行安全檢查。

倘發生嚴重意外，該組人員會進行傷亡調查，以確定意外起因及防止意外再次發生。該組印製安全指南、小冊及海報，直接寄給為數不少的業內公司，而各公共貨物裝卸區及海事分處，亦備有這些刊物，供免費索取。

中小學學額的單位成本

十二、 夏永豪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及資助學校現時小一至中七各級每個學額的「單位成本」分別為多少；及
- (b) 上述「單位成本」的計算方法為何，以及由何等開支項目組合而成？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夏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每個學額的估計單位成本為：

小學（註 1）	（按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
	元
政府	12,145
資助	8,788
中學	
政府	
中一至中三	21,483
中四至中五	19,678
中六至中七	34,996
資助	
中一至中三	14,194
中四至中五	12,134
中六至中七	22,369

註 1 小學各級的單位成本是完全相同的，因為小一至小六的教師與班級比率劃一，而資深教師和資歷較淺的教師的參與程度也相若。

- (b) 一般來說，單位成本的計算方法，是把各班級的成本除以核准的學額數目。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估計單位成本，是以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實際成本為基礎，並考慮到引進新改善措施和通脹所導致的額外成本後而作出調整；估計教職員的額外成本為 10.5%，其他成本則為 8.5%。成本的組成部份主要包括教職員、行政費用和主要修葺工程。政府和資助學校唯一的分別，在於當局為前者提供的是教職員的間接費用，而為後者提供的是公積金供款。

鄰里守望計劃

十三、黃偉賢議員問：關於警方警民關係組在住宅大廈推行的「鄰里守望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鄰里守望計劃」自成立以來每年加入及退出的大廈有多少；
- (b) 參與該計劃的大廈數目是否有下降趨勢；若然，原因為何；
- (c) 政府推行此計劃時遇到什麼困難；此計劃對改善治安有何幫助；
- (d) 政府會否再度推展此計劃；若然，將會採用甚麼方法；
- (e) 現時仍參與該項計劃的大廈有多少已表示打算退出？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從鄰里守望計劃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推行以來，每年平均有 76 幢大廈加入。當局並無備存有關退出該計劃的紀錄；不過，退出的比率相信十分低。目前有 601 幢大廈的居民參與該項計劃。

鄰里守望計劃的目的，是透過鄰里間守望相助，加強與當地警方的聯繫，以防止罪案。但效果並未如理想。由於參加者多是高層大廈居民，而且他們都很重視本身的私隱，有時當局實難以令所有參加者都保持熱忱、貫徹始終。

撲滅罪行委員會曾於去年檢討過這項計劃，並決定應繼續以現有的形式推行。不過，為了確保日後只會在有需求時才推行，警方會在接到要求後才在有關的大廈推行這項計劃。當局希望會有更多新大廈加入。此外，警方會繼續在目前的 601 座大廈內推行計劃，這些大廈的居民均沒有表示打算退出。

樓宇實用面積

十四、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訂立法例，以劃一說明出售樓宇單位實用面積的方法，並規定賣方在以樓花形式出售所發展物業時，不論該物業是否受同意方案所管制，均須在所有售樓說明書中刊載有關實用面積的資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設計）規例載有「可予使用樓面面積」的定義（見附件）。不過，這是用來決定衛生設備和走火通道的建築標準，有別於「樓面實用面積」的概念。後者沒有法定的定義，通常是指樓宇單位的全部樓面面積，但不包括樓梯及升降機槽等公用地方。

田土註冊處同意方案已採納一份買賣合約的劃一表格，文內「實用面積」一詞的定義如附件所述。當局是諮詢消費者委員會、地產建設商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後才決定採用這個定義。至於不屬於同意方案的個案，香港律師會亦採用相同的定義。因此，購樓人士在簽署正式買賣合約時，應已充分了解有關單位的確實實用面積，並可查閱買賣合約隨附的單位樓面圖則。

在發售興建於新開闢政府土地上的樓花時（即同意方案下的樓宇），樓宇銷售冊子及宣傳刊物須披露若干規定項目的資料，其中包括出售樓宇單位的實用面積。但在非同意方案的發展計劃方面，則由發展商自行決定是否在樓宇銷售冊子內披露實用面積的資料。

市民最近對出售樓宇單位實用面積的公布表示關注，部份原因是，不屬於同意方案的個案，與屬於同意方案的個案並不相同，不屬於同意方案的個案的臨時買賣合約，從開始便是具有約束力。買方可能只根據樓宇銷售冊子及其他宣傳刊物所載的資料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但這些資料並不一定註明實用面積。買方只能於簽訂正式買賣合約時，才有機會查看該單位的分佈圖和實用面積。這樣，買方屆時如想退出協議，便會損失已繳付的訂金。假如賣方提供的資料失實，買方可提出訴訟，追討賠償，索回訂金。不過，實際上，所需的訴訟費用和證明資料失實的證據，這都可能令買方不會貿然採取法律行動。

當局現正考慮是否可能就這方面制訂法例，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在擬訂建議前，當局會先諮詢有關人士，如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及地產建設商會等。

附件

可使用樓面面積及實用面積

(a) 根據建築物（設計）規例規定的「可予使用樓面面積」

「除樓梯、梯間大堂、電梯間、用以供作抽水馬桶設備、尿廁、廁盆等面積及電梯、空調系統或類似設施等機械所佔用面積以外的樓面面積。」

(b) 根據地政處同意方案規定的「實用面積」

「單位的樓面面積(包括任何露台及走廊的樓面面積) — 買賣合約的單位(下稱「該單位」),由該單位的圍牆外緣起量度;但若該圍牆分隔兩個連接的單位,則量度至該等圍牆的中間位置,該單位內的內部間隔及支柱亦包括在內。假若有任何圍牆鄰接公用面積,則該圍牆外邊的公用地方不包括在內,而鄰接公用面積的圍牆的整個厚度則計算在內。實用面積不包括:

- (a) 任何閣樓,
- (b) 任何未有伸延至該單位樓面的窗台位,
- (c) 任何停車位、開敞式車房、院子、平台、花園及任何形式的屋頂。

但該等閣樓的面積(按照本條例草案的規定而量度)以及該等窗台位、停車位、開敞式車房、院子、平台、花園及屋頂,都須作為附加的獨立項目在第()條內具體說明。」

檢討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規定

十五、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檢討目前有關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最高限額的規定，使工齡長的工人能得到較大保障？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有意在年底檢討有關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規定。屆時如認為有需要修訂這些規定，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提交建議，徵詢其意見。

協辦中六課程

十六、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所安排試驗的協辦中六課程計劃效果如何；政府會否及怎樣在新學年推廣此項計劃；
- (b) 政府會怎樣協助學校及老師了解及採用新學年所推行的高級補充程度課程；學校可否增聘老師及在課室不足時擴建校舍；及
- (c) 政府會怎樣幫助應屆會考生了解新學年所推行的協辦中六課程及高級補充程度課程，以協助他們選擇預料學校及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就吳明欽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一部份，我首先想解釋「協辦中六課程」的意義。為配合擴闊中六課程的政策，各學校將於一九九二年九月開設新的高級及高級補充程度科目。不過，個別學校所能提供的科目種類，卻受到實際環境所限制。為克服這些限制，教育署建議學校自行組合，或「協辦」課程，將資源集中運用，以便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課程。當局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在屯門的保良局百周年中學及保良局董玉娣中學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這計劃下，兩所學校提供不同的科目，讓雙方的中六學生選讀。由於這些試驗計劃推行時間不足一年，故仍未能正確評估其成效。

關於吳議員的第二部份問題，教育署已採取下列措施，協助學校及教師了解及採用新的高級補充程度課程：

- (a)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的意見，為各學校擬備課程綱要簡介，並附有就各高級補充程度科目，以及教授這些科目而編寫的詳細課程指引；
- (b) 輔導視學處籌辦研討會及講座，讓學校校長、科主任及教師認識新中六課程的推行。這類研討會將定期一再舉行；
- (c) 教育署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學年委托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專為預備教授高級補充程度課程的教師開辦了兩系列的在職訓練課程。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學院亦會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舉辦同類訓練課程。
- (d) 輔導視學處人員曾與各學校議會／協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推行高級補充程度課程事宜。各科督學亦會在進行學校探訪及視學時，就高級補充程度課程的推行及實施，向校方及教師提供意見；
- (e) 教育署現正擬備中六課程指引，不久便會分發給各學校。

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起，當局會為分班教學提供額外教師。倘能有足夠款項應用，課室不足的學校可申請將空置的教學地方（例如特別室）或露天／有蓋停車場改建作課室之用。

關於吳議員最後一部份的問題，中學會考生將可從就讀學校獲知高級補充程度課程以及任何協辦中六課程計劃。此外，每一學校所開設的中六科目，已編成小冊子，中五畢業生可向教育署分區辦事處及教育署升學及輔導服務組索取，作參考之用。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娛樂稅（修訂）條例草案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

1992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這是我今午所提出一連四條條例草案的第一條，目的是實施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稅收有關的建議。此外，我們亦需通過數項決議案，修訂差餉條例及博彩稅條例。這些決議案，將於數星期內，經過充分時間討論後，在有關預算案的各條例草案恢復辯論時提出。

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這條條例草案，旨在對預算案的兩項主要建議，給予法律效力。

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將公司所繳利得稅稅率，由 16.5%調高至 17.5%。這個增幅，適用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評稅。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帶來的收入是 8.5 億元，全年計則為 16 億元。

條例草案第 4 條在稅務條例第四附表內，加入一個增補的免稅額表，以便增加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政府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減少的收入共為 8.5 億元，全年計則為 12 億元。正如我在四月一日就撥款條例草案向本局作總結致辭時解釋，這些顯著提高的免稅額，可在一段時間內保持個人免稅額的實際價值。

副主席先生，我在四月一日的演辭中，亦表示在下個財政預算案內，有意大幅提高薪俸稅免稅額及改善稅階。這些改善措施的綜合效果，是進一步減低中等收入人士須繳的實際稅率，這些稅率，按國際標準來說已屬偏低。但我必須重申，只有我們的財政狀況繼續符合預測，這些措施才可實施。這表示除其他事項外，現行預算案內所有徵稅措施須能獲得通過。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四個主要目的。第一是取消不含酒精飲品稅。這項措施會使一般收入每年減少約 2.3 億元。自提出撥款條例草案以來，香港飲品商會已寫信給我，證實該會較早前的承諾，將這項寬減措施的利益轉歸消費者。

第二，草案第 6 條增加酒精、煙草及燃油的稅率。我須強調，這僅是象徵式的增幅，目的是維持稅收的價值與通脹一致。我已刻意避免作出任何實質增幅。因此，按從價方式釐定的稅率，仍維持不變。

第三，草案中若干條款的目的，是對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給予法律效力，由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向遊艇所用的輕質柴油徵稅。目前這類燃油豁免徵稅，是由應課稅品條例加以規定，而這些條款是在遊艇數目較少的年代制訂。雖然遊艇所用的汽油已須繳稅，但大部份遊艇現時所用的柴油仍然免稅。消除這個不公平的差別，會使一般收入每年增加約 8,000 萬元。

最後，草案第 6(h)及 15(6)條實施財政預算案建議，完全豁免專利巴士的柴油稅。根據管制計劃，這項寬減措施，會在日後調整巴士車費上自動反映出來。此舉會使一般收入每年減少約 1.9 億元。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印花稅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兩項建議，給予法律效力。

首先，條例草案第 2 條將與股份有關的大部份股權、認購權及利益納入印花稅條例中「股份」一詞的定義內，以便對該等股權、認購權及利益的買賣或轉讓徵收印花稅。這項修訂的主要作用，是把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備兌認股權證的買賣或轉讓。正如我在三月四日動議二讀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內所說，鑑於這類認股權證是一種慣常買賣的證券，因此把現行稅制擴展至這方面，是合理的做法。

其次，條例草案第 3 條將成交單據印花稅的稅率，由 0.5% 減至 0.4%。這項修訂的用意，是繼續將股票交易印花稅逐步減低，以維持香港證券市場的競爭能力。

將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備兌認股權證，每年將帶來 1.4 億元額外收入。減低成交單據印花稅的稅率，會使收入每年減少 4 億元。本條例草案對人手並無影響。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娛樂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娛樂稅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娛樂稅（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娛樂稅條例，以實施財政預算案內取消電影票娛樂稅的建議。

這項措施會使政府一般收入每年減少 1.3 億元。條例草案對人手並無影響。

我在三月四日動議二讀撥款條例草案時曾指出，我已得到本港兩家最大院商的保證，將這項寬減措施的全部利益，轉歸電影觀眾，且在未來一年，不會提高票價。我沒有理由懷疑有關院商會違反這項協定。不過，我留意有傳媒報導，有些電影發行商，可能不打算把這項寬減措施的全部價值轉歸市民。我對這些報導頗感關注，並會密切留意上述情況。如證明有需要，則這項寬減措施當會在日後的財政預算案內撤銷。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無血親關係人士間的人體器官移植，並對與此相關的補充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不論該等器官是從在生或去世捐贈人身上取得，並對從在生捐贈人身上所切除器官的用途加以規管。條例草案對自願捐贈器官不加以任何限制。事實上，這是值得加以表揚及鼓勵的。

買賣人體器官作移植用途的做法並不合乎倫理道德，令人反感，這與出於對別人愛憐而自願捐贈器官的行徑大有分別。人體器官「市場」是沒有理由容許存在的，因為這是貶低個人的價值。

世界各國均譴責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及強迫「捐贈」器官。香港醫學會已正式通過一項禁止將器官作商業交易的指引，而且亦基於職業道德理由，促請業內人士不要參與這些活動。

香港雖無買賣人體器官以進行移植手術的個案紀錄，但根據現行法例，這類活動不算違法。任何人士均可刊登出售或購買器官的廣告，但這些廣告的對象必須是醫學界人士。同樣地，執業醫生可合法的作為中間人，參與買賣器官的商業交易，或利用買來的器官進行移植手術。

我們需要加強這方面的法律管制，而不是單靠職業道德和醫生自律。因此，我們建議制定新法例和嚴厲的制裁。1992 年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便就上述事宜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禁止一切將人體器官作商業買賣的廣告及徵求。任何人主動提出或商議任何涉及付款購買器官的安排，首次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 元，其後再次定罪，則可被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一年。

條例草案亦禁止以生人捐出的器官進行移植，除非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有血親或婚姻關係，或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違反這項規定的人士，首次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 元，其後再次定罪，則可被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一年。

本條例草案補充執業醫生的道德守則，但並不是取而代之。如果要以生人捐出的器官進行移植，必須由醫生考慮移植手術是否符合捐受雙方的最佳利益。醫生必須評估手術對捐贈人造成的傷害會否超過受贈人所獲得的益處。

副主席先生，我們一方面建議立例禁止以人體器官作商業買賣，另一方面則會與專業及社會團體合辦一個透過多種傳播媒介推行的宣傳運動，藉以加強市民大眾在這方面的認識和推動更多人士在死後捐出器官。在這春回大地，萬象更新的時候，最宜想想生命的可貴。因此，請支持我們，報名捐贈器官吧！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護婦孺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五個目的。首先，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認為兒童需要照顧或保護的情況，讓兒童及少年得到更佳的保护。另一方面，精神虐待及缺乏照顧的後果，亦成為根據該條例，兒童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原因。這樣做正好反映出社會人士對虐待兒童問題已日益關注，並且有更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例草案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更靈活的權力，對有關情況進行干預或調查，而不一定需首先將該兒童從家帶走。社會福利署署長將獲授權向有關兒童的家長發出兒童評估通知書，要求家長帶該兒童前往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處接受評估，以取得有關該兒童的醫療或心理評估報告。

第三，條例草案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於根據該條例帶走或羈留兒童或少年後，須於 48 小時內而非八日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第四，條例草案規定將餘下關於給予婦女特別保護的字句，全部刪去，使條例對男童、女童及少年同樣適用。因此，該條例將改稱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最後，條例草案建議根據目前的價值，調整該條例所訂罪行的罰款水平。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管理）規例須要予以修訂，以便更清楚界定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以及使現行程序更為精簡。為此，現提出以下各項建議。

首先，關於承建商的註冊事宜。目前，承建商無須繳交年費，也可保留名字於登記冊內。為保存一套有關註冊承建商的準確紀錄，現建議設立一個類似核准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制度，根據該制度，承建商必須申請把名字列入登記冊，並且繳交年費，以便保留名字於登記冊內。

第二項建議是與建築事務監督處理有問題排水系統的權力問題有關。根據法律方面的意見，「排水渠」與「污水渠」是有分別的，而根據第 28(3)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只限於「排水渠」。為使建築事務監督可執行關於有問題或不合衛生的排水渠和污水渠方面的職責，他亦應有明確權力可以處理「污水渠」。建築事務監督在這項條文通過前所採取有關這方面的一切行動，又或其他人代表他進行的一切行動，亦會獲得確認。條例草案又包括一項針對怠誤的條文，以便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渠務工程，並追討有關的工程費用。同時，並藉此機會，澄清第 28(3)(b)條對「業權人」一詞的定義。

第三項建議與街道下的建築工程有關。根據法律方面的意見，條例第 31(1)條並沒有明確提到街道下的建築工程，而只提及在街道的範圍內、上空或地面的工程。因此，第 31(1)條需予修訂，以便建築事務監督同樣可以管制在街道下的建築工程。

第四項建議是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31(2)條有關把伸出街外的架設物改裝或搬走的規定，以便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物主不遵守命令進行必要的工程時進行這些工程，並且討回所需費用。

第五項建議旨在授權建築事務監督討回徒勞往返的費用。建築物條例中有多項條文，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可以發出命令，規定有關人士須進行某些工程，例如清拆違例建築物。如果有關人士不遵守命令，建築事務監督可進行有關工程，然後向有關人士討回費用。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的承辦商不能進入施工的地方或承辦商由於其他原因而無法進行工程。即使實際上並沒有進行工程，政府仍須向承辦商支付這些徒勞往返的費用。為免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收回徒勞往返的費用，不論其後再到施工的地方是否可以進行工程。

提出第六項建議，是由於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引進了一套建築圖則和紀錄用的縮影系統，而現時該條例並沒有關於縮影事宜的條文。建議的修訂使已獲建築事務監督認證為真本的縮影紀錄，得以視作圖則和文件的正本，亦容許毀滅縮影後的正本，以及使縮影紀錄的副本可在法律訴訟程序上獲接納為證據。

第七項建議將規定，凡在地下鐵路保護區進行地面勘探和地底渠務工程，必須遞交圖則給建築事務監督審批。此舉將有助確保地下鐵路地底搭建物的完整和安全。

最後一項建議是與本局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有關的，該項決議案是要把渠務署列入該條例的第四附表內，從而使建築事務監督可以將其權力授予該署人員。這些人員在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該署成立之日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權文件開始生效之日一段期間內所進行的工程需要得到確認。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議員動議

副主席（譯文）：根據議事程序表所載，今天將有兩項動議。按照近期的做法，我知道各議員已同意自行縮短發言時間。就今午的兩項動議而言，議員同意限定每項動議的發言時間不超逾兩小時，惟並不包括政府官員致答辭的時間，以及動議提出者發表總結演辭的時間。

就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提出的動議

李家祥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獲悉本港某些康復服務嚴重短缺，且提供均等機會予弱能人士全面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進展未如理想，謹此促請政府設法提供充足的財政資源及其他形式的社區支援，以便在廣泛聽取公眾就康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在綠皮書的建議所提的意見後，從速實行適當的改善措施。」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

申報利益

本人動議通過議程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在未介紹今日動議之前，我相信我應該申報一些可能的利益。例如，本人是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工作小組成員之一，亦是綠皮書中直接提及一些非政府機構，如香港傷健協會主席、復康用具資源中心董事、特殊學校議會及香港展能藝術會等復康機構的顧問或義務核數師，還有是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及負責撥款的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引言

大家可想像得到，今天對本人來說是一個特別有意義的日子，由義工開始，從事了康復工作近 20 年，綠皮書的內容對我來說，再不是一些論據和數字，而是一些真真實實我認識的名字和面孔的朋友。自從綠皮書上月中公佈以來，他們都絡繹不絕的到兩局議員申訴組，表達對康復政策的期望，更多謝兩局的辦事處，為今次辯論作出特別安排，令到他們可以有近百個代表，能來到我們立法局大樓當中出席，對我們的發言作出支持和鼓勵。

功能組別議席

在目前的政治大氣候，少數人士是極容易被遺忘。而今日，我有一個難得的機會將大家的注意力在一段少時間內集中在一群弱能人士的身上，所以要趁機呼籲大家不要只是今日談談他們的問題便算完了公事，想想香港有數十萬弱能人士，加上他們的親友，其中必有你們認識的人士。他們是香港市民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關注他們的事務應是經常性的。

在施政辯論的當日，我曾建議應為弱能人士在下屆立法局設立他們的功能組別議席，有關建議在綠皮書中第 10.3 段已清楚列出，我知道他們的代表，極想約見我們的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盼望到時同事們可以給予他們大力的支持及機會。

姍姍來遲的綠皮書

康復服務，一直都是起步緩慢，直至一九七七年政府發表第一份白皮書，服務才算得上有一些稍具概念的政策，作為一些有連貫性發展的基礎。去年政府發表「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承擔了一些頗具進取的目標，在完成工作之後，當局已是人「窮」財「絀」，面臨社工人手不足，財政資源短缺。今年又適逢政府全面執行財政緊縮政策，綠皮書在這時才面世，都可算是「生不逢時」了。

服務短缺

我們只要翻看綠皮書的附錄 F 或第 2.26 段，都必定對現時一些康復服務，例如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及住院名額等的嚴重短缺情況而非常驚訝。身為綠皮書草擬人之一，我甚至乎覺得有為香港人「蒙羞」的感覺。問題的明顯程度，我相信是不容置疑亦不須辯論，當務之急是盡快想辦法去解決這些存在已久的不足服務。我相信政府當局必定同意我的說法。在今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局會議中，我提出一條跟進問題，證實當局不會因編寫政策文件而延誤實施，例如嚴重弱智人士住院服務的改善措施。

服務的短缺，在綠皮書中還有一些極不明顯的，有團體指出，由於評估弱能人士數目不準確，以致綠皮書在作出康復服務建議時，較實際的需求為低。例如第 5.24 段提及的自閉症病人及第 5.27 段提及的慢性病患者等一些我們才剛比較了解有需要的人士，在檢討如何提供適當的服務時，我們還未有結果，更談不上清楚他們服務短缺情況，但這絕對不能表示因為這些服務未有行政目標，就可以慢慢才施行，詳情相信梁智鴻議員發言時會有更深入探討。

均等機會，全面參與

我在動議字眼中指出提供均等機會予弱能人士全面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進展未如理想，綠皮書第 2.17 段有一個公道的評價。簡單來說，康復服務已有不少的進展和貢獻。例如「傷健本平等，機會非憐憫」等概念已廣為社會人士接受，弱能人士也不再是與世隔絕的一群，他們尤其是在文娛康樂活動中，活躍非常，亦已開始關心投入社會事務，但在一些切身的事項上，例如住屋、教育、交通和就業等，香港人的極度競爭心又再顯現，再一次無情的將社會中聲音較弱的一群擠向一旁。綠皮書第 2.27 段清楚指出現時社會的環境，仍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有關的一些具體實例，我會在稍後再引以為證。

設法提供充足的財政資源

一九七七年發表的康復白皮書，全長只有 23 頁，而綠皮書洋洋大觀，共有 160 頁。但文件的厚薄，論據的精博，都不能用以衡度政府對有關服務的承擔。

八十年代，康復服務雖然缺乏一套完整清楚的概念及模式，但在財政上的支援，卻有近兩位數字的平均實質增長，反觀綠皮書有關的財政部份，即第 17 段、17.5 及 6 段，只反映出低 3% 的平均實質增長，比起福利白皮書的 4.5%，本地生產總值中期趨勢增

長率的 5% 都為低，更遑論是作為一個稱職新議案用來接替一個健全增長的一九七七年白皮書，在此情景下，難怪社會人士對綠皮書不滿。在現時儲備充足，政府實在沒有理由不加快行動，至少將每年的實質增長提高至不少於 4.5%，使服務目標可以早日達到。

當然，動議字眼上用設法提供是不排除在直接撥款之外，政府帶頭去開拓及推動其他方面的新財政資源，例如第 7.32 段所提及的信託基金，資助自僱的弱能人士。其他財政提供，可使機構更快達到基本的服務目標或可以用作基本服務水平以上的改善，但經常性的籌款活動是極費人力物力，對一些規模不大的機構可以是一個極大的負擔。例如精神病患復康機構，由於要對當事人的身份保密，很難有人願意捐助這些機構。而且一些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要長時間策劃籌款活動，實在非常浪費寶貴專業人士的人力資源，所以政府不可以輕率的將財政責任轉嫁到機構身上，以減輕本身承擔。

其他形式的社區支援

一般來說，推動服務「無錢無得做」，但在康復服務中，社會人士的處事態度至為重要，並非「有錢就得」，我試舉一些近期實例：

1. 居住：現時法例，不能規定私人發展商提供一些無礙設計的房屋，令弱能人士對居住環境有所選擇。綠皮書第 8.5 段指出，最近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曾否決一項讓弱能人士應獲優先編配居屋的建議，令他們仍然是「居者有其屋」。

2. 教育：特殊教育同樣是九年免費教育的一部份，但綠皮書第 6.2 段指出，政府卻將特殊教育視作一種福利，由衛生福利科負責，嚴重打擊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士氣。

3. 交通：綠皮書第 11.19 段指出，弱能人士的交通需要完全不能在一些公共交通服務的規劃委員會中，或是交通諮詢委員會中得到反映。有關重任交由衛生福利科作決定，透過運輸署安排一些稀少的所謂特別交通服務，就當交差，完全漠視弱能人士應可隨意活動的基本權利。

今年一月二十二日，我曾在本局書面提問關於第 11.20 段赤鱗角新機場連接的交通系統，察覺得構想中的地鐵路線卻沒有打算為弱能人士提供服務。地鐵是一間使用公帑的公共事業公司，要求它在新路線上加添小小的設施，以方便弱能人士，實不為過份。然而，地鐵竟然想排斥近 10% 的香港市民去使用他們的設施，實在是不能接受。不過，據我所知，地鐵公司在我的提問後，已積極接觸一些有關團體，謀求解決方法。

4. 就業：綠皮書第 7.24 段顯示政府是本港弱能人士的最大僱主，亦有良好的保障弱能僱員的政策。但本人在上月二十五日從本局書面提問，得悉政府在將部門公司化、私有化或將工作外判時，只會「鼓勵」接管機構採用同樣政策，而不再以前僱主身份履行義務，例如通過合約或行政指令要求接管機構，繼續履行這方面的義務。

5. 鯉景灣特殊學校：例子反映出一般居民的一種「建校是應該，但要遠離我」的心態。

以上例子俯拾皆是，我想提出的實例，都不涉及額外公帑，只是反映出一些政策和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仍存有歧視。

復康政策不是等同於福利政策，卻關乎我們其中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份子。社會人士對他們接受與否，可決定他們對自己生命的積極性。弱能人士應是我們社會資源主體的一部份，但亦可淪為社會的負擔，取決在乎我們會否全力給予他公平的機會去展示他們的才能，我或者不應太過用經濟眼光去看這件事，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應否尊重他們的尊嚴及基本權利。

聽取公眾意見

綠皮書是份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理所當然，況且其中 80 多項建議中，難保有錯漏地方，亦有一些不易取舍的選擇，其中最難為的可算是第 17.6 段為實施各項服務訂下的優先次序。

我認為復康服務要以弱能人士的「全人」需要為起點，猶如人體的脊骨，節節相連，因為不同類別的弱能人士，甚至是同一個弱能人士，在不同成長階段有不同的服務需要，缺一不可，必需相互配合，同步發展。所以，希望社會人士能群策群力，早日實現全部目標。

結語

要在很短時間內評論範圍廣闊的綠皮書，極不容易，我只可找一些動議中的字眼作為焦點作簡略的提要，要完全將我近月來聽到的所有寶貴意見一一反映，更是不可能。我只有寄望局內同事和我分工合作，而在辯論之後，更能在兩局常務小組落實所有自己範圍內的工作。

我有時覺得，立法局頗像一個法庭，很多時候是對政府的決策作出裁判，但今日我們在作裁判之餘，亦同時被裁判，因為今日我們的發言，將會反映出香港對待弱能人士的良知，我希望我們會走在這良知的最前線。

最後，我想就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說幾句話。我想大家都明白我自投身公務當日起，已將個人成敗置諸度外。今日，弱能人士等了 15 年，才得到立法局兩個小時的關心和專注。我希望今日的發言，都是盡量為他們而說，將每一分鐘花在無謂的字眼紛爭上，都是奪取他們寶貴的時間。我只是想說，自二月起，我已聆聽過大部份服務機構的意見、接見了無數次的申訴、出席了多次不論大小的研討會，甚至旁聽區議會的辯論，大部份的意見都是絕對想盡快落實建議。所以動議的字眼，是經過商討、深思熟慮與廣泛聽取意見的結果。我覺得梁議員的修訂並無必要。我稍後會稍作回應，供大家參考。但我最盼望的，是大家在動議發言中，能盡量將時間用在弱能人士身上，而不花在動議的字眼。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已發給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議員。本人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動議修訂李家祥議員的動議：

刪除「政府」一辭後的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 「(a) 留意本局議員及市民就康復政策及服務小組製備的綠皮書所發表的意見，因該綠皮書為 15 年來唯一重大的檢討，且可能對日後的發展有長遠的影響；
- (b) 辨別該綠皮書未有論及的不足之處；
- (c) 就本港日後提供的康復服務制定整體政策；及
- (d) 提供充足的財政資源和其他形式的社區支援，以便從速實施有關政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修訂李家祥議員的議案。我贊同李議員所說，本局議員在辯論動議時，實在應以客觀的態度來探討弱能人士的問題，而不要將時間花在議案的字眼上。

在提出修訂時，我想指出我對李議員是十分敬重的。同時他在康復工作小組內竭誠工作，努力不懈，使這份在很多環節均非常全面的綠皮書得以發表，我謹藉這個機會表達本人和醫學衛生界功能組別人士對他的敬意。

副主席先生，或許基於同樣的原因，李議員的議案給我和本局其他一些議員的印象，是他正呼籲本局不折不扣地接納這份綠皮書，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實施綠皮書的全部或部份建議。

副主席先生，在經過李議員與其他關注康復服務的人士 16 年來不斷呼籲後，政府當局才願意決定進行這項康復服務檢討。

此外，如果說今後 10 年不會有其他新政策方針的話，雖不中亦不遠矣。換言之，出自這份綠皮書的決定，將會成為今後至少 10 年的指導原則。

有鑑於此，加上現時只不過是這份綠皮書公眾諮詢期的開始，我認為倘本局不進行適當的辯論，又不將輿論予以考慮，而貿然接納這份綠皮書，實在欠妥，同時我們亦未盡上應有的責任。

副主席先生，基於這點原因，我在聽取過本身功能組別人士和社會福利界朋友的意見後，嘗試從四方面提出修訂議案：

- (1) 突出這份經過 16 年游說後產生的文件有何影響，
- (2) 找出這份綠皮書內仍未包括在內，但對康復服務日後發展十分重要的不足之處，
- (3) 促請政府切實考慮公眾意見後，才提出一份給予政策方針的白皮書，及
- (4) 要求政府當局對將來白皮書內的建議給予足夠的財政支持，藉以顯示對康復工作發展的承擔。

現在讓我澄清我剛才提到的幾點：

I. 對綠皮書的整體評語

首先，我想對綠皮書作出整體評語。副主席先生，不少人士會說這份綠皮書資料詳盡，我對此率先同意。不過，可惜綠皮書尋求改革的各類服務之間，以及各項改善之間，全無協調，而政府方面也沒有釐訂方針。

我想就這份綠皮書不足之處，舉一些例子。

II. 綠皮書不足之處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有限，我無法逐一闡釋所有的欠缺，因此我會集中討論與醫療康復有關的一些範疇，同時，我相信本局議員和社會人士亦會提出更多意見。

(A)綠皮書並無顧及長期病患者和器官傷殘人士的康復問題。我所說的器官是指剛才黃錢其濂女士提到給人作為商業買賣的該類器官。

副主席先生，生病是痛苦的事，而長期患病，特別是某個器官機能衰竭或喪失機能所引起的疾病，更令人無法忍受。在接受聲帶切除手術後，受到喪失適當說話能力之苦的人士，例子不勝枚舉；很多人身體無法正常存放排泄物，而須依靠使用一個黏着身體的袋子。又例如，很多人不幸在切除乳房後，體形受毀。副主席先生，這些人均毋需別人救濟，但卻需要在肉體方面、社會方面或精神方面，或這幾方面全需獲得照顧和康復服務。

然而，上述各點在綠皮書中均付之闕如，致令一群患上這類病的人士自己組織起來提出抗議，他們在過去幾天不斷爭取目標，而今天亦會就一個性質相同的議題提交一封函件。

副主席先生，在世界其他地方，這些不幸的群體會獲得他們政府的支援，組成自我照顧或自助的小組，但可惜我們的政府卻沒有這類支持或鼓勵，甚至連供他們聚首的些微設施也沒有，雖然他們不少人會自行組織起來。副主席先生，還有一點，當然就是沒有為傷殘人士提供牙科護理服務。

(B)沒有向傷殘人士提供牙科護理服務

在弱智人士和老人的整體護理中，牙科護理乃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這方面不但缺乏設施，就連訓練有關人員方面，也並沒有加以考慮。

(C)缺乏社區康復政策。副主席先生，不管是身體或精神傷殘，個別病人總會在某個階段，曾因病情急劇變化而在醫院接受一段治療。當然，有關的康復服務有完善的發展，尤以配合弱智和老人服務方面為然，而有關的康復服務在醫院內已告完成或已告開展。可是，這些病人在出院後又如何呢？當局並沒有就以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的發展，釐訂方針。

人們會猜想，隨着全球各地逐漸毋需病人入院治療的趨勢，加上香港發展基層護理服務的努力，以社區為本的康復工作應成為衛生署一項重要工作。

可是，在康復工作小組和其屬下的小組委員會中，竟看不到衛生署的參與，這真是夠諷刺的，也使我大惑不解。副主席先生，我要提出警告，社會中的老人和弱智人士的康復服務辦得不完善，只會令這些人士加快再度入院。

(D)副主席先生，本港在工傷方面缺乏適當的康復服務。本港 270 萬工人中，如有因工作不幸意外受傷，當然可以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當局亦有為傷者提供設施，讓他們重新恢復某些機能，以確保能夠照顧自己的一般需要。可是，這是否像香港這樣一個已經發展和關懷別人的社會所能夠和應該提供的極限？難道我們不應探求方法，為不幸受傷的人士提供康復服務，使他們能夠重返原來的崗位或再擔任類似的工作，同時可以再在社會上作出貢獻，完全投入？

III. 前景又如何？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必須將這份文件視作真正的諮詢文件來處理，這是極為重要的。換言之，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中的白皮書前，應慎重考慮本局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我相信各位議員今天會提出的其他事項中，亦必須包括下列各點：

- (1) 必須將器官損傷和長期病患納入康復服務，也理應這樣做。
- (2) 應設立一個委員會徹底檢討各類疾病和傷殘的關係，以及對康復服務的需要。
- (3) 應在醫院和專科診所設立病人資料中心，向病人灌輸健康教育、提供家庭護理方法和訓練，以及分享有關疾病經驗的機會，同時透過自助小組獲得情緒上的支持。
- (4) 應在分區醫院和分區醫院各專科分別設立康復工作協調委員會及康復工作委員會。
- (5) 最重要的，是為未來釐訂政策方針。

副主席先生，很多人批評我的修訂實際上會讓政府當局有機會放緩康復工作的改革步伐。我要駁斥這種指稱。副主席先生，我要求的，是從較廣泛的角度來看綠皮書。我要求的，是設法找出綠皮書遺漏之處。我要求的，是在制訂最後定稿的白皮書和政府方針前，先對這些欠缺加以審慎考慮。最好就是在考慮實施的先後次序前，將所有問題歸納在一起。

改革的步伐並非視乎諮詢的範圍，而是在於政府的承擔和意願！

總結來說，副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我絕非對總督要求發表康復工作綠皮書加以責難，令他名聲受影響；也並非否定這份綠皮書。我認為兩者都是值得稱道的。我希望總督可以盡快對衛生政策採取同樣的行動。

然而，當我們開展一項影響今後起碼 10 年之久的新政策時，我們作為社會中負責任的成員，難道不應集思廣益，設法為今後需要獲得這類服務的所有人士，繪畫一幅更完備的圖畫？我們所抱的原則應該是讓他們融入社會，而非予以隔離；關懷同情，而非表示可憐。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修訂。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港在過去 10 年的經濟增長，成就驕人。在一九九一年，雖然本港經濟增長放緩，但本地生產總值依然達到 6,330 億元。至於一九九二年，預測本港的生產總值將達 7,125 億元。香港能夠躋身世界較富裕國家及地區之列，實在令我們感到自豪。

凡此種種，對香港及其市民帶來甚麼啓示？這個社會在社會福利的支出不足生產總值的 1%，身為其中一份子，你有何感想？

同樣發人深省的是，政府在一九九一年度只動用了微不足道的 22 億元（約佔生產總值的 0.3%），為弱能人士提供各項康復服務，包括醫療康復、特殊教育、職業訓練、社會康復、住宿照顧及交通服務。由此可見政府對我們當中最需要援助的一群是如何的不關心。

綠皮書現向世人披露了本港弱能人士的苦況。服務的嚴重短缺意味着我們連開始研究改善和發展服務也不可能。各項服務的短缺反映了一項事實，就是本港的弱能人士長期以來一直痛苦地等待一些基本而重要的服務。

當局估計需要共約六億元去推行綠皮書內所載「較具體及有確定服務建議」。這個數目只佔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康復服務經常開支總額的 29.5%。簡單計算之下，我們會發覺每年只須將經常開支增加 6%，便可於五年內補足短缺的康復服務，因此，政府絕對無理由只透過預算案將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每年增加 1.7%，而冀於 10 年內滿足康復服務的需求，因而延長弱能人士及其家屬所受的痛苦。這樣做實在是香港政府的恥辱。假如我們讓這種情況發生，更應感到羞愧。

弱能人士及其家屬要求我們別讓政府採取這項荒謬的措施。他們乘坐輪椅及手推車前來抗議，訴說他們的苦況。現在，我們必須張開眼睛和耳朵，體察和聆聽他們的苦況與需要，在能力範圍內盡力去幫助他們。

綠皮書以「平等齊參與」為主題，我們首先須聆聽弱能人士及其父母的心聲，以及康復服務工作者一直以來對我們所說的話。綠皮書未有提及的構想和意見應該重新予以考慮，倘若獲得接納，便須納入白皮書內。

為要達致綠皮書所訂定的目標，我們須要求政府承擔更多資源。假如政府無意以財政承擔去支持其承諾，縱使提出「平等機會、全面參與」此等崇高政策目標也是毫無意義的。我們不能讓政府再次蒙混過關，只象徵式地將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每年增加 1.7%。

然而，我們的責任不止於此。除要求政府調撥更多經費和資源予康復服務之外，我們還須全力貫徹這項工作，監察提供康復服務的整個過程。有關的兩局小組可以共同監察調配資源的程序、制訂各種需求的緩急次序，並且監督綠皮書及將來白皮書所載建議的推行情況。

副主席先生，作為總結，讓我代表弱能人士及其家屬重申他們的極度苦況和需要。他們多年來受盡折磨，政府應加以正視和採取行動。要體現「平等機會、全面參與」，作為一個社會，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盡速為弱能人士全面提供各項基本而重要的服務，無論情況如何，也不應遲過五年。此外，政府亦須制訂一套統籌策略，以人力訓練和住宿照顧配合增加提供的服務。

眾所週知，問題不在於本港是否有能力照顧弱能人士，為他們提供服務，而在於我們是否有決心這樣做。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應該申報利益，我分別是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和救世軍顧問委員會的主席。

評價一個現代社會的準則，通常是視它怎樣對待經濟條件最差的市民。從綠皮書附錄 F 的統計數字來看，香港實在不值得自豪，因為差不多在每項計劃範疇內，都有明顯的短缺。然而，綠皮書只不過是確認我們已經知道的情況。綠皮書並非旨在責難本港以往在這方面的疏忽，而應放眼未來，推展一個新的開始。

綠皮書的確提供了一個良好的開端，讓我們討論如何改善香港過去並不理想的紀錄。綠皮書載有多項建議，倘全部實施的話，會大大改善本港對弱能人士的照顧。不過，政府在確認支持綠皮書時，未知是否充份了解未來挑戰所涉及的範圍、規模和開支。

在各類服務中，最不足的或許就是向弱智人士提供的服務。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估計本港共欠缺 17 所庇護工場、43 個展能中心、30 個為嚴重弱智人士而設的住宿中心，以及 14 個為中度弱智人士而設的住宿中心。

這些設施所費不貲。以現時價格計算，一所提供 140 個名額的庇護工場每年的經營費約為 300 萬元；50 個名額的展能中心每年約為 200 萬元；而 50 個名額的住宿中心則約為 300 萬元。因此，以一九九二年的價格而言，單要解決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弱智人士服務估計的短缺數額，一年共需 2.7 億元。

此外，非經常支出的數目亦可能很龐大。一間庇護工場或宿舍的興建成本大概為 400 萬元，而興建一間展能中心則約為 170 萬元。假若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短缺的單位全部由房屋委員會提供的話，則以一九九二年的價格計算，政府須支付的建設成本約達 3.17 億元。

政府已表示有決心改善和擴展弱能人士服務。不過，本港的弱能人士和他們的家人仍然正在等待政府兌現承諾。

綠皮書估計香港現時約有 269000 名弱能人士。不過，如使用聯合國和其他國際機構所採用的一般比率來計算，則有關人數約近 50 萬，可能更符合實況。

假設每個家庭平均有 3.5 人，那麼受本港弱能人士困境影響的香港市民便接近 200 萬人。因此，當討論支付各項弱能人士服務計劃的款額時，其實是談到會對全港近三分之一市民造成實際影響的支出。

不過，為香港弱能人士創造更美好明天的努力，並非僅限於方案、計劃和金錢。其實，人們對弱能人士的態度必須有根本的改變。先寄予同情，但最終的目標是給予機會，平等參與。

目前，麥當勞快餐連鎖店僱用超過 80 名弱能人士。香港政府約僱用 30 名。香港電話公司僱用超過 100 名失明人士。政府又僱用多少名失明人士呢？

綠皮書提出一個妥善、踏實的行動方案。不過，在當局撥出所需經費予以實施前，這個方案僅屬空論。

本港的弱能人士大多渴望得到訓練 — 並獲得提供 — 以從事生產工作。他們是本港仍未獲充份利用的龐大人力資源。我們希望政府撥出款項和提供機會，讓他們能夠對社會作出適當的貢獻。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致辭，支持修訂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不論弱能或是健全者，都應有同等機會享有公民權利；社會應確保：弱能人士不會因其弱能而不能全面參與社會。以上的精神原則，已是毋須質疑，社會大眾和政府都應勇於、樂於承擔這份責任。

要具體落實這種精神，相信唯有立法才能確保弱能人士應得的權利。而政府在推動康復政策的工作時，在財政資源上必須作出承諾。

立法方面，本人認為至少應包括下列幾項：一、就業，弱能人士應與健全者一樣，享有公平的就業機會；二、教育，所有弱能人士都能因其需要而獲合適的教育，九年免費教育不應只提供到 16 歲為限，而應以最低中學三年級程度為標準；三、資訊，所有政府部門，公共事業、公共通道及設施，均有責任提供有關裝置和設備，保證弱能人士得到最基本的資訊權利；四、交通，規定所有公共交通服務都設有方便弱能人士使用的設施和指示，並以此為其獲得經營權或專利經營權的條件之一。同時，政府應設立一個部門，讓弱能人士受到不公平合理待遇時，可以提出上訴。

在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的附錄中，詳錄有主要康復服務的短缺，從短缺額看來，庇護工場、展能中心、提供給弱能人士的宿位以及病床都嚴重不足。綠皮書預期在未來 10 年可以獲得解決，也就是說，未來 10 年的目標只在解決九〇至九一年度的短缺額，而未能同時預估和照顧到 10 年內的短缺增加。這是綠皮書不足之處。

另一方面，等待 10 年，對於許多弱能人士，尤其是嚴重弱智人士，在家耽擱一、兩年，已足以令致其身體機能倒退，如果將時間縮短為五年，即是在未來五年內解決上述短缺額，相信更有助於解決問題。

人力資源同樣是政府應予以統籌的工作，除了專業人士外，弱能人士的家庭成員和義工等，都是值得培訓的基層康復工作人力資源，他們可以協助減輕專業人員的負擔，並實際發揮功能；自助團體也應獲得鼓勵和政府的資助。

綠皮書內談論醫療和宿位、住院問題時，均可見到「財政緊絀」的字眼。財政顯然是一大癥結，而現時政府僅承諾六億元用於康復服務，亦有待檢討。如果政府不能承擔綠皮書內的服務，則綠皮書中的精神原則，不過是美麗的童話。當然，社會大眾同樣有責任對弱能人士伸出援手。康復服務不是慈善活動，而是有賴共同分擔的責任。我希望綠皮書諮詢期間，社會大眾能踴躍發表意見。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是剛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的口號。對於綠皮書訂下的這個目標，社會上普遍都表示支持，可是，究竟政府是否有誠意或有決心去實現這個目標，卻又令人懷疑。

眾所周知，目前本港復康服務一個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便是因資源不足而引起的服務嚴重短缺問題。根據綠皮書提供的資料，在 25 項康復服務中，有 20 項出現短缺情形，部份短缺額甚至比現時提供服務的名額還要多。要解決此一問題，自然需要政府在財政上作出承擔。綠皮書指出「為推行較具體及有確定服務建議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達六億元」。而「政府預算在未來四年總共增加每年經常費用 1 億 4,000 萬元，以擴展現有的服務」。對於綠皮書建議的這個財政承擔，不少人士已指出是過於謹慎及偏低，因為本港的復康服務基礎薄弱，無論質和量皆大大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因此，除非政府作出更多的財政承擔，否則，綠皮書訂下的如此偉大的目標，只會予人「空口說白話」之感。

而再驗證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康復服務方面的開支，只比去年增長 1%，則更使人擔心，政府改善復康服務的願望與承諾，是否只停留在文件上，而並沒有付諸實現的決心。

當然，要實現綠皮書提倡的目標，也並不能單單依靠政府的努力，而需要社會各方的支持。就以職業康復而言，它是促使弱能人士融入社會，在家庭、社會中建立新的人際關係，乃至於培養他們建立自尊、自信、自立的一個重要手段。可是，對於 27 萬弱能人士而言，卻不可能全數由政府提供或安排工作，雖然，政府理所當然應該在這方面起帶頭作用。但是，目前弱能人士在找尋工作方面，卻是困難重重。一九八六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弱能人士的失業率高達 49%。這不禁使我想起輸入勞工計劃，政府眼看着這 10 多萬的人力資源被投閒置散，卻去輸入外地勞工，而反過來，輸入外地勞工以後，又會對這些弱能勞工帶來什麼打擊呢？

最近一些志願機構主辦的弱能人士工場的工友反映，政府近年把部份原來承判給他們的工場做的工作訂單，轉移到其他單位或地方，例如懲教署或中國大陸，原因是成本較低。假如政府在對待弱能人士的工作問題時，亦以成本作為最唯一的考慮因素，那麼，職業康復豈不成為一句空話。

副主席先生，一個有效的協助弱能人士就業方法是推行配額制度，即規定凡僱用超越某個特定人數的公司，均須僱用佔其工作人口某個百分率的弱能人士。雖然綠皮書對此項建議基本上是持否定態度，可是，我認為既未有對這制度的可行性作出研究，實在不適宜輕率予以否決。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均等機會」和「全面參與」是《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的基本原則及政策目標。首先要多謝工作小組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花了 10 個月時間編撰了這本相當全面的綠皮書，內容豐富，由預防、醫療、教育、就業以至交通及家人的參與都有詳盡的分析及建議，只可惜對長期病患者中的殘疾人士，綠皮書只是簡略涉及。

本月六日，幾十位長期病患的殘疾人士代表 15 個長期病患人士組成的自助社團組織向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的申訴組提出他們長期以來都遭受政府的忽視，現在又被摒諸於康復政策的大門外。綠皮書 2.5 節列出八項弱能類別，但那些長期病患的殘疾人士並不包括在內。本人對此深感失望，並且對那些長期患病的殘疾人士深表同情。

根據聯合國的弱能人士分類指引，器官功能殘障的長期病患者應屬弱能人士，他們包括「造口」人、矽肺病患者、換腎及洗腎病人、失去言語能力的喉癌病人、地中海貧血症患者、帕金森病患者、紅斑狼瘡性關節炎患者，以及脊椎受損病患者等，而且要全面為他們提供復康服務。

雖然綠皮書第 5.27 節略有提及正在復原中的若干慢性疾病的患者，須納入康復服務範圍內，但具體的內容則欠奉，因此對綠皮書來說，可算是美中不足。目前全港患長期病的殘疾人士約有幾萬人，本人希望政府在草擬康復白皮書時，多聽取這些長期病患的殘疾人士的意見，成立長期病患復康工作小組，檢討長期病患者的需要，在製訂康復政策及提供服務時把他們亦包括在內。

綠皮書估計全港弱能人士數目為 26 萬 9000 人，這是低估了服務需求的人數和解決問題需要的財政資源。根據聯合國的計算方式，10 人中便至少有一人是因身體上、精神上或感覺器官上的缺陷而致傷殘。換言之，全港人口約為 570 萬，則傷殘人士可能高達 57 萬人，連同受復康服務間接影響的傷殘人士家人在內，總人口相信有 200 萬人左右。

由此可見，政府擬於未來 10 年將每年經常開支預算定為六億元，而每年增加的經常費用則只有 3,500 萬元，簡直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尤其是目前的弱智服務嚴重不足，綠皮書建議的撥款實在太少。以展能中心為例，九〇至九一年度的短缺名額為 2170 個（即 44 間中心），中度及嚴重弱智成人宿舍短缺名額為 2262 個（46 個單位），而嚴重弱智人士醫院病床則短缺 810 張。

綠皮書建議優先處理上述短缺服務的需求，並於 10 年內解決問題，然而其財政預算只預期在 10 年內解決九〇至九一年度之短缺服務，未有顧及未來 10 年相繼離開特殊學校之 800 多位嚴重弱智畢業生。因此可斷言，二〇〇二年服務短缺的問題將會繼續存在。

除了政府財政的承擔外，綠皮書的政策目標能否達到，關鍵在於弱能人士是否有足夠的就業機會和交通服務。

政府應該為弱能人士提供足夠的訓練和再訓練，而訓練與就業機會必須配合，否則技能很快會生疏或忘記，到時又要重頭再學過。對社會來說，弱能人士能夠盡展所長，是重要的人力投資，尤其是在這個勞工短缺的時候，將有利於社會的整體經濟。

政府目前提供給弱能人士的職業訓練，不但要在學位的數量上增加，也要改善訓練的質素和提供更多元的選擇。事實上，香港的經濟正在轉型，很多新穎的行業和服務應運而生，弱能人士應該大有用武之地。我們不要在提供訓練的時候自我限制，將弱能人士的發展局限於電話接線生這類工作。

至於未能在公開就業市場競爭的弱能人士，政府應該給予足夠的庇護職業。綠皮書指出九〇至九一年庇護工場的短缺名額達 2482 個，實在值得政府重視。

同時政府亦應向大量聘用弱能人士，並使其發揮個人潛能的僱主，提供例如稅項寬減等的實質鼓勵。另一方面，弱能人士在工作方面的傑出表現，亦應該得到社會人士表揚，使公眾及僱主摒除對弱能人士的偏見。此外政府亦應該鼓勵弱能人士自僱，除了可以設立信託基金進行資助外，還要做其客戶，以起帶頭作用。

正如綠皮書指出，交通設施不足是機會均等及全面參與的一個主要障礙。很遺憾，幾家主要的公共交通經營機構，都沒有認識及照顧到弱能乘客的權利和需要。這個問題存在已久，政府必須與各公共交通機構進行更認真的討論，若還沒有結果，便應該在立法或續牌條件上促使公共交通經營機構作出改善。畢竟，公共交通除了是一門可以賺錢的生意外，也是一種社會服務。

此外，特別為弱能人士而設的復康巴士，亦是嚴重不足，而且由一九九二年八月起將不會再為沒有行動困難的弱智人士服務，此舉對未能照顧自己的弱智人士不公平。因此政府應資助擴充復康巴士服務，而不是剝削了弱智人士乘坐復康巴士的權利。

由上述各點看來，要提供均等機會予弱能人士全面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必須有各方面的配合，因此政府必須盡速制訂一個長遠及整體性的康復及服務政策，並給予足夠的資源及支持。

副主席先生，本人雖然非常欣賞李家祥先生今日提出康復政策綠皮書動議辯論，而他所說各點，我都很同意；不過梁智鴻議員所修訂的動議，內容更廣泛和配合近日社會人士所關注綠皮書未有詳細討論的事項，尤其是長期病患殘疾人士。所以我和大部份啓聯資源中心的同事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但如梁議員的動議不被通過，則我們亦會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原動議。因為兩者的動議精神是一樣，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能幫助到和支持到該等有急切需要的弱能人士得到足夠的康復服務。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綠皮書清楚指出康復的政策目標是「機會均等、全面參與」。

對於弱能人士來說，無論是接受教育，就業或參與社交活動，最基本的需要是適當的交通服務。

眾所週知，目前復康巴士服務不足兼且召喚服務收費昂貴，事實上未能供弱能人士廣泛使用。我認為就算發放交通津貼，亦未必能夠滿足弱能人士交通方面的需要，因為現時弱能人士主要採用的交通工具是的士，一百幾十元的交通津貼實在不敷應用。

要協助弱能人士達致「機會均等、全面參與」的目標，必須讓他們可以充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

一直以來，我們的主要交通系統（九鐵及渡輪除外）沒有將弱能人士的需要列入它們的設計範圍，至令弱能人士無從使用絕大部份的公共交通工具。全港現有約 27 萬弱能人士，佔總人口約 5%。公共交通服務對象當然是公眾，有關機構是無理由遺忘了這群為數不少的弱能公眾人士。我認為公共交通系統應該本着服務所有市民的精神，為這群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設置特別措施，使他們亦可與其他乘客一樣享用有關交通服務。

地鐵當局一向不鼓勵弱能人士使用地鐵，認為可能對他們產生危險。但九鐵推行的『協助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九廣鐵路服務計劃』相當成功，自推行以來，從沒有發生過任何意外。我不相信地鐵的危險性比九鐵為高，我認為如果九鐵做得到，地鐵亦應該可以。當然，從實際角度來看，我們不能強求在現有地鐵站建設斜坡或升降機，但我認為地鐵應該在未來新增的支線設置這類設施供弱能人士使用，亦應該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改善現有地鐵站的設備及服務，令更多弱能人士可以使用地鐵。

在巴士服務方面，我很高興從報章上得知九巴表示可以考慮增加改裝巴士，亦願意與政府討論協助弱能人士的方案，這是一間負責任的公共交通機構應有的態度。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與九巴商討這方面的細節。我亦希望其他專利巴士公司可以採取同樣態度，盡量改善它們的設施方便弱能人士使用。我相信中巴亦是負責任的公共交通提供者，應該會從善如流，但倘若中巴維持固執態度，政府當局應該考慮在續批專利合約時加入適當條款，規定中巴必須購置某數量的改裝巴士以供弱能人士使用。

過去公共交通機構對弱能人士的態度，正好顯示出我們社會對弱能人士的不接受程度。事實上很多人對弱智人士存有誤解，甚至歧視，對精神病患者更為抗拒，對身體殘缺者亦會投以奇異的目光。要達至傷健合一的目的，必須消除這些偏見。在這方面，政府必須盡快研究有效的公眾教育措施，積極推行，務求社會人士能夠真正了解弱能人士的權利及需要，誠意接納他們為社會的一份子。

副主席先生，我覺得李家祥議員的原動議及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在精神上並無太大的衝突，所以我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原動議，亦不會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的摯友兼戰友李家祥議員已就香港康復服務不足之處，作出極為精闢的論述。我完全支持他的意見。我會集中討論有關這份康復綠皮書三方面的問題：有關對弱能人士態度的公眾教育、接載弱能人士及就業問題。

我擔任康復服務義工多年，深知弱能人士和給予他們支持人士的期望與現實之間存在的鴻溝。我們在康復工作的努力一直遇到兩大障礙：第一，可供使用的資金和人力；第二，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的態度。我認為社會人士對他們缺乏同情心是最大的障礙，尤以對弱能兒童的態度為然。公眾人士對香港弱能人士態度之消極，令人喫驚。弱能人士給人取笑、譏諷，以及在很多情況下，被視作無法容忍的負累。舉例來說，有些的士司機拒絕接載坐輪椅的乘客。我們可能都會感到詫異，連在教育界也有這種缺乏同情的情况，而我們現時卻正為教育界爭取要求當局在教育方面多撥資源。上星期，我親身聽取各類弱能兒童的家長向我投訴。昨天，有一群聽覺不妥兒童的家長告訴我，他們的子女如何遭普通學校的校長和教師排斥，希望這些兒童會轉往其他學校就讀。倘這些兒童不退學，他們上課時便不會獲得照顧。聽到有人指稱一些教師視失聰兒童為負擔，而不是有血有肉的人；這些不幸的兒童給同學欺負，以及學校在教導學生接納和瞭解弱能兒童方面，多麼不足，使我感到很震驚。正當我們現時為基礎教育爭取更多資源的時候，我希望本港的教師和校長會關注我剛才的說話，並且在教育大眾對弱能人士，特別是弱能兒童的態度上，加倍努力。請不要傷害他們的心靈。

我想討論的第二方面，是接載弱能人士的問題。巴士公司和電車公司所給予他們的唯一協助，就是在巴士或電車上貼一張標紙，寫着：「請讓位予傷殘者」。不少弱能人士根本連登上巴士或電車也不行。因此，貼上該標紙目的何在？只不過是空話而已。這些專利公司顯然甚至不認為本身有責任向弱能人士提供服務。無法登上巴士、電車和地下鐵路的人士，唯一可以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就是復康巴士。這種服務由慈善團體和政府資助，經費有限。我建議應由享有專利權的公共交通事業公司分攤維持復康巴士服務的成本，並應列作今後專利合約的一項條件。這對公共交通事業公司來說，需費有限，因為復康巴士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我也是其中一員），都是義工，並不支取薪金。

我關注的第三方面是僱用弱能人士的問題。現時本港並沒有弱能人士失業率的官方統計數字。根據一項在一九八六年由私營機構進行的非正式調查，弱能人士的失業率當時是 49%。這是一個驚人的數字。雖然過去幾年由於勞工不足，使情况有所改善，但要做的工 作還有不少。倘若不為弱能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我們的努力便會全屬徒然。綠皮書只略略談到這個問題，實在令人失望。我希望我們將會在白皮書中看到一些良策。我收到從事有關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的若干建議，我會代表他們提交當局。在這方面，我們有很多工作要做。

副主席先生，我們要撥出更多資源幫助弱能人士。像香港這樣富裕的社會，如不能為那些並非因自己的過錯而要受苦的人士提供更理想的服務，實在是羞慚的事。

我謹此致辭，全力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世間總會有着不幸，不幸總會使人悲苦。一個文明而富裕的社會，會將照顧不幸的人，當作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將悲苦減至最低的限度，讓不幸的人也能感到人生的溫暖，走過生命的長途。

從這個角度看，香港仍然是一個精神上和道德上落後而貧乏的地方。

在我的工作裏，接觸過各種各樣的請願，當中悲苦最深的，要算是弱能人士的父母。她們抱着已成年的弱智兒女，在進行着永恆的祈求，在做着無休止的請願，眼裏永遠閃耀着

愁苦的淚光，而結果總是失望。

她們要求的，是一個宿位，讓她們的弱智子女，可以有安身的地方。而今天，這樣的一個宿位，絕對是一個奢望。在《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中，坦白地承認，在九〇至九一年度，收容嚴重弱智的展能中心短缺名額是 2170 個，醫院病床缺 810 張，中度及嚴重弱智的成人宿位缺 2262 個。

於是，在宿位和病床面前，有一串長長的名單。有些人，要輪上 15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輪到了，還要接受面試，在三個不幸的人當中選擇一個幸運的人。選到了，還要通過試驗期，表現不好，隨時可能逐出宿舍。

副主席先生，如果是考大學，擇優取錄，誰也沒有埋怨；現在，弱智人士求一個宿位，也要過三關，擇優取錄，將那最不幸的人摒諸門外，只能說明我們的社會，在精神和道德上仍然落後，仍然貧乏。

副主席先生，我永遠不能忘記的，是看見一個嚴重弱智的孩子，手裏拿着父母給他做的標語牌，上面寫着：「痛苦於我是永恆」。我們如果仍有着熱血和良心，就應當將他們的痛苦減輕，讓他們感到人生的溫暖，走過生命的長途。

副主席先生，讓我們將人與人之間的圍牆打破，以別人的悲苦作為自己的悲苦，盡我們所能，給人以歡喜，給人以平安，給人以盼望。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港對弱能人士所提供的支援及服務，是極度不足的。要達到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五年「傷健人士權利宣言」第三條的目標，即「傷殘人士，不論其障礙或傷殘的起因、性質和嚴重程度，應與其他同齡公民享有同樣的基本權利，其中最主要的是享受適當的、盡可能正常而充實的生活」。政府及社會大眾所要承擔的，要比剛出版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所載的多得多。

(一) 弱能人士家長方面：香港與其他地方一樣，每 10 人之中便有一位是弱能人士，他們因身體、精神或感覺器官之缺陷而不能享受普通人之生活。而照顧他們的家人也蒙受極大的生活壓力。「綠皮書」第十章提及弱能人士家長的參與，並建議為家長舉辦更多有系統的訓練課程，這是很好的建議，希望政府能夠具體落實，因為當家長有更多弱能方面的知識時，對照顧傷殘子女時有很大的幫助。但這是不足夠的。家長是最關心自己子女的治療進展及輪候接受服務的情況，但往往他們有問無答，令家長們得不到支援及安慰。另外，現時政府沒有為家長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綠皮書」建議應調查是否有需要設立「資源中心」，為協助家長及為他們提供資料。設立「弱能人士資源中心」實為必要，現已有志願機構開設類似服務，政府應為弱能人士及家長開設中心，以提供聚會地方，並舉辦訓練及輔導課程。很多家長，需要每天 24 小時照顧其弱能子女，精神壓力極大。政府實應開設為 16 歲以下弱能人士而設的暫居服務，現時暫居服務只為 16 歲以上人士而設。此外，因為康復服務不足而致很多有需要的弱能人士被迫留在家中，對家長構成極大的負擔。不足的服務尤以嚴重弱智成人護理宿舍為最嚴重，短缺達 1538 個名額，是此類服務需求數額的四分之三。

副主席先生，照顧弱能子女的家長，要付出極大的愛心、忍耐、精神、時間，也受到旁人的嘲笑，現在是政府為他們提供資源及服務的時候。

(二) 弱能人士就業問題方面：顧主很多時不願意聘用弱能人士。政府應考慮立例保障弱能人士，做法是參考外國的“Affirmative Action”。政府考慮立法規定僱主按比例聘請弱能人士，估計現時有能力就業的弱能人士佔人口的 2.5%。

港同盟認為政府公營部門、資助及津貼的機構，應率先按這個比例聘請弱能人士，並向私人機構推廣，如無改善，應考慮立法規定僱主聘請弱能人士。

政府是一龐大的機構，現時擁有員工 18 萬名，但只聘用 3000 名的弱能人士，若按以上的比例，政府應額外多聘請 1500 名弱能人士，以起帶頭作用。

(三) 在職特殊訓練方面：現時政府鼓勵弱能人士就讀普通學校，但校長及老師對弱能人士認識不足，而學校又缺乏一些特別措施，以適應弱能學生之需。故此應該在師範課程中，加強對弱能人士的認識，並鼓勵學校多取錄弱能人士為學生。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副主席（譯文）：我知道現時有不少傷殘人士在本局宴會廳聆聽這項辯論。為方便他們起見，我建議暫不作小休，直至這項辯論完結為止。我同時想提醒各位議員，按照大家同意的兩小時時限，現在只剩下約 45 分鐘，而我們仍有 14 位議員尚待發言。

夏永豪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綠皮書指出，「特殊教育是教育制度內一個不可或缺的部份，故此應由教育統籌科負責，而有關支援特殊教育的康復服務則繼續由衛生福利科負責」。我認為這樣的分工雖然合理，但卻容易因為政府部門與部門之間欠缺默契，以致令到某些機構或服務處於尷尬的地位，削弱了康復服務的成效。

以失明人士教育服務為例。本年二月底，香港失明人士協進會曾到兩局請願，要求政府撥款資助視障人士教育資源中心，原因是教育署並不視該中心為學校，而社會福利署則以為它具有教育性質，因此兩個部門均未有向它提供資助。

除了上述例子外，我不知道本港還有多少個機構遇有類似的情況，但我想指出，為了使康復服務更能配合實際的需要，政府應該設立一套統籌性及跨部門的機制，改善現時政府各部門間和政府與康復機構間欠缺協調的情況，以避免白白浪費了社會現有的資源。

綠皮書指出，自七十年代以來，特殊教育的主要趨勢是盡量協助弱能的兒童匯入主流，讓弱能兒童能夠入讀普通學校。

我同意綠皮書這個方向。目前，本港已有 176 名視力或聽覺有問題兒童入讀普通學校，這是值得推廣的。不過，在融合的過程中，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是絕對不能忽視的。例如香港教育普遍實行「大班制」，如何讓一個一向接受特殊照顧的兒童適應 40 人一班的生活。

在融合的過程中，有兩點要注意：第一，不可操之過急；第二，一些有嚴重行為問題的學童，可能較適合入讀特殊學校，所以，並非所有學童也適接受主流教育。因此，若未經周詳考慮便倉卒將弱能學童融入主流教育，只會對他們造成更大的傷害。但可惜的是，綠皮書並未有就有關的支援服務及各種配合措施作全面的建議。

綠皮書勾畫了一個康復政策理想的輪廓，然而，政府在財政上承擔的能力和誠意卻令人關注。我希望綠皮書所言並不是一張空頭支票。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原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這四分鐘內，我會談談康復的概念及精神病康復的政策。康復服務的範圍其實非常廣闊。其內有醫療性的服務：醫療性服務雖然往往極度受注視，但它只是康復其中的一環。現代康復概念已經再不是把精神病人長期關在醫院裏，或只考慮將弱能人士放在院舍。我們現在需要的是一些社區的照顧，而最佳的照顧和康復是應該在社區或家庭。提供康復服務的機構就是要把支援服務透過社區和家庭送到康復者的身旁。

我想告訴大家，現在青山醫院和葵涌醫院的病人，有許多根本已不再需要接受醫院服務。他們之所以不能出院，皆是由於現時的康復資源不足，我所指的是現在的中途宿舍、庇護工場、長期護理院等設施並不足夠。這些不足主因當然是由於現時政策並沒有將康復服務放在主線，而偏重在醫院服務。還有其他原因，例如願意資助其他服務的善長人翁可能未必願意見到自己的名字和精神科的院舍一起出現。

康復的政策應在各類院舍服務加強護士的角色，使更多病人，或需較多護理服務的病人都可及早出院。當護士同時與病人一起「出院」前往這些院舍時，該等院舍便可以接受一些需較複雜服務的康復者。

在此，我希望提及精神科的社康護理服務。現時在所有康復探訪之中，包括社工或職業治療師等等，只有社康護理的探訪是必需收費的。這個政策使許多康復者並不願意接受這項服務，因每被人探訪一次，便要多付款一次。鑑於這政策，社康護士就是發現這些康復者需要更頻密的探訪，亦會因康復者不願意付錢而不可以多作探訪。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次檢討中會詳細審視這政策。

雖然在這次綠皮書的諮詢中，聽不到精神康復者有很強烈的聲者，或大家剛才來的時候，見到有許多弱能人士的請願，也沒有見到精神康復者，理由很簡單，因這些可憐的人，連他們的父母也不願意作他們的代言人，自己也沒理由上街遊行，在鏡頭面前告訴大家，他們曾是精神病患者。我希望政府今次訂定康復政策時，能照顧這群不能為自己爭取任何改善的人士。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世界宣明會有一個「饑饉三十」，令到大家可以親身體驗和經歷飢餓，因而同情不幸的饑民。我們或應有一個「康復」的日子給大家嘗試傷殘人士的經驗；例如遮着眼睛、罩着耳朵、縛着手腳，甚至掛個尿袋、糞便袋在身上。這麼大家便更會同情和理解弱能人士的需要了。政府或者可以考慮宣佈一個「康復日」，使我們可以每年記得弱能人士的痛苦。康復工作範圍包括着肢體和感官的傷殘、精神的殘障、弱智和器官的殘障幾類；發育的缺憾和成年後患病以至傷殘；幼年、成年、老年的康復問題都是有各自特殊的情況，因此是不可能，亦不應該籠統劃一的處理。康復專員在行政上根本是應該分別設立幾個專責的工作組來監察，計劃和統籌康復服務。

今天我只想集中討論成年患病者的康復問題，至於其他數位同事，則代我表達對其他弱能者的關懷。一九九一年政府估計有 27 萬名弱能人士，其中肢體弱能有六萬多人。其實單是中風，香港每年已有超過一萬名病人，除了有 3000 人因此而死亡外，餘下的不少是需要康復。如果再加上其他疾病患病者，明顯看得到綠皮書是極低估了香港的康復需要量。其實很多病人入院，經過治療後，當然有部份可以迅速痊癒，恢復正常生活；但亦有不少病者會不幸地傷殘，需要康復的服務。康復病床嚴重不足，全港只有 358 張，等於

每 70 個急症病人，只有一張是康復的病床，所以不單等候入住的時間長，而且很多病根本未得到康復，便被趕回家去，或者停留在急性病床。病人已經得不到應有的康復治療，醫院又不能有效地運用急性的設施，做成資源的浪費。因此康復病床的數目必須增加，而且應按人口和地理的分佈來設立，令到每一地區的病人，都有公平的機會享有康復服務。但是有病床而缺乏專門人才的服務，亦是無用的。

康復科的觀念與訓練和急性醫療的取向是不同的。目前兩間大學也沒有康復醫療系去教導學生這方面的知識。各間醫院亦沒有康復科的專科醫生。康復工作往往只有「半途出家」，甚至很多時候派了最年輕、最沒有經驗的醫生去負責。目前多數的康復病房都沒有統籌小組，只是「斬件式」的用不同的工作人員各自為政。因此所謂「康復病床」，其實生產效果不符理想。根本不可能為進入康復期的病人提供應有的服務，因而延長他們恢復正常的過程。

地區康復工作是出院病人和較輕微傷殘病人所需要另一環節的服務，需要康復的病人，在乘搭交通工具上往往有困難，因此需要家庭的康復服務，根本上，這是成本相當昂貴的一種勞工密集式服務。其實應該在各個地區成立康復中心，集中各種康復服務人力和資源，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以至心理學和社會福利等照顧，縮短病人和服務的距離，加強病人與其家人的輔導。

在急性治療方面，我們沒有人會同意病人因缺少藥物和手術而死亡。我們同樣應該明白到在康復服務方面，即使是人工關節、電子喉，人工造口的口袋、拐杖也是必需品。政府應該提供資源，令病人不至由於拿不出錢而無法得到康復的機會。另一方面，在成年人康復服務方面，臨床心理輔導和職業訓練及工作安排，目前基本上是一片空白的。成年人因病而傷殘，甚至不能恢復原有工作能力，很多時會有很多精神壓力而沮喪，其家人亦會憂慮而徬徨失措。舉例來說，半身不遂的病人、失語的病人，割了乳房的婦女、燒傷身體的病人、人工造口的病人、割了聲帶的病人，他們和他們的家人在心理上，性生活上都需要心理學和啓導和支持的。成年人恢復工作能力對其自身及其家人都非常重要，我希望政府從速對於成年患病者、弱能者的工作輔導和轉業再訓練給予足夠的支持。

從上述所說的資源和人力的不足，地理組織各方面的欠缺，我深信政府必須要盡快訂定全面計劃，推行有意義的康復服務。我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三月二十八日，我在牛頭角明愛中心參加一個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的研討會，在這個研討會中出現了一些場面，是我以前未曾在研討會上經歷過的，就是有幾位講者，都一面說一面流淚。她們並不怨天尤人，只是淒哀地陳述她們的困境和擔憂，她們都是一些弱智人士的母親。發言人當中，最少有兩人是年逾 60 的。其中一位哭着說，幾十年來她盡了所能，照顧她的兒子，可是這幾年，她病痛越來越多，體能日漸衰退，她不是擔心她自己，而是擔心她一旦入了醫院或死了，誰來照顧她那弱智兒子呢？這位女士輕描淡寫短短幾句；其背後隱藏了一位慈祥母親一生漫長而艱苦的旅程。這個實例有兩個主

角：一個是老人家，一個是中年弱智兒子。由於港同盟今天給我的工作就是就老人康復和慢性疾病患者的康復服務發言，所以我只能就有關這位年老慈母方面的問題，表達我自己的意見。

一九九一年，弱能人士數目估計大約是 27 萬人，同期一九九一年 60 歲以上的人有 77 萬 2000 人，約為弱能人士的三倍。到二〇〇一年，60 歲以上的人將增至 95 萬 6000 人。人老自然多病，人體也隨着老化而日益衰弱，弱能老人通常不止有一項弱能，他們對治療的反應緩慢、康復過程也很慢。本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雖然只佔總人口的 9%，但是他們在普遍門診的總人數是 21.5%。他們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床位的使用率是 40%，估計用在老人衛生醫療服務上的資源是三倍於其他年齡組合人士。因此老人康復和慢性疾病患者的康復服務，不論從資源的角度或社會服務的角度來看都是十分重要的問題。整本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中只有在 5.25 至 5.27 三段是簡短的提到老人康復和慢性病患者的康復服務，但是內容的精神和發展方向性是正確，美中不足的是內容缺乏深度，未能具體的建議如何落實改善老人康復和慢性病人的康復服務，沒有制訂一個進度的時間表，以及在財政上或人力上的預算和承擔等等。要落實綠皮書內容第 5.26 和 5.27 段的建議，如果循現時的步伐和資源分配的情況來看，相信 10 年甚至 20 年也不容易達到目的。溫故而知新，15 年前協助弱能人士白皮書的一些建議，至今仍未實現，因此，綠皮書第十七章內的 87 項建議摘要，應該改寫為第十七章「我們的希望」或「我們的幻想」。

我懇請財政司不要自閉於機場核心計劃之中、而無視於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極度不足。這綠皮書的主題是「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如果政府不能從機場核心計劃的自閉症中康復過來，將資源作出較公平的分配。那麼，這綠皮書的主題應改為「老弱齊參與，但求快升天」。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打算以亞洲四小龍之一、和香港同屬中國人社會的台灣作為參考，以指出香港在弱能政策上的問題，並提出四方面的建議，包括訂立「弱能人士全面保障法」、擴大對「弱能人士」的界定、工傷的預防和就業的立法。

首先是全面的保障法。台灣早在一九八〇年已制訂「殘障福利法」，以維護殘障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其後，經過了近 10 年的實踐，隨著世界潮流、社會變遷及社會輿論對原有條文漏洞的批評，台灣當局在積極綜合社會輿論反應及因應聯合國《殘障人十年世界行動綱領》的建議，於一九九〇年全面修訂「殘障福利法」。反觀香港，至今仍然沒有一套完備的「弱能人士全面保障法」，而在台灣社會經過多番醞釀後全面修訂其「殘障福利法」的今日，香港仍沒有訂立任何「弱能人士保障法」的打算，我不知道港府在不斷強調香港的經濟增長如何強勢之餘，有否因為我們社會政策的落後而感到絲毫慚愧？

第二我想說界定的範圍。前兩天一批長期患病者的遊行已給了我們一個警號，就是《康復綠皮書》對弱能人士的界定範圍嚴重不足。如果我們拿《綠皮書》的界定範圍跟台灣的「殘障福利法」作比較，就會發現香港的「弱能人士」界定範圍至少遺漏了四類人士，包括：聲音機能和語言機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傷殘者及植物人、老人癱呆症患者等。因此，進一步擴大對弱能人士的界定及有系統地定期全面調查不同類別弱能人士的數目以確定服務需求，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第三方面我想說預防。在綠皮書內沒有具體的方法去預防意外的發生，在數字上看，每年有近 10 萬宗意外，導致近 10 萬人受傷、240 多人死亡，反映單單在工業意外已經非常嚴重，故此預防的工作必須進一步加強，因為無論康復服務做得如何的好，但是如果弱能人士不斷增加，這亦無補於事。

第四方面就是就業保障。多年來，工會已提出政府要效法西方國家立法規定公營及私人機構僱用傷殘人士的百分比，同時要立法保障「同工同酬」；參與工會工作的經驗告訴我，如果沒有有效的法律保障，所謂「平等參與」只會是空話。台灣在八〇年制訂的「殘障福利法」中，就業保障的條文由於只涉及一些提示性的指引而沒有強制性約束，因此輿論認為「殘障福利法」本身是「殘障」；因此在九〇年修訂法例時已規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50 人以上）至少要僱用 2% 傷殘者，而私營機構（100 人以上）則至少要僱用 1% 傷殘者。

副主席先生，對弱能人士提供完整的立法、福利及就業保障，根本不應被視為對他們實施「救濟」或人道負擔，而應該確認，對弱能人士的保障，乃是落實他們有權要求享有與常人平等的基本權利作為一個前提。

我全力要求政府對傷殘及弱能人士作出更積極迅速的承擔！多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梁智鴻醫生的修訂動議，因我覺得有些問題是綠皮書還未觸及的。但由於時間有限，我只簡短地提出一、兩點供衛生福利司研究和希望加以關注。

現時的康復政策是基於一九七七年的康復白皮書，但綠皮書指出了許多康服務的不足，尤其是庇護工場、展能中心等數千個名額的短缺。這是否表示 15 年前已犯了很嚴重的錯誤？更重要地，是希望今次不要再錯，因梁醫生已說過，未來 10 年是沒有機會再次檢討這政策的。此外，副主席先生，我覺得這些短缺額的數字很混亂，因綠皮書所提供的一些數字，我舉些例子，如關於輕度弱智特殊學校的短缺額是 170 個，但上月十一日，當立法局財務委員屬下工務小組要求撥款興建學校時所提出的短缺額是 24；有關中度弱智學校，綠皮書說是 162 個，但工務小組提供數字是 40 個。我想請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解釋誰是誰非；抑或正如剛才其他議員所說，所有數字都不準確，其實都不知道誰是對的？

另外，衛生福利司在綠皮書的前言中提到有許多事要進行，希望社會人士提出進行事項優先次序的建議。這當然是一種做法，但這是否負責任的做法或政府這樣做是否適當？就值得大家思量了。坦白說，不論誰去決定先後次序都會被人責罵。這是肯定的，因事事都須辦。但身為政府，雖綠皮書是諮詢文件，亦希望表態。大家都知道沒有這麼多資源去應付進行數十個項目，但政府至少應表明哪幾項是較重要的，然後再聽大家意見，不過，政府連這點也完全沒有做到，只像將一盆沙完全撒出來，說：「你們替我建議吧！」既然資源很少，而政府建議經常開支為每年六億元，未來四年擴展服務費用只多用 1.4 億元。這麼少的錢能做到多少事情？

最後，副主席先生，數天前，有數十位輕度弱智的年輕人來找我，說希望政府在教育、就業、康樂設施各方面關注其要求。他們今天也有出席聆聽這個辯論，對立法局的期望非常高。他們並說看不懂綠皮書的內容，因為太深，希望政府提供一些簡單易懂的、甚至是錄影帶或錄音帶，讓他們觀看或聆聽。

副主席先生，一個文明的社會是個有愛心的社會。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資源十分短缺，但如果衛生福利司到立法局來是為要求更多撥款，以照顧不幸的人，相信許多同事是會支持她的。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根據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的資料，香港弱能人士的總數，估計有 26 萬 9000 人，佔全港總人口的 4.5%。弱能人士和其他人一樣，都享有同等的的生活權利。去年通過的人權法，更是確認了政府施政的一個基本原則，是要確保人人平等。因此，當我看見政府剛發表的康復綠皮書，而標題寫着「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我是抱着很大的期待。

作為區域市政局的代表，我十分欣賞區局在過去一年，一直都有正視弱能人士的需要。區域市政局大多數的建築物都盡可能會包括專為弱能人士而設的設施。每年亦舉辦和贊助很多弱能人士的康樂體育活動。當然，現時仍有很多改善的餘地，但區域市政局今後將會繼續努力為弱能人士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娛康樂活動和設施。

本港康復服務嚴重不足，跟我們蓬勃的經濟活動，是愈來愈不相稱。在綠皮書最後部份，政府提出預算在今後四年總共增加每年經常費用 1 億 4000 萬元，來擴展現有的服務，並說希望以後可繼續維持這個擴展速度。但我們不要忘記，縱使這樣，政府亦估計需要 10 年，才能滿足今天的需要。

我們更加要知道，剛剛講的只針對現在已經有提供的服務種類，很多實際上很有需要，但過去一直沒有作出安排的服務和設施，完全是未計算在內。例如綠皮書提出的多項建議，便已經超出政府目前提供的非常有限的服務範圍。假如把這些應該提供的新類型服務包括在內，供求和需要的缺口將會更大，這正正在說明，政府必須作出比它在綠皮書尾段提出的更大的承擔。

康復政策的最終目標，應該盡可能為弱能人士自立謀生而創造條件，使到弱能人士能充份融入社會，享受與其他人同等的公民權利。但是，政府一直為弱能人士提供的教育和職業訓練，卻是有限得可憐。

根據綠皮書的資料，現時各類專為弱能人士設立的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學位合共短缺 1575 個名額，以致許多弱能兒童仍然不能上學，在一年又一年的輪候中蹉跎歲月。本來比較好的教育方法，應該盡早讓弱能學童和普通學童一起接受教育，透過混合教育，使弱能學童可以盡早適應和健全人士交往，亦使普通學童有較多機會和弱能人士相處，從而避免歧視的發生。

職業訓練的情況亦是一樣。近年香港勞工供應緊張，但政府並沒有訓練弱能人士就業，採取相應積極的態度，更加沒有因為香港經濟結構的轉變，調整為弱能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縱使是傳統的庇護工場，名額仍比實際需要短缺四成。

我們都知道，良好的教育和適當的職業訓練，是令到一個人潛能得以發揮的最基本投資。這對健全人士和對弱能人士，都是一樣。弱能人士的教育和職業訓練做得不好，對於弱能人士個人來說，是潛能不能發揮，不能自立謀生，公民權利受到一定程度的剝奪。另一方面，對於社會整體來說，總人口 4.5% 的潛能被投閒置散，是社會資源的浪費。因此我督促政府，不要再忽視這股人力資源，要正視弱能人士接受教育和職業訓練的需要，要承認弱能人士可以發揮到社會功用，在教育和職業訓練方面，我希望能夠採取更高瞻遠矚的策略和方向。

最後，副主席先生，沒有人能夠不同意，香港在近 20 年的經濟發展非常驕人，我們現在致力的機場及海港建設，將使香港在 21 世紀，更上一層樓。有這樣的經濟環境，我們不能夠再漠視佔全香港人口 4.5% 的弱能人士的基本權益，我們不能夠剝奪他們充份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現在我們再不能夠找出其他藉口去漠視這些弱能人士的基本權益，我因此再次促請政府切切實實作出更大的承擔，而不只是停留在擴展現有的有限服務的水平上。只有更大的承擔和付出，才能夠為弱能人士參與社會，創造必須的有利條件，歸還給他們應有的公民權利。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康復綠皮書的口號「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是一個美麗的口號。但是如果別人以為綠皮書可以糾正一直存在的服務不足問題，便更是一個美麗的誤會。香港的繁榮和經濟常常令到我們港人自豪，以國民生產總值來計，香港與世界上最先進富有的國家比較，不相伯仲。但是對社會上最不幸的一群——弱能人士，我們的政府又做了多少工夫？香港政府不斷保證會織造一個安全網，為社會上不能自助者提供合理的服務。弱能人士可說是最不能自助者，他們又是否得到充足的照顧呢？讓我用弱智人士的遭遇來做個個

案研究。在綠皮書第 43 頁第 6.12 段指出：「學前服務（即零至六歲）在康復服務中顯然扮演一個主要的角色」。但各項學前服務的短缺又說明了甚麼？早期教育和訓練的中心欠缺 207 個位；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即混合中心）現有名額 622 個，但欠缺 708 個，一倍有多；特殊幼兒中心亦欠缺 101 個名額。第 6.13 段，政府說須在 10 年內解決這些短缺的問題，但在第 6.19 段，我們又可看到，每年政府預算增加這些混合中心的名額是 30 個，10 年便是 300 個。面對 708 個空缺，10 年如何解決呢？況且我們是否能容忍 10 年之久呢？由弱能人士一出生，服務便已經不足，如何談平等？更加不用說「參與」。弱智人士若是幸運的，在 16 歲以前一直可得到服務——康復的服務，但接着來的問題可能更大。中度和嚴重弱智人士，即 16 歲以上的，很多要滯留在家，缺乏訓練，在能力上引致倒退，浪費了很多以前在特殊學校接受了 10 多年的教育和訓練。16 歲以上的嚴重弱智人士的服務短缺情況是極之嚴重，我在此不再重覆，我們很多同事已指了出來。

當家長逐漸年老時，嚴重弱智成人便需政府提供住宿的服務。政府提供千多元的雙倍傷殘津貼根本無濟於事。雖然院舍服務相當昂貴，但對這些多種傷殘和嚴重弱智的成年人來說，入院接受照顧是唯一的出路。

由於時間所限，我撮要地提出以下的建議：

第一，政府要提供資源在各區成立弱能人士的家長會，加強家長的參與和提供途徑給他們互相支援；

第二，由於康復政策牽涉多個政策科和部門，所以我支持弱能人士或他們的家長加入交通諮詢委員會、房屋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醫管局；

第三，與第二項有關的便是康復專員應該直屬布政司，而不是現在的衛生福利司，因為其兼顧的範圍橫跨數個政策科。加強其權力和地位，使其可協調各部門內與康復服務有關的工作；

第四，我想替精神病患者說幾句話，因為他們是最不能自助者中的一群。他們飽受社會人士忽視和歧視，政府要調配更合理的資源為他們提供服務。

總括而言，綠皮書總共提出 84 項建議，為數十分多，其中大約有 43 項是牽涉增加資源的。如以現在的財政承擔計劃而言，我絕對相信，10 年後仍然不能解決問題。到底政府是否願意一改作風，在康復服務財政承擔上作出大刀闊斧的改善？我不知道，但我抱有一個美麗的梦想，希望政府能夠痛改前非。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一個相當漂亮的標題，但對於我們社會上那一群傷殘的、弱智的朋友來說，平等齊參與是他們期待已久，而又未能實現的理想。社會或政府一直給予他們的，是施捨，而不是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充分參與成為社會一份子。先說「參與」。我們不要以為傷殘人士和一些其他人士可以一同參與社會活動是來得那麼容易。現在香港大部份的交通服務均沒有足夠改善，令傷殘人士可以使用。巴士及地鐵在這方面尤為顯著。有人認為傷殘人士是福利受惠者，所以他們的交通需要應該由社會福利署解決，因而運輸司年前在制訂交通政策白皮書時要將傷殘人士的交通安排推給衛生福利科。其實，公共交通漠視傷殘人士的需要，才產生福利性質的「特別交通需要」。如果公共交通能兼顧傷殘人士的需要，他們也毋須倚賴「福利」。當綠皮書提出要給與殘疾人士有「充分參與」的機會，現在公共交通服務顯然對他們的行動做成障礙，公共交通服務機構亦沒有充分照顧傷殘人士的需要。很多個案顯示，傷殘人士因交通不便而喪失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令他們感到沮喪，並使健康狀況惡化。其實，政府可否在給予公共交通事業專利權時，訂明要有方便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呢？這顯然並非是不可行的，因為交通工具造得方便傷殘人士使用，其實也使所有乘客感到方便：較佳的扶手幫助所有乘客更安全地進入車廂；平坦的地面和較低的階級能使挽著行李、推着嬰兒車的家長更方便及容易地上落公共交通工具。假如沒有公共交通服務的合作，在綠皮書第十一章關於交通服務的建議都會是空話和廢話。一個方便乘客的公共交通系統，由於可以減省許多昂貴的特別交通工具及護送服務，故整體來說，可能為社會更加節省金錢，亦都是運輸科的責任，而不單是福利部門的責任。在歐洲、北美，傷殘人士和高齡人士的交通方面需要，都由交通部長負責。英國運輸署更設有專門的傷殘組，專責推動與傷殘有關的交通政策，並與傷殘人士、交通機構和製造商合力研究改善方案。因此，香港亦應考慮這套模式。其次，復康巴士之各種固定或電話預約服務，應予拓展，同時兼顧各類弱能人士，而不單為肢體傷殘人士而設。

再說「平等」。康復服務並非是一種特別的福利，傷殘和弱能人士均為社會的一份子，不應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或剝削，而是應與其他人一樣享有同樣的權利。他們也與正常人一樣，需要社會的認同，需要社會的關注。弱能人士有權獲得充份的資訊，政府應多以電子傳媒、活動計劃方式推行大眾教育，鼓勵普通市民接納弱能人士。而政府刊物、公文、政策文件應有凸字版，方便失明人士。政府之電視節目、新聞報告以至普通電視節目應考慮加上字幕或手語服務。

殘疾及弱能人士的社區參與，包括參與康樂、文化、社區活動，其意義不單是消閒、娛樂、打發時間，更加積極的意義是尋回自己生活意義，發揮他們創意潛能的機會，透過這些參與，肯定他們自己的重要性；用欣賞、參與、創作去過一個新生活。

殘疾人士在局限的條件下已經被證實可以透過變通的方式、透過藝術來溝通和探索。在資源方面，如果政府不肯增撥資源，現在的短缺需 10 年才能解決的情況下，弱能人士在文康、社區活動定必排在一些嚴重短缺的服務之後。這樣，數以 10 萬計的弱能人士如果被剝削發揮創意，投身社區的活動，這是令人非常可惜，而且這樣怎能創造「均等機會」呢！

最後，我想講述幾句關於學前弱能兒童教育的問題及他們家長的苦況。我們知道那些家長除了受到照顧的壓力外，六歲以下的弱能兒童是最需要適當的治療與學習。不然，則會抱憾終生。我們知道，綠皮書只強調家長參與，卻沒有提及實質的支持及服務。例如家長應有「知的權利」，應該獲悉他們子女的評估、服務計劃、申請及輪候服務的情況等權利。家長資源中心現在全港只有兩間，提供的家長訓練及諮詢服務實在欠奉。「平等」及「參與」這兩個目標的落實，我希望不是口號及空言。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資源上作出承擔，及在時間上盡快進行，才能使弱能人士及其家人有「均等機會」及「充分參與」，好像綠皮書的名字所說，創出新的明天。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先想講一宗真實的個案，有一位 27 歲的成年弱智人士，智齡只有六或七歲左右。他當街小便，被路過的女途人報警、告以露體。在警署落口供時，着他先寫「我願意落口供」。隨着落完口供後，便寫上「我同意上述事實」。這位弱智人士根本不懂寫那些字的，但警方最後決定控告他露體，而醫生報告亦謂他適合答辯。由於他是 27 歲，於是上了成人的法庭。他父親向警察投訴科投訴，說沒有理由這樣跟他錄口供。但投訴科回稱，父親不能為他投訴，必須當事人，即智齡只有六歲的那位成年弱智人士親自前往投訴。那試問他又怎懂得呢？由於投訴亦不受理，最後案件提交裁判司署處理時，當時的律師會當值律師計劃也不受理，因為第一，他不是兒童法庭的案件；第二，露體的罪名在當時不在援助範圍內。最後，當然是經過審判，被裁定有罪而留有案底。

這宗真實的案例，顯示出香港的法律並無專為弱智人士而設的條文。所以審判的程序跟一般常人無異，是用實際的年齡來計算，沒有考慮到智力的年齡。

在現行法例下，弱智人士的權益得不到周全的保障，明顯有以下幾點：

第一、監護權，當弱智人士年滿 18 歲時，其父母便喪失了當然監護權的資格。那麼 18 歲以上的弱智人士，尤其是嚴重弱智者，又怎可以獨立決定與他們健康、生活及其他有關的事情呢？所以，監護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根據現時的精神健康條例，弱智人士是納入「精神錯亂」的定義內。故在這條法例下，弱智人士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有監護人的設立。但是試問這兩類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又怎可以是等同呢？弱智人士需要的是輔導、照顧及對社群生活學習的機會；而精神病的人士，是精神方面的疾病，如果接受適當的藥物治療，部份是能夠有康復的一天。如果將弱智人士跟精神病患者，都用「精神錯亂」這個名詞來形容，不單只令公眾人士產生混淆，以為弱智人士就是精神病患者，對弱智人士是非常的不公平。而且，從實際的個案顯示，在精神健康條例下的監護人制度，是不適合弱智人士的需要。

第二、刑事罪行及司法程序。正如我先前所述的個案，在處理弱智人士犯案時，便不能從他的智齡去考慮。同時，基於這個標準的關係，由在警署落口供、上庭受審以至進行訴訟等程序，就與一般常人無異，那對弱智人士便造成很大的不公平。

我認爲當局是需要立例去保障弱智人士的權益，及改善現時的刑事程序，並且考慮設立一個特別法庭來審裁弱智人士的刑事罪行。

第三、立例監管一些私營的弱智護理院舍。由於政府提供的弱智人士長期宿位不足，以及移民外地的家庭日多，私營弱智護理院舍應運而生，但對於這些院舍的設備，人手分配、地方設施，均沒有立例管例，所以有些弱智人士在這些院舍內，非但得不到適當的照顧、護理及訓練，反而令到生活條件及康復的情況日益惡劣。故此，盼望當局在設計長遠的康復政策時，必須正視私營弱智護理院舍的監督。

總結來說，剛才我所陳述的三點，只不過是整體情況內比較顯著的問題，其餘還有人權方面的問題。港府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是會定期向聯合國的有關機構呈交報告，但報告內並沒有提到對弱智或弱能人士的部份；又或者沒有明確指出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庇護工場，或在輔助就業服務項目下工作的弱能人士。再者，婚姻、領養、醫療、衛生、絕育、遺囑、合約及財務等法律，亦不是弱智人士能力所能應付的。所以我促請政府立例保障弱能人士的權益。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就綠皮書方面，我會集中表達港同盟對（一）基本原則與政策目標，包括公平原則、資源的投入、優先次序的指引；（二）預防、鑑別及評估；（三）弱能人士及家長之參與；（四）人力策劃及訓練；（五）服務模式等意見。一些對綠皮書的意見，港同盟的同事經已評論過，我只講幾點。

首先，港同盟很重視公平的原則。弱能人士不單享有平等參與的權利，且享有公平的機會，但要使到弱能人士有條件充份使用這些機會，則社會應該向他們提供更多的資源，以積極性分歧待遇方式，使到弱能人士不會因本身的條件和社會資源不公平的調配，而不能充份使用平等的機會。換句話說，要讓弱能人士平等參與社會，則需要因應他們的需求而提供更多的資源，否則社會機會縱使得到平等提供，弱能人士也不能充份使用。

資源方面，港同盟要求政府應盡快滿足綠皮書附錄 F 所載的各項康復服務的短缺，因為弱能人士及家長經已等待到忍無可忍的地步。綠皮書指出未來 10 年政府在復康服務逐年遞增 3,500 萬元，以滿足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一年所估計的服務短缺，每年增幅以複息計算不足 1.7%。綠皮書所訂的康復服務的增長太低，港同盟要求未來的康復服務的增長起碼與經濟增長看齊，若估計未來的經濟增長為 5%，即每年復康服務至少有 5% 的增長。港同盟更認爲在滿足短缺服務的年期應由 10 年縮短為五年，每年額外撥款 1.2 億元作康復服務，其中 0.7 億元用作滿足短缺服務，另外 0.5 億元用作新增的服務範圍。

優先之序指引方面，港同盟建議下列原則，包括（一）服務短缺比例：應先為服務短缺比例最大的項目提供服務，以減短輪候時間；（二）困難程度(Hardship)；例如嚴重及中度弱能人士及家長的需求比輕度弱能人士及家長的需求為多，需要服務的迫切性亦較大；（三）問題的嚴重程度：影響人數最多的服務，應得到較優先的資源分配；和（四）銜接服務發展：現時有些服務由於缺乏銜接，使到弱能人士由一個年齡組別進入另一年齡組別時，因不能即時獲得適當的銜接服務，而白費了早一段康復服務所作出的努力和進展。這種情形，在現時接受教育至 16 歲的嚴重弱能人士的境況，就更為明顯。先前發言的司徒華和張文光兩位議員在這方面，經已詳細發揮過。

港同盟亦認為，弱能人士及家長應有權參與各種康復服務政策的釐訂及推行。由弱能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所組成的自助組織應可獲得認許及資助，以加強彼此間的聯繫及康復的效果。

人力策劃及訓練方面，現時甚為缺乏有關的專業人士；例如物理治療師、精神科護士、言語治療師、心理學家等職位，應予以改善，大專院校加增學額，訓練這些人才，以應未來需求。最後，應提高在服務方面，在早期的傷殘評估後設立「個案經理」，協助服務對象獲得多種不同的服務。最後，應加強對家庭照顧弱能人士的支援服務，以減輕家人的壓力，特別在展能中心和宿舍增設暫居和日託宿舍。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在這裏想介紹幾位新界西的朋友給大家認識。

第一位是陳太，她有一位肥胖的兒子，叫做「雄仔」，但很可惜，雄仔是一位弱智的兒童，在照顧方面非常吃力。陳太本來有機會懷有第二胎，但很不幸在一次照顧雄仔的時候，不小心跌倒而引致流產，以後陳太再不敢懷孕。

第二位是李太，她亦有一個弱智的兒子，叫做「波仔」，每日早上她都要為照顧波仔而忙個不停，很不容易才可又拉又哄地帶波仔乘搭輕鐵往屯門上學。很多時到屯門站時，波仔都不願意落車，使李太又急又氣，很多時要拉要打才能將波仔拉出車廂。李太既痛心又難過，時常為着這些事情哭起來。

第三位是張太，她亦不幸有一位弱智的兒子名叫「華仔」，多年來張太患有一些頑疾，醫生吩咐她必須要做手術才可徹底醫治，但是，張太一旦想到自己入院後，華仔可能無人照顧，而輪候暫宿的服務又要等幾年，所以最後她放棄做手術。

如果我將這些故事再說下去，類似的情況還有黃太、何太、歐太、周太、胡太、馬太……。我想講幾日都講不完。這幾個月來，有關的團體和家長透過不同的場合、不同的機會、不同的渠道向社會大眾和立法局議員反映出在目前康復服務嚴重短缺的情況下，家長和弱智兒童所面對的苦況。我亦曾多次與新界西區有關團體討論服務不足的問題。

我今天的演辭不會很長，沒有滔滔理論，亦沒有激情。因為激情的一群正在立法局外、立法局內或在香港其他地方等待政府的答覆。我手頭上有一疊相當厚的文件，是我在這一、兩個月來，透過不同的團體（有些是家長、有些是弱智兒童），寫給我的意見書。我相信他們反映的意見，已經能夠代表他們大多數的意願。所以在這裏我不需要長篇大論地說，而事實上，很多的問題，我們多位同僚已很清楚地反映了出來。

我只想簡單地談談政府的策劃、工作人員的人手和訓練等問題。本港這幾年新市鎮的發展非常快速，政府不斷將市區人口遷移到新市鎮，而很多家庭已面對了不少生活壓力，例如交通、教育、治安等。當他們搬入新界後，離開自己的親友更遠，所以無論在實質支援和精神支持方面都比較缺乏。故此，如果某一家庭不幸有一個弱智的兒童，在生活負擔方面便會百上加斤，更沒有辦法可以好像以前一樣尋求鄰近親友的支持和協助。目前，新市鎮的康復服務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相信是由於政府對於服務策劃的錯誤，和分配不平均所引致。故此，我建議政府將過去以全港性作為規劃的準則，改為地區性的規劃，即考慮實際上新市鎮服務嚴重不足的情況而作出規劃，以減少弱能人士需長途跋涉到市區接受有關服務，一方面減輕了弱智人士家人的負擔；另一方面也可減輕新市鎮交通的壓力。雖然我已寫了一篇有關教育、交通、以至就業、法例、暫宿和暫託的文章，但我不想在這裏再講，因為有關的意見相信政府也很清楚。

我想再講一個又可笑又可悲的情況。就是元朗區有一間特殊學校，是用一個超過 20 年樓齡的公共屋邨單位作臨時校舍，環境狹窄，缺乏活動空間，大大影響了就讀學童的學習和成長。那知這間臨時校舍一用就是 15 年，相信這些情況不是偶然。我們知道很多這類特殊學校都是由於延遲興建而令很多兒童和家長承受着生活上的壓力。

接着，我想簡單一談工作人員的訓練。目前，工作人員訓練不足。我以混合幼兒中心作為一個例子，現在負責在混合幼兒中心為六位弱智兒童服務的工作員，由於缺乏照顧弱智人士的認識和訓練，很多時任由這六位弱智兒童投閒置散，在中心完全得不到學習。這樣，對於工作員或弱智兒童來說，都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建議政府應加強工作員的在職訓練，不致浪費這些弱智兒童在混合幼兒中心內的時間。

最後，我們今日的辯論，無論是李家祥議員的原動議或是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其實，目標是一致的，都是希望促使政府為社會上一群不幸的人士和他們的家庭，提供更足夠、更全面的服務，讓他們成長得更開心、更有尊嚴。因此，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並不是要通過那一個動議，而是怎樣督促和監察政府在日後資源的分配和服務發展方面的落實。因此，我們匯點的三位議員：狄志遠、李華明和我對於這兩個動議，都會支持。

多謝副主席先生。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多謝你在時間上「格外開恩」。立法局是個議事論事的場所，尤其是一份重要的徵詢文件，立法局是有責任去表示一個明確的態度的。動議是要求廣泛諮詢意見

後，才作出適當的行動。我亦率先不接受綠皮書的財政承擔，因為綠皮書遲了發表，我沒有時間掌握到這個財政預算的時間表。我亦不想在諮詢尚早時作出一個辯論。但我跟很多復康團體的代表商量過這個辯論的議題，我在心意上及字眼上絕對沒有偏幫綠皮書的意思，如果大家認為我對綠皮書工作小組諮詢的誠意不信任的話，我會很失望。任何一份綠皮書的諮詢，都會有新意見的加入，有修訂、有選擇，亦會略略作出工作大綱，然後才改為一份白皮書。

我原動議是要着重盡快施行一些無爭議性的服務，大家一定要知道，如果仍是在綠皮書階段，政府絕對不會有任何的財政承擔。如果我們說可以慢慢再研究才發表白皮書的話，這便合了個「拖」字訣，但「拖」的不是政府。

我最深刻印象的就在兩個月前，就綠皮書的發表第一次接見市民，那天，有很多人跟我談有關弱能學童停學後的出路問題，當時我很想解釋我們現正在談論綠皮書和政策問題，且兩個月後還有動議。我記得其中一位代表很激動的對我說：「你還在慢慢的談政策，我們死的已死了，變了廢物的已變了廢物，你還在慢慢的講！」當時我心裏感到受了很大委屈，覺得做了這麼多事，似乎徒勞無功。其時還要勞煩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替我解圍。張文光議員還跟我說：「你不要不開心」。但我反醒一下，覺得他們的說話是完全對的，我亦希望梁智鴻議員當日在場。

有極大部份的弱能人士是支持綠皮書的精神，不想再拖延。他們其中有些已等待了 15 年，甚至更久。現在我們跟他們說，要重新制訂政策、或者找出一些未知道的人出來、我們只有六億元，我們會慢慢地修訂綠皮書，因為在未有白皮書之前，政策是不會落實的。他們會否接受這個解釋呢？我知道梁議員和其他議員的看法，但我覺得修訂的動議，除了突出一些未找到出來的服務對象外，並無助於其他要修改、或一些須重新釐定和選擇的意見，因而會是一個比較片面的徵詢結果。我亦知道政府有意研究一些長期患病者的需要。至於在其他的原則上，是沒有分歧的，主要是在時間先後之分，白皮書的出現會比較慢些。

諮詢是綠皮書工作小組的責任，不是立法局的責任。立法局的責任是反映及表示意見的地方，不是自行諮詢。現在政府是願意施政，兩個月來，市民在報章上、在街上、在立法局的申訴上，都有強烈的要求，要我們盡快施政，加速進行現時短缺的服務。除非我們對近期的哮喘，好像許賢發先生所說：「聽而不聞、視而不見」，否則，我們沒理由通過一個曖昧不明、舉棋不定的修訂動議。我們今日在很多弱能人士的見證下，我希望大家就會在「行在社會良知之前」或「行在社會良知的最後」中，作一個明智的選擇。

副主席（譯文）：此時我本來應請衛生福利司發言，而現在雖較大家同意的兩小時時限已超出多過 25 分鐘，但我知道仍有其他議員希望發言。如果仍有議員希望在議題表決之前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我須要讓他們發言。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謝謝你讓我發言。

我想扼要討論一下綠皮書第七章所勾劃的目標。該目標認定須確保弱能人士有同等機會擔任有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這當然是一項主要目標，而綠皮書亦證實政府正致力締造這個環境。政府現時僱用達 4000 名弱能人士，令人鼓舞；惟使人覺得失望的，是目前尚有 50% 的弱能人士依然失業。與其他議員一樣，我最近亦有在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與關注團體進行會晤，得悉弱能人士和他們的家人所遭受的歧視，感到很難過。我深信我們可以為弱能人士做的事情很多，我打算與商界的友儕磋商，看看如何增加弱能人士在私人機構的就業機會。然而，透過公益金，商界確實給予弱能人士不少支持，而公益金向來成績斐然，近年的工作不斷擴大，資助的福利機構已逾 100 家，其中許多是為弱能人士提供援助的。事實上，綠皮書亦有提及由公益金撥款資助的復康用具資源中心計劃。可是，副主席先生，單靠撥款並不足夠，還需商界人士努力為弱能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此點至為重要。謝謝。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原本沒有預備參加辯論，但後來改變了主意。因我覺得要照顧弱能人士，不單是政府或一群議員的責任，而是涉及整個社會。

我十分贊同剛才鮑磊議員所說的，在社會上，尤其是工商界，聘請員工的公司是有一定的責任，不能只倚賴它們捐款給公益金，便認為是完成責任。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考慮將來可否在各項條例，例如稅務條例上作出回應，來鼓勵機構多聘用弱能人士。

另一方面，我認為社區人士也有責任。我記得過去當政府需要在某些屋邨設立特殊學校或為精神病患者建校時，往往受居民反對。我覺得應多向居民宣傳照顧弱能人士，使其能參與社會活動，不應只為了自己的誤解而反對。

剛才，李議員提出，希望在辯論中，不要花太多時間辯論動議的字眼，似乎大家都很遵守這規則。但我是最後一位講者，想例外地不遵守。如果修訂的議案在原則上沒有太大的分歧，我就不贊成為修訂而修訂，只有認為該議案根本有極不妥當的地方，方可作出修訂，不然的話，便會冒着大家將話題扯開，而疏忽了整個辯論的目的。

根據今天大家所發表的顯示同一條心，敦請政府在弱能人士方面多撥資源，多做工作。因此，我覺得該修訂議案與原動議沒有根本的區別，我會反對的。但如果反對不成，我會支持最後獲得通過的議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非常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對康復綠皮書的評論。這份綠皮書是由政府發起，經一群熱心人士撰寫而成的。今天的會議具有特別意義，因為復活節即將來臨，而復活節含有再生的意思。如果獲得各議員及社會大眾的支持，我深信康復綠皮書會為所有人士，尤其是我們社會中的弱能人士，帶來再生的機會和喜悅的希望。

本局進行辯論時，從來沒有這麼多不同弱能類別的人士前來旁聽。當局已經作出特別安排，以方便乘坐輪椅的弱能人士列席。此外，演辭亦以手語傳譯，有些更同時以凸點字翻譯出來。這些安排象徵弱能人士對平等參與的需要。

我很高興各位議員支持詳載於綠皮書第三章的整體康復政策目標。這些目標指出了香港康復服務的未來改善及進一步發展的路向，以期達到均等機會與全面參這兩個目標。

正如各位議員在演辭中指出，康復服務的範圍廣泛，由為傷殘人士及／或弱智人士提供的社會康復以至醫療康復都包括在內。這些服務由多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康復服務對於許多人來說是很重要的。然而，康復工作不單只是提供服務，而且要使弱能人士與更廣大環境之間和諧的配合。以就業問題為例，政府僱用了 3769 名弱能人士，包括 1589 名視覺受損人士，佔公務員總數約 2%。我可以大膽說：政府是僱用弱能人士最多的僱主。不過，這並不足夠。我們仍須盡更大的努力，以維持在就業方面的動力及承擔，並鼓勵其他機構效法。正如各議員指出，倘若沒有整體社會的支持，康復工作便無法得以成功推行。今次辯論中提及，每三名香港人就有一名有某種須接受康復服務的缺陷或弱能，如果這是個準確的統計數字，我們就更加需要社會的支持。因此，我認為這次辯論的整體目標，是要指出在這方面必須鼓足幹勁，加強工作。

自從綠皮書發表以後，我們收到不少寶貴的不同意見，包括為嚴重弱智人士提供更多住宿服務，以至加強對糖尿病及哮喘患者的康復服務。有些人對於是否須要訂定先後次序表示懷疑，我打算就這方面的一些問題作出回應。我們決心確保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按照正確的先後次序，盡快將各項建議，一一付諸實行。在此我謹多謝楊森議員提出一些訂立先後次序的有用準則，並再次呼籲市民大眾在應如何訂定先後次序方面，給我們指導。對管理當局來說，先後次序的訂定並非不常見的。這是要達到目標的最有效管理辦法。我們不能永遠容忍服務短缺的情況。我們必須有所作為，並且要理智地行事。我們會竭盡所能和在社會所能負擔的範圍內，盡量在需求最迫切的範圍提供康復服務。取捨無疑是難免的，而無論抉擇是如何困難，我們仍須決定相對來說甚麼是重要的事項，優先予以實施。要是我們拒絕面對現實，不肯接受既有逆境，亦有順境的情況，我們就無法進步。我們必須有能力作出艱難的決定。要是我們心中並無致力追求的理想，就只會永遠陷於絕望之中。

一如著名鼓吹民權的馬丁路德金在其很有名的演辭中宣稱：「我有一個夢想」。我們當中，很多人都同樣夢想有一天所有弱能人士在日常各項活動中，能獲得平等的機會，並完全融入我們的社會。本著我們的社會良知，讓我們 — 包括政府、你和我、社會整體、個人及團體一起把這個夢想變成現實。一切事情都是可能的。例如，各議員應記得數月前，即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局呼籲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經營者給予我們年長的市民票價

優惠。今天，我和劉健儀議員同樣很高興從報章上獲悉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將向年長者提供此項優惠。我深信這本經過細心思考而撰寫的綠皮書所提出的目標也同樣是可以達到的；而社會亦會提供動力，讓我們邁向這些目標。

至於統計數字方面，有些議員對於綠皮書所引述的傷殘人士數字看來與一些後來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載的不一致，表示覺得可疑。在我看來，我們是在比較兩件不同的事：一個是全球性的數字，另一個是就特定要求而提出的特定組別數字。不過，不管是甚麼數字，只要知道計算的依據，我們就知道如何前進。只要我們不以數字作為掩飾，只要我們明白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我們就知道如何應付情況。我們不應害怕提出服務短缺的數量或種類，我本人就不怕。我們總有一日能補足短缺。

很多人曾發表意見，亦有不少人向我提供指導，其中包括一些弱能人士及對我們寄予厚望的人士，我謹向他們致謝。我們定會共同努力，為香港建立一個更美好的將來，我們要面對的挑戰很大，但我們的決心更大。

副主席先生，謝謝。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我想我們須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鐘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表決。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我只想提醒大家一點：如果贊同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請投贊成票，如果反對，則請投反對票。當然，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投票結果。

副主席（譯文）：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就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梁錦濠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投贊成票。

張鑑泉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黃宏發議員、鄭海泉議員、夏永豪議員、李家祥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33 票贊成修訂動議，8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副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後的動議發言，以總結這項辯論？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現時綠皮書仍在徵詢階段，而綠皮書工作小組主席衛生福利司已作出很精彩的回答。我相信我不再需多說，只希望在這裡多謝同事的各項寶貴意見及發言，亦慶幸大家對復康服務有深切的了解。

今日我動議的主要目的，是替弱能人士一吐他們心中的鬱氣。目前最要緊的，是本局內外都要以實際行動去支持他們。大家不要以為「希望」不要緊，對於長期處於劣勢的弱能人士，「希望」是非常重要的，亦是他們主要的原動力。

我認識一位朋友，20 年前他曾經申請車牌，當時被拒的原因是為了他的安全着想，但在他堅持下，已取得了車牌。現時香港很多弱能人士也可駕車。

文世昌議員說到在資訊方面，可能沒有手語和字幕等給予失聰人士。但今日中文台的議事論事，希望給大家一個驚喜。

美麗的童話一定要開始去做。我們雖然可能懷疑這一代的人是否可以等到這個美麗童話的實現，但是，如果我們不開始大膽去做，就不可以寄望下一代會見到這個童話活現在這社會裏。

我說過，今日的動議，主要是希望弱能人士聽到我們鼓勵的聲音，無論動議修改成怎樣，但由於與原動議在原則上沒有很大分別，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修訂動議。

經梁智鴻議員修訂的李家祥議員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20 分鐘後復會。

下午七時零七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教育問題

張文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教育對本港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極為重要，本局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的平衡和發展，而在擴展高等教育的同時，亦應增加額外資源，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因此，政府應取銷當前小一及中一每班增加兩個學額的措施，以免損害學生和家長的利益，打擊教育工作者的士氣，影響基礎教育的質素。」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所提出的動議，是得到全港絕大部份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團體所支持的。因此，可以把這個動議看成是教育界的動議，反映着教育工作者的共同願望。而事實上，現在立法局門外已經有超過幾百位教育工作者，冒着大雨、點著燭光來支持這個動議。

副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缺乏自然資源的地方，過去的經濟能夠蓬勃地發展，社會不斷地進步，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香港有着優秀的人才和勤勞的社會大眾。在九十年代，當我們面對着世界以及東南亞地區各種挑戰的時候，教育的一項極為重要任務，就是進一步去培育更多的人才推動經濟的發展。作為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教育還有一項更重要的使命，就是要促使我們的社會走向進步，使我們的下一代，能夠繼承歷史的智慧，開拓人類的文明。

在這個前提下，副主席先生，我真誠地支持政府發展高等教育的政策。但是，高等教育不是一個孤立的教育環節，它是與基礎教育緊密相連的。中國人有一句老話：「萬丈高樓從地起」，沒有穩固的地基，難以建高樓；沒有健全的基礎教育，又怎會有優秀的高等教育呢？

但政府顯然忘記了這個淺易的道理，將高等教育孤立地，主觀地發展，而沒有考慮基礎教育的配合和平衡。在八七年，適齡學生就讀大學一年級的比例才不過是 5.5%，接着便按幾何級數上升，至九五年的 18%，另外還加上 7% 大專非學位課程，使九五年有四分一的適齡學童可升讀大專和大學。這樣急劇的擴展，沒有任何準備，沒有任何諮詢便匆匆上馬，是名副其實的香港版本的大躍進。

副主席先生，任何冒進都要付出沉重的代價，即使冒進的背後有着善良的願望，這是歷史給我們最深刻的一個教訓。這裏必須要作出說明，我所質疑的，不是發展高等教育本身，而是在發展高等教育的同時，沒有相應地增加資源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和有計劃地擴展預科學額，使我們整個基礎教育制度受到連鎖的衝擊。

首先，是我們缺乏足夠合格的預科生升讀大學。去年，部份大專院校和個別學系出現收生困難，學生不足，質素下降的現象。爲了避免今年出現學位過剩的危機，教育署當前的任務是：用盡一切方法增加預科生。但學校不是氣球，可以隨意擴張，又怎能有多餘的課室開預科班呢？於是用每班增加兩個學生的措施，迫使部份學校縮班，空出課室辦預科，填滿大學的空缺。顯然地，我們的基礎教育，因此而成爲了高等教育急劇擴張的犧牲品。

其次，我們的專上學院愈來愈扮演着高級中學的角色。今年，立法局通過了1億500萬元的撥款，供七間專上學院改善學生的語文水平。主要是因爲新生當中，中文或英文不合格和勉強合格的大有人在，於是只能用昂貴的經費去訓練學生的語文，而不是集中於大學的專業訓練。這種現象，從反面說明了基礎教育的重要性。基礎教育辦得不好，輸送往大學的學生，只能是徒具虛名，浪費納稅人更多的金錢而已！

副主席先生，在這種情形下，我要求政府，不需要等到九四年，只需在九二年底，即今年大學收生之後，就可以着手檢討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的平衡和發展，用客觀的事實和數據，去規劃大學、預科、中小學學額的合理比例和資源分配，使公帑更合理地利用。臨崖勒馬還是繼續上馬，這是政府必須作出的抉擇。

即使高等教育因此而調整步伐，副主席先生，我仍然要求提高基礎教育質素的措施立即進行。今天，教育工作者士氣低落，人才流失，是什麼原因呢？每一個教師，當他離開教育學院，或是進入教育行業的時候，大都是滿懷熱誠和希望的。春風化雨，桃李滿門，是每一個教育工作者的夢想。

但這夢想很快便消失。每天，面對堆積如山的工作，面對質素參差的學生，面對複雜多變的人事，面對問題家庭的子女，面對沉重的社會壓力，使教育工作者的熱誠和希望，隨着時光而飛逝。副主席先生，一個不合理的教育制度下，使人變得麻木，忘記了年青時的理想和對教育的追求。這個不合理的制度，真正恐怖的地方，是在不知不覺中使人扭曲，使人善忘，使人忘記了奮鬥的方向。

今天，在反對政府削減基礎教育經費的運動中，教育工作者有着新的醒覺，制度不應永遠如此，無可改變。首先，我們要政府撤消在小一、中一縮班加人的措施。雖然，政府已撤消了中四縮班加人的措施，並在五年內撤消整個計劃。但在教育工作者來說，小一和中一的，都是我們的學生，我們實在不願意看見一個倒退的，影響教育質素的政策，使學生在五年內蒙受損失，不管這損失背後有着多麼堂煌的理由。我們的孩子，只有一個童年，我們有責任使它更豐盛，更圓滿。

有人說，如果教育界願意接納小一和中一增加學額，政府就可以有餘錢來實施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副主席先生，第四號報告書絕大部份建議，是行政局通過的政策。既然如此，政府就有責任，提供額外的資源，實現這些建議，政府在有龐大盈餘的情況下，不願拔一毛而利教育，卻要向極為緊絀的基礎教育經費打主意，要迫令中學縮去 463 班，上繳四億元。然後再用取巧的辦法，轉回大專教育的三億元給基礎教育，美其名是「新錢」，供第四號報告書之用。即使這樣，前後相比較，基礎教育還給削去一億元，並要在小一和中一縮班和增加學生。

副主席先生，這種做法，只能形容為「拉上補下，削肉補瘡」，對基礎教育而言，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又怎值得高興呢？我覺得，作為一個立法局議員，如果是真心愛護學生，關心教育，就有責任督促政府，在維持原有必需教育服務的同時，撥出額外資源，實現第四號報告書和其他改善基礎教育的建議。副主席先生，從教育的觀點來看，小一、中一和中四的學生同樣重要，原有的教育服務和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同樣重要。這絕對不是一個魚與熊掌，不可得兼的處境，而是食物與空氣，應該共同擁有。人為地將兩者對立起來，製造矛盾，互爭資源，是極為不智的。

正如大家所知，范徐麗泰議員修訂了我的動議，一個很主要的原因，正是把教育界共同的希望對立起來，成為非此即彼的選擇。副主席先生，如果我們確信是為了基礎教育和學生利益，為什麼我們不能共同爭取呢？現在，立法局議員是否可以摒除黨派的局限，自由地投下良心的一票呢？現在，范徐麗泰議員將教育界動議中的一個核心部份，即在小一和中一取消每班增加兩名學額的措施刪去，經過這個手術之後，整個動議便顯得蒼白無力，成為一個政府也會完全同意，通過後不需要做任何工夫的動議。這樣的動議，客觀上為政府錯誤的政策護航，使教育界的聯合動議胎死腹中。因此，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使教育工作者深深的失望。

然而，一個覺醒的教育運動已經起來，又怎會這麼輕易因失望而退卻呢？教育工作者所追求的，當會由反對小一和中一增加兩個學額出發，而及於整個基礎教育制度。當前，最急迫的幾個問題，包括直接資助幼稚園教師和津貼幼兒教育；爭取小學逐步實現全日制和改善惡劣擠迫的學校環境；取消中學浮動班，紓緩學生行為問題和自殺問題；增加教育學院資源，提高師資質素等，都極需要政府提供額外資源，加以改革。在這些起碼的目標一日未達到之前，我們是不會因失望而退卻。

副主席先生，這一切的堅持，一切的改革，是為了學生，是為了教育，我們深信，教育是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最根本的動力。更重要的，是我們透過教育，去追尋一個久已被遺忘的世界，讓人性的溫暖，關懷和愛護，重新回到我們身邊；讓教育裏恆存的知識，思想和智慧，像燈火般薪傳萬代。讓教育不再成為苦惱、埋怨和創傷，而是充滿美麗、喜樂和尊敬。

副主席先生，各位同事，今夜，你是否願意和我，以及無數在立法局門前冒着雨，燭光靜坐的教育工作者，一同去追尋這久已被遺忘的美麗世界呢？今夜，副主席先生，我記起年青時讀過的一篇文章，叫做《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文章結束時，作者有着這樣的一

段說話：「自己背負因襲的重擔，肩負着黑暗的閘門，讓孩子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此後幸福的渡日，合理的做人」。這段說話一個最根本的意思是，讓黑暗在我們背後，把光明留給孩子，留給未來。這是每一個教育工作者，每一個成年人的責任。今夜，我誠懇的邀請大家，爲了孩子，爲了他們的未來，投下良心的一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范徐麗泰議員已發給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她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議員。本人現請她發言，並提出她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動議修訂張文光議員的動議：

保留動議的第一和第二句，在「在平衡和發展」後，用以下的文字取代動議其他的詞句：

「在擴展高等教育時，政府亦應維持其質素，並同時增撥資源，以提高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的質素，及確保各階段的銜接。」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改進教育，政府公佈的目標有兩個，即擴展高等教育和提高學校教育的質素。這兩個目標是相輔相成的，高等教育和學校教育之間，一定要有均衡的發展，有銜接，才可以作育英才。如果「頭重腳輕」，或者「有量無質」，那麼，要培養足夠質量的人才，去進一步發展香港這個目的，將會面對失敗的危機。我相信教統科是有誠意去達致這兩個大目標的。因此，政府是有責任確保資源分配上的平衡，教學方式和課程內容，以及學生人數各方面都有銜接。教育機構和教育界人士如果希望這兩大目標能夠實現，亦應作出響應，並且盡量善用資源，盡一己之能力，在校內作出改進。教育的發展是隨着社會演變的，並非一成不變。因此，政府方面應不時檢討高等教育和學校教育的均衡發展。另一方面，應考慮在有限資源的範圍內，分配先後緩急的秩序。所以，我對張文光議員動議中所說「鑑於教育對本港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極爲重要，本局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的平衡和發展」這部份是支持的。不過，我認爲「基礎教育」這個名詞可能令人誤解爲中三以下的教育。我相信動議所指的是「學校教育」，即包括學前、小學、初中、高中、以及中六的教育。我無意作字眼上的修改，只是在此表明我的理解，以免混淆。

在實施大量擴展大學學額時，應同時關注其質素，在一九八九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已提出過這方面的意見。故不贅述。在今日張文光議員的動議中，我建議加入以下字眼：「在擴展高等教育時，政府亦應維持其質素」，以取代原來的「而在擴展高等教育的同時」。維持高等教育的質素，不但是大眾的期望，也是政府和大專院校的責任，更是本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個不可缺乏的基礎。

現有的動議要求政府取消中一及小一每班增加兩個學額的措施。對於這個要求，我不盡同意。我理解張文光議員及他的支持者的想法，對他們的要求也非常同情。所以當政府提出減去中四、中一、及小一的兩個留級位時，我和一些兩局議員極力向政府陳述利害。政府亦順應民意，保留了中四的留級位，令學生可免除轉校的擔憂。同時，教育署署長亦再三明確地表示此措施將在五年內廢除。

教統科更從高等教育中撥了三億元給學校教育作為三年內增加經費之用。此舉令大家期待已久，針對中小學的需要，改進質素的一些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終於可以在今年內實施。小學可以開始推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方法。向學生提供輔導的教師，將是助理教師職級，與現時屬於文憑教師職級的學生輔導主任比較，肯定是進了一步。再加上輔導教師直接受命於學校，或有關的辦學團體，所以在溝通聯絡上都會加強，輔導學生的服務質素必定能提高。對處理學生在行為上、學業上的問題亦有幫助。剛巧張文光議員提及自殺的問題、學生的行為問題等，這些報告書裏面已經注意到，亦都作出了建議。所以，小一每班少了兩個留級位，所造成的影響不多不少會因輔導服務的加強得以紓緩。

至於中學方面，輔導教學將以學校為本位，增加教師人手，由學校靈活運用這些資源，以切合該校學生的需要。另外，加建實用學校，收錄對學習失去興趣的學生，用適合的課程和教學方式來教導他們。還會增設特別技能訓練學校，為學習能力低的學生，另闢途徑。這些措施早一日實行，一般中學內有問題的學生就早日得到照顧，同時減低教師所面對的壓力。教師面對一班大約 40 個學習能力相近的學生，其中又沒有行為上有問題的，多兩個或少兩個學生相信影響不大。但是在一班內有幾位特別需要照顧和有問題的學生，要教師特別注重照顧，則不但令教師疲於奔命，且影響全班的學習情緒和進度。

若果原動議得到支持，從財政上來說，教署少了 2 億 8400 萬元。為了填補這筆數，被迫向新撥來的三億元動腦筋。極可能發生的後果，就是將剛才提及的改進中小學教育質素的措施押後。教師們雖然能夠依然面對 40 個或 30 多個學生的一班，但他們日常所遭受的壓力和難於解決的問題仍然困擾他們。這好比「原地踏步」。到底是讓一些切合時弊的措施早日推行好，還是堅持保持小一、中一兩個留級位好，教育界人士應權衡輕重。在這問題上，根本不是一個政治性的問題，亦不涉及什麼護航，黨派之爭，所以我希望立法局的同事看事實，自己作出考慮，不要以為一定要怎樣做才是對的。

我估計財政司在今個財政年度內是不會再撥額外資源給教育。要在「保持兩個留級位」和「推行第四號報告書大部份建議」兩者之間選擇一個，我選擇後者。因為後者一開始推行，政府就不得不繼續承擔，每年所撥的資源必然增加。全面採用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的評估方法，教學語言的改革，因材施教的課程發展，以及上文已提及的改進，對提高中小學教育質素，是有基本性的改革和改進，可謂影響深遠。如果為了抗拒一個暫時性的措施而放棄一套原則性、基礎性的改進，這不算是智慧有遠見的做法？

由於上述的種種理由，所以我提出修訂動議，在原動議第二句之後用「在擴展高等教育時，政府亦應維持其質素，並同時增撥資源，以提高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的質素，及確保各階段的銜接」，取代了原來的字句。我堅持要求增撥資源，不單提高中小學教育的質素，還要提高學前教育質素。即使在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不能增加撥款，明年還是要增撥資源，後年也是一樣。第三、第四號報告書內，已成政策的建議要全面推行。將來第五號報告書內，有關師資培訓等的建議，這些是對教師的士氣和挽留人才有直接關係的建議，如能獲支持，成為政策，也還需要本局議員和教育界同工合力推動，才能實現。

張文光議員的動議和我的修訂，基本精神是相同的。不過，經過修訂後的動議更加全面化，除了為學校教育爭取較長期性的資源承擔外，亦強調了高等教育的質素和確保學前、小學、中學及大專教育各階段的銜接。我呼籲各位議員看事實看遠些，支持我的修訂動議，給政府一個清晰明確的方向來發展教育。我更衷心希望張文光議員能夠本着提高香港教育質素的原則，與我攜手合作，贊成我的修訂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今天討論專上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銜接和質素的大前提下，我覺得有責任把兩局教育小組就此問題進行研究而所得的共識簡述一下。早在去年五月，小組曾要求政府在發展大專教育的同時，要着重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接着，在去年十一月，小組向政府就中六是否有足夠水準和能力的學生就讀，去配合大學學位的增加而表示關注。在今年一月小組例會中，政府正式通知我們為了削減開支，會把中小學的每班兩名留班生名額取消。小組成員覺得此做法不符合改進學校教育的整體目標，並且要求官方再考慮能否用其他方法來節省開支。到二月小組舉行例會時，政府維持原來的決定，但接受了小組的要求，答應將措施延至預算案後才實施。財政預算案公佈後，小組在三月十七日召開了一次緊急會議，再盡最後的努力和政府商量，當時官方答應這個措施是暫時性的，在三年之後便會完全取消，而小組對這個決定仍然表示有限度失望，並且對縮班可能帶來的不便和困擾表示不滿和關注。

除了兩局小組外，過去數月來，有很多的組織曾為學校的教育撥款問題先後發表過很多意見。本人在兩局投訴組安排之下，跟多個教育團體交談過，他們除了對留班生名額的取消普遍表示不滿外，提出的問題並不局限於此，而是包括了多個關乎學校教育質素的意見，特別是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多個建議，而師資培訓方面也認為是有逼切的需要。考慮任何學校教育的問題，當然不能夠忽略教育委員會的意見。據我了解，教育委員會曾經兩次討論取消兩名留班生名額的問題。去年的十二月，同意了這個措施，而在今年二月的會議中，再重申此決定。今天，很可惜，委員會的夏主席不在這裏，或者我們有其他的同僚也是委員會的成員，希望他們能夠向同事解釋一下他們是根據甚麼而去作此決定。

本人不幸又是教統會委員之一，我說不幸，是因為過去兩年多在會中工作，深深感受到各個委員的挫折感。每一位委員，都曾經十分認真，十分努力地希望能夠透過報告書來推動各項改善學校教育的措施。這些建議是全面性的，是深思熟慮的成果，大部份也是獲得各方面的支持，更獲得教育工作者的支持。但直到今年，仍沒辦法有撥款的決定，難怪教統會的中堅份子司徒華議員說心灰意冷，悄然離去。所以在三月二十五日的兩局小組例會中，教育統籌司宣佈留班生名額再作修訂，以減低對學生和家長的不便和困擾，又提及在爭取重新考慮撥款分配，以求平衡大、中、小學的資源的打算後，同事都覺得政府能夠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而作出反應和付諸實行是一件好事，並且採取了行動，肯定這是一個進步。雖然因為沒有完全解決取消留班生名額的問題而未算盡善盡美，但如果能夠爭取到增加撥款去實行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全部建議，必定能夠提高中小學的教育質素，是值得我們支持的。結果，這個合理要求的爭取是成功了。在四月一日，本局終於在預算案的辯論中，聽到政府能重新調整預算而把額外的三億元經費撥入學校教育方面。

我今天非常樂意支持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這個修訂是全面性和積極的，是明智的取捨。我深信盡快推行第四號報告書的各項建議才能最有效地改善中小學的教育質素。其實，張文光議員的原動議第一部份我是完全認同的，但我不認同的是他動議的後半部，因為這部份出現了問題，我擔心如果把有限的資源單單用於眾多問題中的其中之一，而置其他於不顧，並不能同時解決學校教育多方面迫切的需要。但我要聲明，我並不是贊成增加中小學每班的人數。身為家長，我了解教師們的心情。但為了千千萬萬學童和本港教育質素需要整體改善的大前提，我覺得長遠而言，減低每班學生人數一定是好事。但一個純粹暫時性的做法而涉及人數是 40 人一班的兩個名額，雖然不是十分理想，卻仍是可以接受的。最後我呼籲財政司能夠在明年的預算中為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作好準備，令到我們學校教育最重要的一環，即師資的培訓和專業化能夠推行，並且希望如果財政寬裕，盡量檢討可否早日恢復中一、小一兩個留班生名額的措施。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記得總督在八九年的施政報告中，透露港府銳意擴展專上教育的計劃，目標就是將大學第一年的學士學位，由翌年開始的短短五年內，增加一倍有餘。當時本人一方面慶幸專上教育終於得到港府的重視，但同時對急速擴展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學生質素、資源調配及就業機會等，抱保留態度。

去年秋季各專上學院開課後，本人曾就上述問題做過粗略的研究，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後，所得印象是：由於接獲通知的時間太短，各院校根本未能為急速擴展學額做好準備，個別學系的負責人為求達到收生目標以自保，不惜降低收生條件，甚至達到濫竽充數的程度。在此情況下，學生質素下降已勢所難免。尤其令人擔心的，就是這幾年間即使每年維持 5% 的經濟增長，工商界亦沒有足夠的就業機會，吸納大量的學位持有人。屆時不僅浪費寶貴的教育資源，更會導致人才荒廢的現象。

雖然沒有人，包括本人在內會質疑當局擴充專上教育的需要性；但目標是否訂得太高，和發展步伐是否過急，當局一直未能給予一個圓滿的解答。按照港府一貫分配「大餅」的原則，當局並不是按個別教育項目的發展經費提供所需要的資源，而是將整體教育的開支訂下一個上限，再由負責當局為個別教育項目分配資源。換言之，擴充專上教育的經費是來自削減其他教育的開支。一個鮮明的例子是當局一向忽視學前教育，在六成幼稚園教師仍得不到政府規定薪酬的苦況下，本年度的預算開支更錄得0.9%的負增長。

教育統籌司上週以人口普查所得資料，縮減九四年度 500 個一年級的學士學位，從而將節省所得的 1 億 2,000 萬元，應付不實行中四縮班「損失」；另外所節省得到的 1 億 8,000 萬元，就用來執行教統會第三及四號報告書有關改善基礎教育的建議。雖然這是高明的處事手法，值得我們讚賞；但政府輕視基礎教育的本質仍然沒有改變。試想，若果沒有這三億元的節省，政府根本不會放棄縮減中四班數的計劃；更嚴重的就是上述兩份教統會報告書公布至今，當局仍沒有準備為執行改善建議而提供所需經費，這又是另一個反映政府不重視基礎教育的鐵證。難怪有部份社會人士揣測，當局有了外地勞工的「靠山」，大可輕視本港大專學歷以下的生產質素。

在此情況下，本人認為當局日後必須切實檢討本港專上教育的發展，訂定合理的發展步伐和方向，以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例如回流人才及海外留學生返港比例都比預期的多，會對未來的人力需求構成影響。此外，當局亦要按基礎教育的需要，提供足夠的資源；但當局不應視乎專上教育能節省多少，才考慮撥款改善基礎教育的質素，以免將來後者淪為次等教育。

副主席先生，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事業向來是國富民安的基礎，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而基礎教育更是整個教育事業的「牆腳石」，不能鬆軟。沒有好質素的中小學生，怎會有合乎社會願望的大學生？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社會現時最流行的哲學，是「金錢掛帥，銀紙第一」。無論我們做什麼，錢是最緊要的考慮。相信這哲學的人，處處皆是。這些「搵錢派」，但自稱是「現實派」的人，都不知道理想為何物。面對一些公認為寶貴的東西，例如民主、自由、人權等，往往不會做任何東西去爭取，甚至取笑一些走出來爭取實現理想的人，取笑他們不切實際，或者批評他們破壞社會安定繁榮。

面對這些風氣，我們應怎樣教育下一代？本局要採取一個甚麼態度，立一個甚麼榜樣給我們下一代做法，好等他們不會做每一件事之前都會問：對我們有甚麼「著數」？

副主席先生，年青人應該是滿懷理想的。但現時很多年青人太過現實，而不追求理想。我們有責任創造一個社會環境去讓我們的年青人實踐他們的理想。

有人認為，由於政府要緊縮開支，要成功地反對縮班加人的措施是十分困難的。范徐麗泰議員在啓聯中心的辦公室裏掛有一首詩，其中的精句是：「苦是苦吃苦不苦，難是難知難不難」。難，范太就知道了；苦，是否要我們的下一代來吃呢？

今次范徐麗泰議員提出修訂動議，令我感到非常傷心和失望。她身為教統會主席和行政局議員，而且為香港教育事業工作多年，為什麼在這重要的關頭不站出來，為教育界爭取他們應得的權益？如果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後果是政府不會失威，但對下一代影響深遠，那些制訂政策的高官和行政局議員，口口聲聲說我們要改善下一代的教育質素，為什麼還要在教育團體強烈反對下，仍然要堅持縮班加人的政策？

副主席先生，要建設繁華的大都會，除了花費龐大的經費去灌溉玫瑰園的基建工程外，對於大都會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更應該作出同樣的承擔。在香港這個缺乏自然資源的地方，最寶貴的東西是它的人才。若政府在這方面緊縮開支，只著重大專教育的發展而忽略了「人才基建」，長遠來說，是不能培養出高質素、有理想的下一代的。

副主席先生，我身為人父已有 10 年半，為人父者，當然希望孩子在童年及少年時扎穩根基，將來能夠服務社會。望子成龍是每一個父親或母親的心願，我希望我的孩子將來能成為一個有理想，有高尙情操的人，而孩子的心智發展是要好好培養。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話，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現在就應為孩子們開墾土地，為他們灌溉，否則我們的孩子，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只會在惡劣的環境下自生自滅。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動議，反對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張文光議員的原動議，與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有什麼分別呢？是否好像剛才范徐麗泰議員所說，兩者的目標是一致呢？

在修訂動議中，原動議「以免損害學生和家長的利益，打擊教育工作者的士氣」，這樣的願望刪去了；「政府應取消當前的小一及中一每班增加兩個學額的措施」，這樣的要求被刪去了。

從修訂動議來看，范徐麗泰議員的心目中，沒有學生和家長的利益，沒有教育工作者的士氣；她支持政府當前在小一及中一每班增加兩個學額的措施，她為政府這個倒行逆施的政策護航。她站在學生、家長和絕大多數教育工作者的對立面。

雖然，她的修訂動議中，也有「並同時增撥資源，以提高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的質素」這樣的字句，但都是掩人耳目的假話。政府在小一及中一每班增加兩個學額，就是要削減基礎教育的經費，假如支持政府這個政策，還說什麼「增撥資源」呢？政府在小一和中一每班增加兩個學額，就是當前最嚴重影響基礎教育質素的措施，假如支持政府這個政策，還說什麼「提高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的質素」呢？

范徐麗泰議員，身兼行政局議員，她要支持政府的政策，要為政府的政策護航，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她還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主席，是否也要聽一聽廣大教育工作者的心聲，為香港教育事業的前途著想呢？

今晨，報章報導教統科官員說：即使立法局通過有關動議，政府也並非一定要遵從，這樣，只不過給人一個政府漠視立法局大部份議員的共識的感覺而已。假如真的是這樣，我們也要揭露這樣的實質，政府是漠視立法局大部份議員的共識的，讓全港市民認識這個實質。

教育科官員還說：政府並非「牙膏」，不能靠擠壓便有成果。我們要反問：難道學生、家長和教育工作者就是「牙膏」嗎？要在小一、中一每班增加兩個學額，這不是政府明明在擠壓學生、家長和教育工作者嗎？政府的確不是「牙膏」，而是去年度有 141 億元盈餘的滿到瀉的大水塘！究竟是誰將誰當成「牙膏」？究竟是誰在擠壓誰？

19 年前，政府為了發展九年免費教育，強行削減文憑教師薪酬。全港教育工作者，敵愾同仇，為維護尊嚴，爭取權益，奮起反擊，贏得勝利，推動了教育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現在，教育工作者的團結，更今非昔比。不管今天的表決結果如何，我們都會奮鬥下去！請大家看一看這幾日以來 470 多間中小學校長和教師登在報章上的廣告，請看一看現在門外冒雨點起的點點燭光，我們一定會繼續奮鬥下去！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動議，反對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人才是香港最大的資源，培育年青一代是社會一項主要的投資，最近港府積極擴展高等教育的學位，雖然值得欣慰及支持，但令人憂慮的是政府似乎忽略了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均衡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各階段教育的互相銜接。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財政預算案中，教育經費總支出預計會達 190 億元，其中大專及理工教育撥款將達 52 億元，增幅為 18.5%，反之其他類型教育如學前教育、小學教育等的撥款則極微，甚至出現負增長。副主席先生，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人才的培養是一個漫長、連貫的過程，需要長時間因人而異的栽培，更需要有足夠的資源才能培養到我們良好的下一代，這些成就並不能一蹴而至。全力發展高等教育而沒有適當的基礎教育加以配合，不過是一種急功近利的短視做法，最終達致的只是一種頭重腳輕的教育政策，實非港人之福。

事實上，本港近年一般學校教育質素的下降是有目共睹，而教育質素的下降，正是各階段教育脫節的惡果。

首先，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的政策及其執行的方法。例如由於教育資源的有限，政府為了要執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只准學生在六年小學或三年初中之中最多留一次級，學生留過一級後，即使學習能力低，亦照樣要給他升級，這種「直升機」的制度，製造了大批學術水平只達小學程度的中學生。我任校監的一間小學，便有幾個這種例

子，由於他們已留過一年，現在不能再留，而在一班 40 人的班中，他無法追上，而且即使是輔導班亦幫不了他的忙，因此這些學生便採取放棄態度，這種心態不單影響他自己的學業，更影響其他同學。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大家雖然同意了辯論的時限，但似乎並沒有遵守。現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貝聿嘉議員：肯定如照目前情況繼續，到他升中時，便會為香港帶來更多的第五類學生。

這樣不單對於這些學習能力低的學生不公平，而且對於其他學習能力稍高的學生亦造成不便，更妨礙了發展中的新校的前途。新開辦的中學往往只能收錄第五類的學生，他們一般程度只及小學四年級或五年級，其中還有些只達小學三年級。甚至有約 10%的中一學生連 26 個英文字母亦分辨不出。鑑於程度太低的學生，無法追上日常的功課，逐漸他們無心向學，進而採取放棄態度。本人身為兩間學校的校監，對這個問題可說是知之甚詳，也甚感心痛。

因此政府有必要增撥更多的資源資助學前教育，開辦更多的不同類型的中小學校，容納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讓他們可以在適合的環境中學到所需的知識，以提高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的質素，為每一個學生打好根基。在這個基礎上，學生亦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和能力各展所長，想升學的可以繼續深造，想在社會謀生的也至少有一定的教育程度。

各教育階段銜接不足的另一個原因，是輔助教育資源的嚴重不足。正如第四號報告書所講，任何學生，不論其學習能力高或低，都不時會在學習上、情緒上或行為上遇到各種問題。他們都需要接受適當的指導和輔導，以協助他們提高學習能力，並且解決情緒上或行為上的問題。

然而目前的小學學生輔導主任和中學的輔導教師嚴重不足。在學生對輔導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的同時，不改進輔導主任或學校社會工作者對學生人數的比率，實在不能接受這種情況，而這不合時宜制度亦引至輔導老師的流失率不斷上升。最近發生的學童自殺事件，正反映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因此政府必須及早推行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所提的「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同時並加強學生輔導組的支援和培訓。

其實理想的教育制度應該是全日制上課，而每班人數最好亦是在 25 人左右，只是目前在不能有更多的資源情況下，我們需要權衡緩急次序。我曾諮詢過一些中小學校有關小一及中一每班加多兩個學額的問題，他們給我的答案是如果是一班中學學生，他們程度是差不多，40 人一班或 42 人一班，或 38 人一班分別不大，主要關鍵反而是學校內，一班內學習能力特低的學生，他們是應該轉入輔導班，目前很多學校由於輔導班和輔導教育老師不足而無法致力提高學校教育的質素，所以政府應增加多些資源使學校可以更彈性地增開多些輔導班，以配合學童的需要。同時政府亦應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中小學，例如實用學校、特別技能訓練學校，使那些不適合入讀文法學校讀書的學生，可以得到發展潛能的機會。當然政府亦要大力向家長灌輸這方面的訊息，令他們明白勉強子女就讀文法學校，不但沒法令子女增加學識，反而會令他們對學習失去興趣。因此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有關特殊教育服務，實應早日付諸實行。

副主席先生，基於以上理由，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在有限的資源下，俾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中的建議能早日落實推行。

劉華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希望政府在檢討各級教育平衡發展的同時，要顧及香港經濟發展的趨勢，因為在可見的將來，香港極可能與珠江三角洲發展成爲一個經濟體系。因此，本港的高等教育，需要培訓大量人才，以從事高科技研究和發展、市場的拓展、財務與金融的服務、工商管理等工作。但根據統計數字，香港大專院校一年級學生與全港學生的比率大約是 10:1。這數字與亞洲其他三小龍相比，是低很多；與已發展的美國和歐洲國家相比，更是比不上。原因爲何？我們年青人的智力是否比其他國家爲低？又或是大專院校要求的入學水準太高？又或是基礎教育有不少欠妥善之處？又或是我們的教育制度出現問題？我們年青人的智力當然不會比任何國家的人低。而大專院校的入學水準，以我服務的兩間大學來說，我曾參考他們的入學水準，我認爲並不是太高，因為他們只有三年時間將一個學生訓練成材。目前的標準入學資格，我認爲是必需的。至於基礎教育是否有不完善的地方，則要看中小學的教師是否已竭盡所能地培育英才。若他們已盡全力，但仍不能教育到適合入讀大學的學生，唯一的疑問即表示我們的教育制度出現問題。

幾年前，我們曾爲大學應是三年制還是四年制爭論不休，結果，政府決定了三年制。原因之一是因大學學位不足。但近來有報章報導，謂由於近年發展高等教育的速度，已令合資格升讀大專院校的中學生人數不足。雖然政府的數字與報導並不完全相同，但在九四至九五年的供求數字，卻非常接近。所以，我認爲高等教育與基礎教育在作全面檢討兩者平衡發展的同時，我們應要研究現時的中小學制度是否完善，我非常同意林貝聿嘉議員所說的在中小學不完善的地方。我更認爲現時六、七、三的小學、中學、大學的學制，是否應轉爲六、六、四呢？這雖是舊事重提，但我認爲是值得檢討的。因為倘若我們只顧增加教育經費、爭取額外資源而不顧及成本效益，這對教育問題只是治標而不治本，平白浪費公帑。

我謹此陳辭，支持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動議辯論的「高等教育的發展」，我認為根本毋須爭論，因為答案顯而易見，就是政府做錯了。

問題不單在加位和縮班，更在於政府厚此薄彼，在大力擴展大專教育同時，並無一併加強中、小學及預科教育，反而向中、小學開刀，無疑落井下石，無怪引起這麼多的公憤。

現在最重要的是全面檢討基礎及大專教育的發展，以及兩者如何配合及均衡地發展。

自七十年代末期以來，香港經歷了重大的轉型期；而愈來愈接近九七，政治壓力及通脹高企的經濟壓力，均使社會及家庭結構產生巨變，而學生的智力、心理發展、需求與以往不同，但是我們的教師卻十年如一日，仍要每班照顧 38 名中、小學生，與英、美、日本等先進國家比較，他們的小學師生比例為 1:24；中學為 1:18，可以得知我們的教師所負擔的是如何沉重！如果政府再不改善這個比例，我看不見我們在基礎教育方面可以有甚麼實質改善。

因此我絕對不同意范徐麗泰議員所說，教多教少兩個學生不成問題，因為現在師生的比例已經非常不合理，我更加在這裏要提出警告，如果不改善這個基本問題，又要推行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所提的語文教育和其他改革，恐怕會令到教師百上加斤，到最後便只是「有姿勢，無實際」，甚至浪費資源，我絕對不贊成把今次爭論歸咎政府拓展大專教育。至今年為止，香港適齡入讀大學的中學生比率只得 8% 而新加坡現在已經達到 18%。

我們應該急起直追，但新加坡政府計劃要在八年以後，直下世紀初期才再增加入讀大學人數兩個百分點；而我們卻要在五年內增加 10 個百分點，其實是否太急太快？

在此，我要申報利益，我是理工學院的校董。理工在五年內要增加四成學位課程，但政府今年的撥款卻只是得院方建議的九成，政府要大專學院增加學位，但卻不肯明確額外加撥款，試問大專院校怎麼辦？

此外，我更留意到一個令人比較擔憂的趨勢，就是理工要不斷增加學位課程，愈來愈像一所大學；而大學又正加開工商實用課程，如中文大學正籌辦機械工程系，並將會計系升格為會計學院等。我要提出一個問題：香港地方細小、人口密集、交通方便，我們是否需要在每間大專院校辦相同的課程？我建議參考醫院管理局推行「卓越中心」(Centre of Excellence)的做法，針對每間大專的長處，將它們發展為一個獨特的教育中心，避免角色重疊，浪費資源。

由於政府的人力供求預測已提出，到九六年時，香港將不夠中六學生，我建議放緩擴展學位名額，因為短期內可以依賴海外畢業生及回流的移民以紓緩人手緊張，長遠而言則要先辦好基礎和預科教育，增加預科生後才可再擴展大學教育。

而在這個過渡期內，與其一再降低收生標準，不如增加收生對象，為更多年齡介乎 30 至 50 歲的在職人士加設兼讀學位課程。這批人士由於在五十年和六十年代嬰兒出生率高峯期出生，所以當年投考大學時競爭最為激烈，但成績可能較現在的預科生還好。

至於師資訓練，我認為應著重再訓練非學位教師，最實際的做法可能是合併目前師範學院及兩間大學的資源，按需要提供學位及非學位師資訓練，而此舉亦是考驗政府是否真正有誠意改善基礎教育的指標。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動議。

陳坤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教育是最重要的人力資本投資。最近進行的經濟發展研究顯示人力資本是一項重要的因素，較科技改革與有形資本更為重要。有形資本的投資要有人力資源的配合才能發揮生產力。再者，教育帶來的總社會回報率（即對整體社會的效益）及對個人回報率，通常遠遠高過用於教育的全部資源成本。教育帶來可觀的社會回報率，因為教育能減少文盲人數，提高人民的知識水平，使勞動人口有較強的理解力，令生產力得以提高，社會更趨穩定。可惜，香港在人力資本研究與發展方面的費用極之不足，甚至比亞太區的一些發展中國家為低。

在經濟發展初期，中小學教育可帶來不錯的回報率，而且通常比專上教育為高。然而，到了經濟發展後期，就像香港目前的情況，專上教育帶來的社會回報率亦應該相當可觀。因此，專上與基礎教育應該均衡發展。本港經濟結構處於轉變期，多元化的服務業與先進的製造業令經濟體系更趨複雜，對擁有專上學歷的管理與專業人才的需求，極為殷切。

雖然大學學位以史無前例的速度擴展，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在專上教育的開支過大。以上預期的擴展剛好足以彌補過往落後不足之數。舉例來說，在美國的專上教育的修讀率為 35%，新加坡是 28%，台灣是 25%，而南韓則是 33%。至於香港，由於大學學位有限，只有 8.5% 的適齡青年能夠進入大學就讀。即使我們按計劃在一九九五年把第一年的學士學位增至 15000 個，到時的修讀率亦只達 18%。如果我們考慮到本港未來幾年的經濟增長，勞工市場對大學畢業生的需求會大大增加，對於指本港專上教育可能過份擴展的說法，我們顯然不能接受。根據最近一份有關九十年代人力狀況的報告，專上教育若按現時的步伐擴展，到了一九九六年，學士學位的短缺人數預計為 23000 名。

當局在擴展專上教育之際，必須維持並改善教學與研究的質素。除了確保專上院校所招收的學生都有良好的質素外，更重要的是維持大學教師的高質素。在一九九〇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專上教師人數預測有 50% 的增長。為了挽留高質素的大學教師及吸引更多人士加入這個行列，我們應向他們提供足夠的研究基金與設施，這比優厚薪酬及良好的晉升機會更為重要。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財務委員會撥給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研究經費只有一億元，佔經常總開支的 2.2%。在美國，聯邦政府在大學研究工作的總開

支，佔全國專上教育運作總開支的 18%。事實上，本港所有專上院校獲得的研究經費只等於美國一所大學的研究經費，這就是羅切斯特大學，而該大學在研究經費金額的名次只排名第 38 位。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的研究經費以每名教師計算，香港只有 2,500 美元，但美國則有 24,000 美元。換言之，本港大學教師從政府得到的研究經費只是美國同業的十分之一，而且美國的大學教師還可以向私人基金尋求鉅額的研究費用。在這種情況下，要聘請質素好的大學教師幾乎是沒有可能的。

在擴展專上教育的同時，政府當然亦應改善基礎教育的質素，為升讀專上教育的學生充份作好準備，亦為整體社會作更大貢獻。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的方法明顯有幾個，例如透過提供更多及更佳的專業訓練以改善教師的質素，改善學校的裝置與設備，以及縮減每班的學生人數。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最快捷簡易的方法，其實就是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可惜，政府建議的措施與此背道而馳。我了解政府正面對資源限制，但鑑於教育對創造社會效益極之重要，故政府在全面削減公共開支時，必須以較彈性的方法處理教育開支。況且，對政府來說，增撥 2 億 8,400 萬元根本不是甚麼大問題。

談到基礎教育的質素，我們往往忽略最基本的教育其實就是學前教育，而且這是孩童心智極易受影響的階段。政府應檢討其對學前教育的不資助政策，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學前教育的質素影響政府用於較高水平教育的資源。常言道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舉例來說，語言能力好壞主要取決於啟蒙老師的教學方法。我認為本港學生的語言能力每下愈況，在某些程度上是由於學前教育質素欠佳所致。事實上，我在大學裏有不少學生連一到十都讀得不大正確，原因很簡單，就是他們在幼稚園學習這些字的發音時老師教得不正確。結果當局事後要動用大量資源開辦一些語言糾正課程。如果香港的學前教育質素是好一點的話，這筆開支就可以減少。政府應動用更多資源和重視學前教育的第二個原因，是關乎收入分配及社會階層流動性的問題。由於學前教育沒有政府資助，只有較為富裕的家長才能夠把子女送入那些好的幼稚園，這些幼稚園的學費一般都很昂貴。那些入讀良好幼稚園的小孩，日後有較大機會進入良好的小學及中學就讀，將來的事業發展亦會較為成功。因此，從社會階層流動性的角度來看，就會出現富者愈富的良性循環，以及貧者愈貧的惡性循環。這種現象在某些程度上是由於香港的學前教育制度所致。公平就是機會均等。貧富人家的子女應獲得同等的機會，入讀良好的幼稚園。

副主席先生，我既支持原來動議，亦支持修訂動議。我喜歡原來動議，因為它提及每班人數的重要性，但修訂動議則較為全面，而且正確地強調專上及學前教育質素的重要性。我想先聽取本局同事及政府官員的意見，然後才決定如何投票。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不是教育學家；的確，今午我跟一些本局同事討論我即將提出的意見時，他們的即時反應就是說我太天真，並表示我對教育一無所知。即使如此，我亦像千千萬萬的父母一樣，也有子女在本港學校就讀，因而仍會說出我淺陋之見。

在本港的基礎教育制度下出現的種種問題實在使我吃驚：學童自殺、家課壓力、班內人數眾多以致學生得不到足夠照顧、黑社會滲入學校等等。凡此種種的問題，我還可以再說 10 分鐘。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顯然有很多，我會留待專家去分析；不過，經費不足肯定是原因之一。香港是個經濟先進的地方，以人均入息達 16,000 美元而自豪，在基礎教育方面應可負擔更多。

那麼多學生擠在一個課室內實在使我驚駭。一班學生竟有 40 名，他們又怎能得到教師的足夠照顧？對我來說，教師即使能記到學生的名字，已是奇蹟了。

大多數學校的自然環境非常糟糕！我們在教育署的朋友坐的是漂亮的、有空氣調節的辦公室，而教師和學生卻要忍受難耐的暑熱。究竟這樣對不對？

今天的動議實際相當溫和。事實上，假如今天是由我提出動議或修訂的話，我會要求政府在五年內將學生人數由每班 38 或 40 人減至 30 人以下。我知道這個要求不切實際，但無論如何，我還是會提出的。我們可從哪裏得到資源？首先，我認爲我們應該將教育署的非教學人員數目減少，將有關資源撥歸學校。我很懷疑教育署部份非教學人員的工作是否適切。他們做些什麼工作？他們的價值何在？教育署在要求學校取消給予留級生的兩個學額前，本身曾在甚麼地方擲節過？那些留級生會到哪裏去？

其次，我們應該將專上教育的發展速度減低，同時增撥資源予各中小學校。本港中學的教育水準已到了大學生要參加補習班才能接受專上教育的地步。換句話說，本港的大學要教授中學的課程。這樣分配資源究竟對否？

副主席先生，我在本局 180 天以來，發言從來不曾如此率直。我總覺得我們應該從理性和分析的角度來討論問題，同時考慮政府所面對的限制。然而，在這問題上，我着實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我在本地受教育，我想，我在舊的教育制度下總算學有所成。也許我應感激和支持現行的制度，但我並不，也不能如此，因爲我不想見到現代的青年人要像我們一輩那樣，艱苦掙扎。今天，我們的社會是進步的，現在是時候全面實施就教育制度提出的各項建議。中國著名學者魯迅曾經說過：「救救孩子」——這是我們必須做的；而要救孩子，我們就必須提高教育的質素。

我不甚明白一些見識廣博的議員今天在本局提出的論點。在我混亂的腦子裏，原動議和修訂動議實際上並非互相矛盾，因此無論動議最終是否被修訂，我都會予以支持。在我看來，今天哪個動議獲得通過並不重要，因爲我們向政府傳達的訊息是清晰的：必須重新調配或增撥資源與中小學及學前教育，並請教育署的朋友認真處理教育制度的問題。多謝。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基礎教育問題，本人今天不會滔滔雄辯，引經據典去證明政府應撥更多資源去資助基本教育。今天我以一個「過來人」的身份，與各位同事分享我 11 年中學教書生涯及反映前線老師的意見。

自七九年施行九年免費教育後，精英教育開始淡化，普及教育上場。普及教育的發展，本人是絕對支持的，但普及教育的結果是一大批以往在精英教育被淘汰的學生能夠繼續讀中學階段，他們的成績比較差是可以理解。我自己就有多年教導中一第五級(Band 5)、成績最差一級學生的經驗。做教師及教育工作者應是有教無類，所以我一直勇於面對這些挑戰。

但一些客觀事實是不以人的主觀意志而轉移，這些需要特別教導及照顧的學生的成績差，更有老師認為他們的智力只有小四、小五水準。他們很多不懂得 26 個英文字母，而普通加減算術亦不明白。當然教育的目標是要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五育有均衡發展，但當學生在智育發展受到不斷挫折時，所受的創傷是無可彌補，亦阻礙他們在其他四育上的發展。

政府在推行九年免費教育時，未有顧及在新教育環境中，這些學生需要老師更多的深入及個別教育和輔導。沿用以往精英教學一個老師面對 40 個學生的做法，怎能夠對着這些只有小四小五水準學生教導中一課程呢？很多與香港發展相若國家的中小學年班是每班 20 名學生。現時香港受資助的英童學校每班學生大約只有 20 人，為甚麼英國人學校可以是每班 20 人，中國人的學校則要每班 42 人呢？中國學生不是學生嗎？教育要分膚色的嗎？

我在八一年大學畢業後有修讀教育文憑，我的大學導師教導我教學是應以學生為中心，因人施教，更不應在上課時只用「講話及粉筆」(Talk & Chalk)的保守方式。教育署亦贊成教育應以學生為中心，以更靈活手法施教。但各位同事想一想，一個教師要面對 40 個成績差的學生，他除了「粉筆及講話」外，他還有甚麼方法呢？各位同事，你們可能沒有教學的經驗，很難感受到一個老師教 40 個學生的苦況。但如果大家是有兒女的話，你想想看，在放工之後要教導兒女做功課時之困難。我們老師的困難，就等如你教導兒女的幾十倍。政府和教育署同意學生為中心這個理想，但在 10 年中，它並沒有改善一個老師教 40 學生這個違反教育原則的惡劣環境，所以政府說為我們下一代着想，只不過是空話。

現在因為前途問題、政治變化、社會變遷及家庭受到衝擊，學生面對更多以前我們不需要面對的問題，但當這些學生心中有疑惑、有抑鬱，會否向老師傾訴呢？大家了解，很多第五級中一學生，不止成績差，他們很多是出自貧困家庭，這些學生一般有行為上的問題。在現在 1:40 的安排下，老師與學生的溝通、接觸明顯疏離，未能建立好師生關係，又怎能對學生加以輔導、開解及防止學生做一些例如自殺的傻事呢？

教育署稱縮班可以令一些學校浮動班消失，如果教育署有誠意的話，教署應在所有學校取消浮動班這干擾教育的劣政。而不是以取消浮動班為借口而縮班。

在 11 年教學生涯中，我最記得我怎樣教導中一學生點本生燈(Bunsen Burner)；他們分成 10 組，每組四人，須逐組去教他們怎樣檢查本生燈及氣喉、關閉氣孔、燃點火柴、開氣及點火。當你見到一個 12 歲中一學生可以自己燃點着本生燈所發出光輝的喜悅，你得到的回報是無限的。

副主席先生，現時基礎教育資源已是嚴重不足；再削減資源便是落井下石，我不忍心我的學生受進一步摧殘。所以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申報我是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公開進修學院的司庫，幼稚園、小學、中學各一間的校董。

每個青年人都是其父母眼中的珠寶，但在社會的角度來看，他更加似是一塊璞玉。其實他們不是件件精美，每件都要經過精心磨琢之後才會顯露他們的靈氣。戰後一段時期，香港的教育發展是經過一度的糾纏，這是精英和通材教育之爭。大多數人只是見到教育所達到的成績，學業成績的表面，從來不以青年人為主體。教育其實只是一個過程，不是為了令青年人爭取驕人的成績，又不是完全為了增加社會上的人力資源。我認為，要達到青年人充份發展自我才是教育理想的目標。到了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發表的時候，我感到非常開心，因為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已經由教育的量而講到正視教育的質素，但其中這麼長的過程，充斥着教育所要面對的現實，是在有限資源之下要做許多無奈的妥協。論到教育理想，孔子在許多年前已經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為最高的教育目標。這曾一度在中國的教學史上發出光芒，但中國的教育未因此而壯大，到現時文盲仍非常多，這皆因當時國家決策的人物懷有私心，只用有限度的資源擴展高等教育，因為這樣會易於管理國家。在香港這個中國所屬的文化之地，孔子的教育理想亦好像一個沉夢一樣，一睡千年。

現時我們所談的是擴展高等教育，而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是講及教育的質素，兩者都是令我感到慶幸的發展，但談了不久，我們又要為加學額和改善質素而爭議不休。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兩個選擇皆是講錢，但錢不是多了而是不知應用那裡去，是魚與熊掌要二擇其一。林貝聿嘉議員談到，教育是本港對青年人最大的投資，我非常同意。投資不足，會令一些磨琢得不好的璞玉（如果不是其本身質地甚好）仍是一塊不靈的頑石。九年、十年甚至更多年的教育，如果仍然是得回這結果，我相信家長和教育者都會覺得非常痛心。平心而論，我覺得范徐麗泰議員的選擇是較為吸引人的，因為它更會達到教育的理想，更會接近因材施教，有教無類。因為其特殊教育是更為青年人本身的才能而設，更可改善學校的社工不足，師資亦可望得到提高。我們亦會令有需要的青年人似乎多了一些幫助，但由立法局去作這決定，代價非常大。立法局對我來說並非施政之地，但似乎是被逼去作出這個行政的決定，充滿了「被抬上轎」的感覺。如果我投張文光議員的票，似乎是扼殺了教育理想的改善；如我投范徐麗泰議員的票，似乎又不支持教育界爭取更多的資源。

我和梁智鴻議員給了大家兩個選擇，大家似乎都支持，現在兩個選擇我都不願支持，因為我得到的訊息是要從中妥協。在上一次的動議辯論中我學到，如我有猶疑的話，我應想一想，然後再想一想。首先在我們面前的兩個動議，上半部份是無分別的，下半部份錢不是多了，青年人亦沒有提及到，兩者似乎都合乎青年人的需要，但一個青年人的得就是另一個青年人的失。周梁淑怡議員則提到教委會的決定，我在此想解釋一下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我不能代表教委會。教委會的責任只看教育的質素，不是在資源上做出任何的選擇。我們當時要面對的是一定要減低教育的經費，而我們只知這是短期的節約，那麼我們要選擇的，是那一個減法只會令教育質素受最少影響。這是取舍的基礎，我們最後的取舍是青

年可以平均分擔這些減少的資源，亦只有這種方法才可達到目標。但現時的選擇是何者較好呢？我覺得如我選擇的話，便會發生兩件我最不想發生的事：第一，就是將一筆糊塗賬算在立法局身上；第二，是教育界在立法局的領導之下又再爭爭議議，另一場惡夢不知何時方醒？我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的辯論都全力支持增加教育經費，如要我在這兩個選擇中，於兩日內作出決定，我感到非常困難。我的前動議給大家 10 天去決定，也被作了修改。在這時，我首先要想一想，究竟這修訂動議所涉及的施政選擇是否立法局的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六十年代初期，我在中學的學費是每月 36 元，這個數目當時對我的家庭來說，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在那時候，如果要在香港上大學的話，基本上是富貴人家子女才可以做到的事情。今日，讀中學基本上是免費，而讀大學的話，假如你是考上大學，就不會因為付不起學費而被摒諸門外。所以，過去政府的教育工作雖然仍有很多未善之處，但亦不能夠說它是沒有成就的。今日，香港專上學院內，有 80% 的學生，是來自中下階層，他們很多都是住在公共屋邨，生活和居住環境都是非常之艱苦的。他們能夠考上大專學院，充份證明這些中下階層的年青人的聰穎、智慧、辛勤以及奮鬥的精神。

副主席先生，我自己亦是低下階層出身的人，當我最敬愛的母親容許我入大學時，她很清楚，她除了要付我的大學學費外，還會失去了一個可以賺錢支持家庭的人。以當時家庭環境來說，她培育我的決心是很大，亦因而我今日才可以在 30 年後，在這立法局講話。我對於母親的恩典和當時的決心，是永遠都會感激不盡的。

香港很多父母，尤其是低下階層的父母，都很似我母親當年一樣，無論怎樣艱辛、無論怎樣節衣縮食，都希望他們學業好的子女，能夠考上專上學院。他們祈求他們的子女，能夠學業有成，能夠在專上學院畢業後，有出人頭地的一天，對他們來說，這就是唯一的希望。在我過去差不多 50 年的光景裡，最燦爛的時光，就是在大學的日子。那兒是培育人生、道德、對人的尊敬、正直和負責任的最好時候，亦是思索人生、國家、給自己定位和立志的良好機會，對人生的影響是無法以筆墨或言語去形容的。

副主席先生，香港面對九七的困擾，每年都有數萬人移民外國。很多香港人都有難民的心態，年青人在這個環境下，非常迷惘，不知所措。我們應該為他們提供更多的希望，更多升學的機會，到了九七，相信部份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廳的同事，可能會各散東西。但是，我們大部份的青年人，相信仍然會留在香港，他們是香港將來的希望，是香港未來的主人，甚至有朝一日，他們部份也許會成為中國國家領導人之一。我們不要忘記今日的辯論是以專上教育為題，但是我對於動議是比較失望的，教育下一代是一個崇高的理想，而不是短期政治鬥爭的工具。我希望立法局的同事，能夠尊重教育的長遠目標，不要將教育

政治化，我更要求政府大力推動專上教育，維持專上教育的質素，並且提供更多的專上學位，使所有有資質接受更進一步教育的青年，能夠進入專上學院，而不需受到專上學位數目的限制；使到我們能夠給予低下階層的父母更多希望，給他們的子女更多公平的機會。

本人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的動議辯論原先是以大專教育為主題的，但是今日大部份議員的發言，都集中在基礎教育撥款問題方面。這一點實在十分可惜，因為大專教育有不少的問題，是值得本局議員關心和討論的。

擴展大專教育、培養人才，匯點是支持的。但是擴展大專教育涉及大量的公共開支，需要謹慎和有節制，在上年底，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向本局要求撥款 180 億元，作為未來數年大專教育的經費，但在提交的文件內，我們並不能看到政府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有一套機制去監察大專院校使用所得的撥款。匯點的議員要求政府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共同設計一套機制，促使大專院校所獲得的撥款能夠符合衡工量值的標準，不致浪費公帑。

另外，匯點認為大專教育並不能夠孤立發展，是必須與中、小學，以及學前教育配合，而各階段的教育是需要平衡發展的。但從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開支預算，我們可以發現，大專教育和基礎教育的發展是有上重下輕的現象。大專教育在今年的撥款增長是 18%，而基礎教育只有 1.5%，兩者是不平衡的撥款增長，而這樣是會導致大專教育和基礎教育脫節。匯點十分同意政府必須增加基礎教育的撥款。根據數字顯示，政府在未來數年對中小學的單位成本資助，將有減少的趨勢，而我們有理由相信導致單位成本資助減少的理由，是由於政府執行中小學每班增加兩名學生的措施，因此，在基礎教育撥款不足的情況下，再施行加人縮班的措施，我們是不能夠贊同的。匯點三位立法局議員，包括李華明、黃偉賢和本人是響應教育團體的呼籲，簽名支持反對削減基礎教育經費，同時要求取消中小學每班增加兩名學生的措施，而我們簽名聲明亦刊登於其中一份報章內。所以我們一直以來是支持教育界的合理要求。

副主席先生，就范徐麗泰議員所提修訂動議的字眼，和她剛才的演辭，我們得知她的精神在於要求增加基礎教育撥款，這方面與匯點和一些教育團體的要求是接近的。張議員的原動議和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其實沒有互相排斥，但鑑於現時的投票程序，如果我們幾位匯點的議員對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不提出反對的話，在客觀上是會令教育界的動議不能通過，這樣便與匯點的立場不符合。因此，匯點的議員是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對原動議投贊成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教育界的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想先申報利益，我是浸會學院校董會的成員，亦是賽馬會體藝中學校董會的主席。

近年來，教育質素由高等教育至基礎教育都不斷地下降，早已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近這幾年來，已經很少人講起教育的理想、意義和原則等等。相反，任何提出解決教育的問題，提高質素的方法，都是錢的問。我同意錢是重要的資源之一，故此我同意張文光議員動議措辭的前一段：「基礎教育的質素固然重要，不過高等教育的質素亦都不能忽視」。唐英年議員在離港出外公幹前，吩咐我必須將他的意見一併在今日反映。唐議員和我都認為，大家不要以為專上教育能夠增加學額就算是成功，其實大專所訓練出來的學生的質素尤其重要，因此在逐步增加大學學額的同時，亦須檢討怎樣提高大專學生的質素，而並不是要窒息他們的發展。舉例來說，各專上學校要進行研究，經費仍然是極之不足，故此我們不應停止對大學和理工撥款的支持，又或在撥款之中收回一部份。我和唐英年議員均認為每一項從教育項目上節省得來的款項，必須全部用在其他教育工作上，而不應撥入政府其他的部門。

近年來很多資深的老師移民外國，而教育學院招收新生的標準亦開始低落。教育學院的設備比一般的中學還要落後，我希望即將公布的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能夠全面地改善師資的培訓。於此，我必須強調，無論教統會完成了幾多份報告書，有幾多項可以改革的項目，最終政府實際的支持是極端的重要。

現在，我講一講原動議辯論措辭的第二部份，亦相信是動議措辭和修訂動議措辭不同的地方。連日來，我十分留意報章上的廣告，究竟在中一和小一每一班加多兩個學額，為什麼引起這麼大的反應？反對的和勉強接受的意見，我都曾經考慮過。我認同政府要在公營部門開支的增長和經濟增長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如果今日的原動議取消了中一和小一每班增加兩個學額獲得通過，而政府堅決不會額外增加資源，而將準備用於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的三億元撥來應用，那對於推行第四號報告書改革教育質素工作因而有所延誤，則怨我不能支持今日的原動議。

昨晚，我曾經諮詢過一間中學的校長，據說原來政府建議所有班級增加兩個學額，實在充滿了很大的困難，但經過了爭取，尤其在中一和小一加兩個學額，對於這位校長說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只是暫時性的措施，三年後就會停止。他說，教育是他們的責任，學生是要教的，多一個、兩個絕對沒有問題。教育下一代是一個非常嚴肅和神聖的任務，背後肩負的是一個重要的使命，我十分尊重教育工作者，經過了謹慎的考慮，我較傾向支持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發言，是希望能夠集中講大專教育的發展問題。

港同盟贊成大專學額的擴展，因為事實上在過往精英教育的年代，實在太少學生能夠獲得讀大專的機會。我們贊成增加大專學額，令到更多適齡的學生可以就讀大學，但要強調，學生數目的上升，絕不能帶來質素的下降。

隨着更多學生可以就讀大專，大專學生的學業水平必然比以往參差，但這不表示我們不應增加大專的學額。大專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是推行普及教育初期必然會面對的問題，因為學生的高低水平拉遠了，而教師比以前面對更多學生，在教學上需要時間去適應。因此，政府當前的急務，是應該增撥資源，以協助各大專院校因材施教。例如，多撥資源予學生的輔導、語文的訓練，提供更多輔助教育人員（例如助教）以提高更深入的教學，提供更多研究經費，令教師可以維持學術的質素，以及提供更多資源，以培養本地的研究生，來為將來大專提供更加多的教學人材和社會的專業人士。我希望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將來會考慮對大專撥款時顧及以上的因素。

雖然港同盟贊成增加大專學額和資源，但我們必須強調，大專的發展必須能夠有效地和本港學制其他階段配合。大專學額的擴展，首先令到預科學制出現了問題。隨着政府將大專發展，指定為 24% 的適齡學生提供大專學額，加上大專實施了聯合招生的制度，大多數的預科生可以很早就肯定自己可入讀大學，這樣就令到不少預科生提不起興趣學習。這個情況，是變相浪費了學生的時間與及納稅人的金錢。因此，改革預科課程就顯得更加迫切。

就算我們將預科的課程改革得更加實用和多元化，亦沒有可能解決預科的問題，因為所有的學生實際上都可以有機會入讀大專，只有很少是在完成預科課程後投身社會。因此，多元化的課程，一方面難以吸引學生，另一方面亦不符合預科學生現時實際的環境。我認為政府應該重新檢討預科學制的價值以及整個中學的學制。

港同盟認為，港府應該從速檢討大專擴展是否過快。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這個檢討是應該在今年大專收生之後就開始，而不應該等至九四年。因為屆時大專的急速擴展可能會對基礎教育和整個學制，以致大專教育本身造成很大的壞影響。雖然政府不斷強調，到了九四、九五年，仍然會有足夠的學生入讀大專，但今年不少大專收生的水平已經大為下降。新聞界報導過，某大專院校取錄的學生之中，有 12.7% 的學生在高級程度會考的英文科不及格。我們認為學生必須接受足夠的基礎教育，才入讀大專。我們不希望大專學生畢業有濫竽充數的情況出現。畢竟，我們重視的是教育質素而不是純粹畢業學生的數目。如果不從速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改善現有的中小教育，將來大專畢業學生，就可能變成浪得虛名，只有學位而無相應的學識，對香港社會的發展，實在沒有什麼好處。

最後，我想講講有關范徐麗泰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刪去了原動議員中要政府取消增加學額措施的具體要求，變成只是空泛地談政策的原則和建議。我認為這個修訂本身是矛盾的：一方面，它奢談增加基礎教育的資源和改善學前和中小教育的質素，大家要留意是「質素」；一方面又反對取消一個只是為了節省資源而犧牲基礎教育質素的措施。

今日，很多教育工作者坐在立法局的門外，要求取消增加學額的措施。各位同事是應該有責任對他們的聲音作出回應。如果我們立法局最終只是就一個空泛的修訂動議表決，那就表示我們立法局議員對整個教育界的意願置諸不顧。我希望指出，增加學額的措施，實際上是與教統會四號報告書提出有關「目標為本」教育政策的方向背道而馳的，因為一方面又說提高質素，一方面其實是影響質素，兩者怎可以一齊做呢？希望身為教統會主席的范徐麗泰議員也能夠考慮這一點，如果她是很關心教育質素的話。

港同盟強調，增加學額的措施會令到基礎教育的質素下降。港同盟會反對修訂動議，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最終決定以英語，而非廣東話發言，原因有兩個。首先，我深信中小學教育水準下降的現象從英文水準的低落可見一斑。其次，我在不久前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已提出了兩個有關教育的論點，因此以同樣的語言重複相同的論點是無意義的。

副主席先生，數週前的一個星期六早上，周梁淑怡議員和我一起接見了一群由夏文浩先生率領的人士。他們對本港的教育水準非常關注。我們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而我得出兩點結論。第一點是關於教育質素及其對專上教育的影響。事實上，張文光議員在提出其動議時亦已提過這點。假如我們打算運用龐大資源去提高專上教育的英文水準，我們應在學生進入大學前提早進行。

我發現的第二點是，由於當局打算節省兩個學額而縮班，令家長擔心子女的學習會受到妨礙及需轉校。我答應過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提出這點，而事實上，我亦提出了。我當時指出，英文水準下降迫使各行各業，包括旅遊業，在招聘畢業生時需降低標準。我亦提到，在旅遊業，遊客最怕遇到的事情是，他們參加了一個旅行團後突然發覺被人「賣豬仔」。然而，在財政預算案辯論前一天的早上，我獲悉政府作出讓步，因此我認為縮班及因縮班而引致的混亂不再存在。因此，我當時需盡快修改擬備了的演辭，同時亦指出我歡迎為紓緩這問題所採取的有關措施。

副主席先生，我感到有點困擾，今晚的辯論本應只是探討專上教育的，但現在已稍為偏離了原來的討論範圍，且已演變成一場政治罵戰。這次辯論中出現了人身攻擊的情況，實在令我感到失望，有些已接近過份的地步，尤其是提出修訂的人被人指為別有用心。我不大清楚這是否違反了會議常規。我認為本局的男議員不應藉此次辯論來攻擊女性以顯示其男子氣概。我在家裏也不容許這種情況，何況在本局內。

在剛才進行的一個辯論中，我已指出，為修訂而修訂是無意義的。我認為提出的修訂應在實質和原則上有所不同。在剛才的辯論中，我發現修訂動議和原來動議並無分別。但在今次辯論中，不單是發言的議員，而且提出動議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都公開表示，原來動議和修訂動議是有很大分別的，雖然原來動議的第一部份並無修訂。

正如我剛才所說，原來動議並未提及的是有關縮班的問題。最初，我對此點有所保留，主要原因是中四學生可能需要在中途轉校，因而令他們的學習受到妨礙。但這問題已不再存在，因此我會接受較全面的做法，並支持要求全面檢討及研究整體教育的修訂動議。

提出原來動議的議員要求所有議員摒棄政治歧見或政治背景，並憑良心投票。只要我們細心觀察今天第一個動議辯論的投票結果，便會發現有些議員並非根據他們所屬的政治派系、政黨或政治團體的立場而投票，而是憑着本身對有關動議及修訂的理解和良心投票。我亦會像他們那樣投票。在這情況下，我投票支持修訂動議。謝謝。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一個家庭裏，男女皆是平等的，正如在一間學校和一個教育制度裏，小一、中一和中四的學生同樣重要、同樣平等。所以我們在爭取中四學生的利益時，當然是應該同時要爭取小一和中一學生的利益。

就范徐麗泰議員和其他同事的意見，我想作幾個簡單的回應。有一種意見是，如果我們不增加小一和中一的學額，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改善基礎教育質素的建議，將會無法進行。這個意見顯然並非事實。一直以來，政府是根本沒有計劃去全面推行四號報告書所有的建議，要留意是「所有的建議」。不單這樣，還計劃削減四億元的教育經費去送還中央，直到教育界強力反對之後，才用一個辦法，將大專三億元轉至中小學，於是在這個時候才說「我要實踐四號報告書的建議」。這個過程顯示了一個很重要的先後次序，就是在事前，政府根本是毫無誠意、毫無計劃，亦沒有準備去實踐四號報告書的建議，但是就已經一早要削減基礎教育的經費。於是，現在就要製造一個假像，逼我們立法局的同僚去接受一個現實，說如果你不同意小一和中一縮班加人的話，那麼四號報告書的建議就會化為烏有。這種做法，是分化，是製造一個魚與熊掌的內部矛盾，令我們立法局的同事，不能團結一致，令我們立法局的同事，不能將眼光放得更遠。我們可以為基礎教育做得更多，而政府可以坐收漁人之利。但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們根本就不需要跌入一個政府現在設計的魚與熊掌的陷阱裏，因為我們所追求的，是食物和空氣，是人、是教育所必需的。

各位同事，今日的教育辯論應該是一個非政治的辯論。我完全同意，無論議員是來自何種背景、來自何種政團，都請你們為了學生的利益和教育的原則，去支持教育界的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要重申教育界、教師在這件事情上，是沒有利益可言的。他們完全是為學生的未來着想，這個就是理想。先前有人說我的動議是沒有理想，這是不知就裏。我們過去曾經要求，為了更好地照顧學生，將每班的人數由 40 人減至 35 人，一些程度更差的學校應減至 30 人。現在，政府是反其道而行，增加至 42 人。各位，不是兩個學位，而是和教育界的願望相差七個和 12 個學位。但即使這樣，正如先前李永達議員所說，亦遠遠高於英童學校的學生人數。這種做法會令到教育工作者很失望，因為他們曾經抱有過希望。

副主席先生，教育是人的事業，教師亦是人，如果我們今日的決議，挫傷了教師的良心，令教師的理想幻滅，我們又怎樣可以期望他們向我們下一代傳遞理想和良心。其實，我的動議，是完全地包括了范徐麗泰議員修訂動議的內容。我的動議如果能夠通過，是完全沒有損害范徐麗泰議員所追求的東西。唯一的分別只是在於，我希望政府在發展新服務的同時，不要削減原有的、必需的服務教育而已。為何大家不可以考慮，否決了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而支持我的動議，學生會擁有得更多，學生可以有更多的笑容、教師可以重新燃點起理想的光輝，基礎教育，可以有一個更加美麗的明天呢？

副主席先生，我願意用最後的機會，在投票前的一刻，去請求大家。我想敲一敲良心的大門，我知道這個請求將會代表着萬千的父母、天真的小孩以及在立法局門外、在收音機旁邊聽着今次辯論的校長和教師。

副主席先生，為了爭取我的動議得到通過，為了令教育界的希望得到實現，我只能夠請求各位同事反對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然後我的動議才可以表決，然後才可得到你們的支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今次辯論中發言的各位議員，清楚地反映社會人士對教育問題的關注，我謹向他們致謝。我無法就各位議員今天下午提出的所有論點詳細作出回應，我只想集中談談以下四項主要問題，即高等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間的平衡；進行全面檢討的需要；保持教育水準，以及留級生學額的問題。

高等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間的平衡

我們在九十年代的策略是增加高等教育的學位程度學額，以及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

當局採用這個從兩方面着手的政策的理論根據，是要在我們的教育制度中取得平衡的發展。中小學經歷了 20 年急劇擴展後，在很大程度上已達到我們所訂定的數量目標。所有人均可接受九年免費強迫教育。之後，差不多 95% 的適齡學生，都可以利用政府大力資助的高中和工業學院學額繼續接受教育。在完成中學教育的學生中，約有三份之一可繼續升讀資助中六。社會人士目前所關注的，並不是學額不足的問題，而是現時所提供的教育的質素問題。

至於高等教育，儘管過去一直穩步擴展，但市民對學位程度學額的需求仍然十分殷切。這點從每年有大量學生往海外留學便足以證明。同時，由於具備學歷人士移民，因此出現了人材流失的現象，加上本港經濟轉型，導致本港對教育水平較高的勞動人口需求日增。基於這個原因，政府已著手推行一項目標遠大的計劃，希望加快高等教育的擴展速度，目標是要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為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內 18% 的人士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儘管我們的高等教育擴展計劃目標遠大，但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在一九九一至九六年期間只可以提供 41% 加入工作人口的新畢業生。因此，我們仍需依賴海外的畢業生、移民和回流的移民，以及諸如公開進修學院等持續教育機構，提供畢業生人手。

很多人曾經談及高等教育與學校方面現時在資源分配上的不平衡現象。高等教育擴展計劃無疑耗資龐大。然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備有多項財政預算和監察機制，可以在不損害院校享有學術自由的原則下，確保這些資源得以循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各位議員支持高等教育擴展計劃，我謹向各位致謝。我深信我們的投資日後將會獲得回報。雖然大專教育得到優先發展，但說當局犧牲學校質素的改善來擴展高等教育，是沒有證據的。與幾個教育團體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所聲稱的正好相反，中小學教育經費並無削減。即使取消了留級生學額，中小學教育開支仍有 1.5% 的實質增長。這個數字還未包括計算今年可能作出的薪酬調整，這方面的開支須額外撥款。有幾項因素是導致學校開支增長速度較慢的。與正處於學額擴展階段的高等教育院校不同，本港的中小學校現正踏入鞏固期，重點放在教育質素而非學額數目上。由於人口變動導致學校的收生額下降。加上我們能夠引進一些更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所以這方面的支出取得相當程度的減省。節省下來的經費已再度投資在中小學校方面作各項改善用途。當局已由一九九〇年起引進耗資達 4.65 億元的新措施，以供全面施行。我們在評估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所得的新人口數字預測對高等教育擴展計劃的影響後，已決定修訂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數目，以便除了剛才我提及的 1.5% 的實質增長外，再調撥三億元給學校方面。此舉可讓我們在一九九二學年着手實施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因此，所有因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以下簡稱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而獲批准的政策，以及其他諸如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等措施，將會獲得經費。

各位議員亦知道教統會現正研究改善教師專業的問題。教統會的建議將大大提高教育質素，亦會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當這些改善建議獲得政府接納為政策後，當局便須為推行這些政策提供額外撥款。

進行全面檢討的需要

鑑於教育計劃範圍廣闊複雜，政府必須經常檢討各項有關政策、計劃和工作。在高等教育方面，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已按照原定計劃，檢討高等教育擴展計劃的實施情況。在進行這項檢討時，所考慮的因素將包括所有與高等教育院校取錄學生的人數和質素有關的因素，和各院校如何應付挑戰，教育人數和類別較多的學生等。

在學校方面，教統會一直對教育制度的各方面進行有系統的檢討，並監察根據其各份報告書的建議所制訂的政策之實施進度。

政府認為對教育制度各組成部份已有足夠監管，不過亦不排除可能需進行更詳盡的檢討。教統會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教育委員會等組織的代表組成，所以是負責進行這項檢討的最適當組織。

保持教育水準

儘管我們在談及高等教育擴展計劃時，通常都着重於數量方面，但維持良好教育質素，由始至終都是當局的既定目標。各院校均決心維持良好的學術水準，各大學有他們的同業表現檢討和校外主考人員制度。除了這些控制質素的內部機制外，兩間理工學院和各院校亦須接受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我們的目標，是確保過去建立的國際認可標準得予維持。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各院校及政府三方面都決意要達致這項重要目標。

有關留級生學額的問題

現在我想談談有關各位議員要求政府保留小一和中一留級生學額的問題。我於四月一日在本局致辭時已詳細解釋，當局是爲了遵行整體的預算準則而取消留級生學額的；這項措施將推行四年。此外，我亦概述了我們所採用的各種方法，以期盡量減少上述措施對最需要照顧的學生所產生的影響，並消除升讀中四的學生所面對的不明朗情況。因此，我不會在此覆述。

有些議員極力反駁。他們說如果教育署署長分配 40 名（而非 38 名）學生給每一班，教育質素便會下降，而家長、學生和教師的利益都會受損。這些論點忽略了一項事實，就是有 40% 的小一班級和 20% 的中一班級是只有 38 名或不足 38 名學生的。因此，這些班級即使多容納兩名學生，仍不會超越每班正常學生人數。此外，有損教育質素這個論點亦與事實不符；目前，有些學校已自行把每班學生人數增至 40 名以上，小一班級當中有 24%，中一班級則有 37% 這樣做。

我們估計，只有一些班級的人數會因取消留級生學額而需要有超過 40 名學生。鑑於小學和中學的每班平均學生人數現時分別是 34.7 人和 36.7 人，這項措施對每班學生人數的影響仍屬輕微，並且很可能會隨着時間因學生正常流失而消失。

取消小一和中一的留級生學額，將會爲政府節省 2.84 億元的開支；如果我們決定不採取這項措施，便須從其他方面彌補。這意味着我們可能須以三億元新增撥款的其中部份作爲彌補，而這筆已劃作改善教育質素用途的新增撥款，可令學校的教學工作和輔助服務獲得重大改善。換句話說，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提出的一些比較迫切的改革，以及其他的改善措施，就無法在今年進行。這個做法並不符合社會人士對改善措施要盡快實施的期望。

政府當局雖然完全贊成有需要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但不能支持張議員要求保留小一及中一的留級生學額的原先動議。不過，我已作出保證，到了第五年時，有關級別的留級生學額將會全部恢復，因爲預期屆時學生人數將會降低，每班人數因而可以減少。我希望各位可以着眼於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的其他積極措施，從較廣闊的角度來看這項臨時措施。政府當局支持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

多謝副主席先生。

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如果贊同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請投贊成票，如果反對，則請投反對票。

副主席（譯文）：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就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投反對票。

陳坤耀議員、夏永豪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25 票贊成修訂動議，22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他於是宣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副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後的動議發言？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謝所有立法局同事。他們的意見和發言儘管我是未能完全同意，但肯定會對我日後的工作有很大的參考價值。正如事前所料，我的動議未能得到立法局多數的支持。但對於一個經常在議會裡面嘗試過許多失敗的人來說，失敗只會令我繼續用各種途徑去奮鬥。何況我的奮鬥是並不孤單，並不寂寞。在立法局門外，有很多校長和教師，也是和我們一起共同努力，這是一股理想和良心力量。我相信，不單止影響着今天，

還會影響未來。我隔鄰的同事詹培忠議員有一句名言，他說「偷襲的勝利不是永恆」。我想改一改，「議會的勝利不是永恆」。今天我在議會中是少數，但我所代表的，在社會裡卻是明顯的多數。我們沒有失敗，我在這次辯論中已經是成功地促使社會關注基礎教育的問題，包括基礎教育的資源和質素，這樣將會構成一種壓力，令政府日後會加強對基礎教育的投資，以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更加重要的是，這次辯論是得到廣大的教育工作者的全面參與和支持。我們是用行動去捍衛學生的利益，顯示出教育工作者的專業精神和教育良心。可以說，我們對得起自己所受的教育，對得起學生。辯論並不是終點，而是更大的社會運動的開始。我們會再來。我呼籲所有教育工作者不要氣餒，要沉著堅定，繼續前進，團結家長和社會人士，維護學生的利益和教育原則，並為此而奮鬥。

副主席先生，由於我的動議已經被否決，因此我和港同盟的議員會對范徐麗泰議員的修訂動議投棄權票。我們認為這個修訂動議，通過與否對政府是毫無影響。因此我們只能選擇棄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經范徐麗泰議員修訂的張文光議員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已發出通知，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如果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能在這 45 分鐘內發言，我將會在這些議員發言完畢後請運輸司致答辭，但如果 45 分鐘過後仍有議員未有發言，我亦會在那時候請運輸司致答辭。

新市鎮的內部及對外交通服務

下午九時四十分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集中討論新界西南對外的交通問題。從現在到 2000 年，香港內部的基礎建設集中在新界西南部，其中有關第三號系統的幹線興建，引來新界西南區居民最多的議論。根據政府的計劃，在九七年機場啓用的同時，政府將會完成第三號幹線市區段的工程。這項工程連貫市區的西部，經過葵涌直達青衣北部，車輛經過青衣大橋，進入大嶼山北部和機場。第三號幹線無可否認可透過快速的公路，將機場與市區連接。但問題亦

出現在第三號幹線本身。它包括市區段和郊野公園段，而後者更包括在青衣北興建一條橫跨藍巴勒海峽的汀九橋，穿過大帽山直達元朗。政府現時的決定，只是在九七年時完成第三號幹線的市區段，汀九橋和郊野公園段需要在較後時間完成。這個分期完成的公路計劃，會令荃灣和葵青區形成無可估計的交通擠塞情況。這個分段完成第三號幹線的方式，會令從中國大陸、屯門、元朗至機場，以及市區落貨的車輛集中使用現時已非常擠迫的屯門公路、荃灣路和青衣北橋，使荃灣和葵涌的塞車更為嚴重。所以本人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在機場啓用的同時，一起完成第三號幹線的市區段、汀九橋和郊野公園段，以解決新界西南的交通擠塞。

現時輕鐵的系統是貫通了屯門和元朗；荃灣、葵涌則有地鐵到達。這四個地區估計已有 130 萬人，無論從交通運輸、促進地區發展和完善新界運輸系統的角度來看，政府是有必要加速研究和決定從屯門至荃灣的可行性。這個鐵路系統一方面可以使屯門、元朗的居民，有直達市區的集體運輸系統，亦可紓緩屯門公路現時已經出現的塞車情況，更可為青山公路原先一帶的地區帶來發展的機會，一舉三得。

本人上述的兩項建議，是葵青、荃灣區居民和團體的要求，希望政府能夠加以考慮。

多謝副主席先生。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遷到新市鎮居住的居民，心情是喜憂參半的。喜者是生活環境較舊的好，部份居民可以享有較寬敞的居住面積、較新鮮的空氣等等；憂者是每天共需要逾二小時的交通時間，來往市區或其他新市鎮上班。事實上，在考慮如何善用我們僅有的土地，讓市民安居之餘，我們更需要注意有關配套設施的安排，交通服務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

首先，讓我講講新市鎮對外交通問題。現時將軍澳已有 110990 名居民，而且人口正在不斷上升。我認為在興建地下鐵路支線時，應首先考慮將地鐵服務接駁至將軍澳新市鎮，除了可應付市民的交通需求外，更可有利該區發展。

現時新市鎮與市區及各新市鎮間的交通網絡，安排較為鬆散。我認為長遠而言，應該可以考慮一個較緊密的作法。這個是在我當日競選政綱之內的，我建議建設新界內部及通往市區的環迴鐵路網。這種網絡可以有兩個做法：（一）大環迴鐵路，自九廣鐵路主線上水站，接駁元朗、再南下大棠、經隧道往荃灣、葵涌，再經隧道達九廣鐵路主線大圍站；接回到主線或（二）小環迴鐵路，由九廣鐵路主線大埔站，接駁元朗、大棠、經隧道往荃灣、葵涌，再回大圍站。主要是由大埔站接駁元朗，上述的鐵路網可使居住於較偏遠地區的人士，不會感到被隔離的疏遠感，而且亦可使到整個九龍半島的交通連接起來。搬到新市鎮的居民，便可以消除這個因交通問題而帶來的心理障礙。

此外，此網絡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可為了應付未來中港客運和貨運量急劇增加時，在深圳的適當地點，例如皇崗口岸為起點，在西面接駁另一條「中國通」鐵路，經落馬洲，接駁元朗的環迴公路，直至葵涌，另加短支線到達貨櫃碼頭。此種網絡安排有助疏散旅客和貨運，長遠而言當局應該慎重考慮。

再者，這個鐵路網亦有助分散市區的居住人口，使一些人口密度較高、舊樓較多的區域，可以得到重建。換言之，興建鐵路網絡並不只是為了解決新市鎮交通問題，同時亦具有對全港城市規劃發展的重大意義。

副主席先生，新市鎮內部交通方面亦有問題。在考慮如何解決問題時，我們必須採取靈活的應對方法。

巴士服務是較輕便鐵路更加靈活的集體運輸方法，所以巴士服務不應被完全取締。新市鎮內的巴士服務，必定要以疏導交通及建立區內居民歸屬感為出發點，而且更要因應各地區不同需要，以決定由不同載客量的巴士例如一些雙層、一些單層、一些較小的巴士行走。我認為偏遠而人口不多的地區，不應被剝奪享有公共交通服務的權利。

事實上，輕便鐵路可能有其可取的地方，屯門已有了這樣的系統，不過若果我們日後考慮在其他新市鎮興建輕鐵時，則必須留意兩方面的問題：（一）為了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危險，令市民易於過路，未來興建輕鐵時應盡量將輕鐵及車路與行人分開，這點在彎位及交匯點尤其重要；（二）由於將兩種交通工具的路面分開，因而令成本可能提高，亦是值得關注的問題。甚至在一些人口密度相當高的地區，可能已有足夠數據和論據支持興建重鐵（而不是輕鐵）提供服務。

若果政府考慮在另一些新市鎮興建鐵路，我建議沙田區應作優先考慮。可考慮的模式，無論是輕鐵或重鐵，主要是將沙田東西兩區連貫起來，由沙田最東點馬鞍山，連接至沙田西面的大圍及田心谷，再在適當地點（例如小瀝源）接駁至九龍的鑽石山。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回想政府當初推行新市鎮計劃時，其構想只是要在新界先後發展多個自給自足的新城市，因此當時並不認為有迫切需要預先或同時興建大規模的道路運輸網絡，以作配合；但隨著越來越多市區人口遷入新市鎮之後，各種問題相繼出現，都充份顯示發展所謂自給自足的新市鎮，只不過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實際的情況是，不但大部份的新市鎮勞動人口需要到市區或越區工作，此外就學，工商業活動等等的聯繫，都比預期頻密得多，這個現象使到原先的道路系統難以負荷，而交通也就成為新市鎮居民最頭痛的問題。在過去那麼多年，因新市鎮交通未能配合需要而導致的時間及經濟的損失，是無可估計的。

沙田新市鎮的經歷是一個典型例子，在城門隧道和大老山隧道去年完工通車以前，這個被公認為最成功而當局又特別喜歡向外國訪客介紹的新市鎮，仍然深受塞車之苦。但自該兩項重要道路設施落成啓用後，沙田以至大埔、粉嶺和上水的交通狀況便大為改觀，由此可見及早興建大規模道路運輸系統是解決新市鎮交通問題的不二法門。

新界東及東北新市鎮的交通已得到重大改善，但位於新界西北的元朗、屯門新市鎮的交通問題卻日趨嚴重，而尤其諷刺的是：城門隧道和大老山隧道這些紓緩新界東與市區交通的重要設施已經使用了一段時期，但解決新界西北與市區交通的工程卻仍停留在構思討論的階段。這表示元朗、屯門居民最低限度在未來數年要被迫面對越來越惡化的交通問題。

事實上，元朗、屯門近年迅速發展，現時兩區人口已達 70 萬人，預計未來數年會超過 100 萬人，加上屯門區的工業發展，及中、港之間的貨運業增長一日千里，導致通往葵涌貨櫃碼頭的車輛數目急劇上升，已經令到屯門公路達到飽和邊緣。我相信隨著天水圍大型私人及公共屋邨將於年內相繼入伙，再加上屯門 38 區貨運碼頭的落成，屯門公路很快便會不勝負荷。由於新界西北的對外交通主要依賴屯門公路，只要該公路發生較嚴重的交通事故，便會使全線交通癱瘓，這種情況，屢見不鮮，令居民狼狽不堪。因此，從任何角度看，興建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和連接屯門至荃灣的鐵路，都是刻不容緩的。

副主席先生，基於新機場計劃將會佔用很大的資源，上述交通工程資金的籌集可能會出現困難，但只要當局有決心，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例如政府是可以考慮邀請私人機構參與該等計劃。新機場固然重要，但拖延改善新市鎮的運輸基建工程，無疑將新界西北交通的病情加深，這樣不但會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拖慢新市鎮的發展，甚至香港整體都要付出重大代價。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近十數年來新市鎮的拓展已成為香港建設發展的重要一環。

截至一九九一年底，新市鎮的人口大概有 230 萬人，佔全港人口約四成。

雖然政府在拓展新市鎮方面，揚言力求盡善盡美，但新市鎮事實上出現不少問題，其中以交通問題最為顯著。以新界西北區為例，該區發展時，政府規劃了一個主要交通系統——輕便鐵路，並將新界西北區劃為輕鐵專用區。隨着屯門元朗等新市鎮人口的增加，輕鐵已難於滿足區內交通需求，但居民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可以選擇。區外的交通安排亦欠妥善。來往新界西北區的主要道路包括屯門公路及青山道經常擠塞。而來往中環屯門的渡輪服務，平常時間班次疏落，於繁忙時間尤其不足。

新界西北的交通困難、尤其是暴露出政府有關部門在規劃拓展新市鎮時，缺乏週詳的計劃，部門之間亦存在不協調的問題。在很多情況下，往往區內樓宇建好了，但連接區內、區外的道路仍然未能及時配套修建，而交通服務方面往往因新市鎮發展初期人口不多而缺乏足夠妥善安排。以天水圍為例：天水圍將於今年五月開始入伙，但輕鐵服務要到九三年初才可伸展至天水圍。而紓緩新界西北區的主要築路工程仍在進行中：屯門至元朗東走廊要到九三年底才完成，而元朗南繞道更要等待到九四年中才可落成，連僅可作輕微紓緩作用的青山道路改善工程亦要到九二年底才可以完工。但估計今年會有約 38000 人入住天水圍，明年人口更會達至 96000 人。之後逐年再有增加。天水圍的發展未能與區外道路設施配合，肯定會令新界西北現時已經惡劣的交通情況更加惡化。

我認爲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有關部門在落實新市鎮發展計劃時缺乏充份協調。據我了解，雖然新市鎮是由拓展署負責規劃及推行，但實際的建設工程牽涉好幾個部門，其中賣地給私人發展商是由規劃環境地政司負責、興建公屋由房屋署負責，新市鎮內的道路建設由工務司經拓展署負責、新市鎮外的道路建設則由運輸司經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而新市鎮發展所需的財政資源則由庫務司控制。各部門對有關計劃的工作重點不一，處理的緩急次序亦有不同。舉例來說，規劃環境地政司會以第一時間賣地爲庫房進賬，私人發展商亦會盡快將樓宇建成，希望盡快得到投資回報，但市鎮內外的道路網絡未能以同樣速度完成，所以往往出現我先前所述有樓無路的情況。這情況直接影響新市鎮的交通服務，也影響新市鎮的發展速度。事實上有很多人不肯在新市鎮發展初期搬進去，因爲他們對有關交通服務不足及道路網未完成引致的交通問題有所顧慮。

針對以上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今後發展新市鎮時，必須優先考慮交通道路等基礎設施，務求有完善的交通安排配合區內的房屋建設計劃。另外，我認爲雖然新市鎮發展的具體工程可由現有部門繼續處理，但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全面性的統籌，確保各部門之間能得到充分的協調。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新市鎮的人口現時已超過 200 萬，居民分佈在新界各個地區，與市區居民比較，新市鎮居民在過去多年來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被迫面對交通服務不善引來的困擾及煩惱。從平常傳媒的報導，我們可以體會到屯門、青衣、將軍澳等區居民所面對的苦況。

新市鎮的居民，多年來被不同的政府運輸規劃政策及理論影響他們日常生活，他們就好像實驗室裏的白老鼠，當試驗失敗的時候，便要面對失敗帶來的苦楚。

在過去二、三十年來，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在集體運輸安排中的轉變，以及策劃上的差誤。現時 60 多萬的荃葵居民可以享用地鐵的服務，但在新界東及北的 80 萬居民卻要利用九廣鐵路作爲接駁，而新界西北的 70 多萬居民，對外的服務則依靠巴士。這種零碎不全的集體運輸策劃實有改善的必要。

在過去多年來，新市鎮居民面對最大的問題，往往是人口遷移與服務缺乏配合方面有關的問題，不少居民在遷入新市鎮後，才發覺區內缺乏一般的巴士、小巴等服務。而零散的巴士服務並不能滿足居民的要求，對居民工作、上學、及社交活動等等做成嚴重的影響。新市鎮家庭及青少年問題的惡化與惡劣的交通服務不無關係。

交通服務的不善與道路系統的不完善亦有直接關係，基於策劃上的錯誤或財政安排上的問題，不少新市鎮的屋邨，在居民入伙之後，附近道路仍有不少仍未動工。政府從新樓宇的落成可以得到可觀的收入，但往往卻不願撥款早日完成主要的道路工程，這種只懂收錢，漠視市民需要的態度是應受到強烈譴責的。

副主席先生，現時仍有不少新市鎮居民，每日要面對政府規劃錯誤的惡果，我相信運輸司對我所描述的問題，其實已耳熟能詳。但是「知易行難」，如果要落實改善新市鎮的交通問題，政府不但要拿出誠意，而且更要拿出資源，否則，一切的承諾，只是美麗的謊話。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新市鎮人口近年急劇增加，使交通需求量不斷上升。本人現就沙田、大埔、粉嶺、上水等區的交通情況發表意見。

現時大埔北區對外交通，過份依賴火車。大埔每天有 133000 人士乘搭火車，而只有 86000 人使用巴士，故使用火車人數佔總數目的 61%。北區方面使用火車人數是 151000，而巴士是 41000、小巴是 1000。故火車人士是總數目的 78%。反觀沙田，搭火車人數只是 43%，遠較大埔和北區為低。雖然火車是較快捷，經濟效益較佳，但現時北區和大埔區的火車乘客量，在繁忙時間已經飽和，而大型屋邨將繼續在這兩區興建，交通需求必定繼續增加。政府應考慮增設更多對外的巴士線，經過大老山隧道及東區過海隧道，到達九龍和香港，以節省行車時間和避免擠塞，紓緩火車的載客壓力，亦可為區內居民提供多項選擇。

另外，屋邨巴士線是值得大力發展的，因其在繁忙時間行走，可以充份利用資源，可惜現時整個新界北只有一條屋邨巴士線，而小巴亦應更受重視，以提供靈活的服務，尤其是在深夜乘客稀少的時候，小巴顯得特別重要。

由於鐵路乘客量大幅上升，加上新市鎮的人口在未來不斷會增加，而乘搭火車往內地的人數會繼續有增無減，再加上火車的貨客需求日益繁重，政府應該及早計劃和籌備興建第三條路軌。交通是社會的生命線，我們不應再次因計劃不周而發生好像獅子山隧道塞車的情景。

現時新市鎮工業邨的發展是不理想的。政府應更積極鼓勵在新市鎮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這樣可省卻居民的交通時間和開支，亦可減低交通的需求壓力。至於區內的交通服務，壓力則較區外為低，但仍然不容忽視。北區和大埔每日的乘客人數共為 169000，而沙田則有 186000，絕大部份都是倚賴巴士服務的，小部份則倚賴小巴服務。區內的交通主要問題，是一些接駁大型屋邨或居住集中地區至巴士站的交通未如理想，例如出現班次不足、路線不足、收費過高等種種問題。另一個問題就是區內巴士服務不足夠，令區內居民難有直接和快捷的巴士到達區內其他地方。居民往往要轉乘兩次巴士，費時失事。政府應定期檢討區內的巴士路線，並考慮設立更多較巴士靈活的小巴線。

副主席先生，北區、大埔和沙田每日約有 550000 人到區外上班和上學，路途遙遠。其中大部份要乘搭火車再轉搭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日常的交通費比其他區的居民為高。昨日鐵路公司在有巨大盈餘下又宣佈要提高近一成的票價。新市鎮居民的交通開支又要增加了。政府推行了一個所謂「交通協調政策」，是不會批准可以搶走部份火車乘客的區外巴士線的，令居民無可選擇地必須乘搭火車到區外，但政府又不為居民着想，爭取最廉價的火車收費。行政局昨日批准火車的票價近一成的增加，而鐵路公司是不需這麼大的增幅亦可維持非常理想的財政狀況。

副主席先生，本人希望政府和九廣鐵路公司多為新市鎮的小市民着想，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我的發言會集中討論新界西區輕便鐵路服務的問題。

在這裡我要多謝臥病在床的吳明欽議員給了我很多意見和准許我使用許多他議員辦事處的資料，而他的競選拍檔黃偉賢議員亦會談及新界西對外的交通問題。

當年政府發展新市鎮的時候，目標是要達到均衡發展，自給自足。毫無疑問，足夠、方便和有效率的交通服務是一個自給自足的重要指標。但是現在的屯門、元朗交通服務並不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在吳明欽議員接獲區內居民的投訴裡，該區交通問題的投訴首推輕便鐵路。作為屯門、元朗主要交通工具的輕便鐵路，其專區一直為區內居民所詬病。輕便鐵路服務不足，居民卻無法在專區範圍內有其他選擇。我們可以看一看班次和路線方面，在繁忙時間內，市民根本就無法在某些車站順利上車，尤其是田景、良景在大興區最為嚴重。乘客往往需要等候超過一班列車，然後才有機會登車，而可能由於車卡的數目供不應求，設置新路線之後就令本來路線班次不足的情況更為嚴重。路線班次不足使設施不夠的問題直接惡化，原來已經非常狹窄的月台，在繁忙的時間更是擠滿了乘客，加上班次不足，延長了候車的時間，就令逗留在月台上的人更多，更擠迫。另外還有一些老弱的乘客亦因為擠迫的緣故，可能被人擠落路軌。同時由於擠迫，導致偷竊、非禮、空調不足等等的情況陸續出現。這樣令到我們現時的輕便鐵路，既不舒適，亦不方便。

此外，由於區內一些年老的居民仍是文盲，沒辦法使用輕鐵那麼複雜的開放式系統。在輕便鐵路壟斷區內服務的情況下，這些老人家就只能轉乘昂貴的的士。

在安全方面，有一份輕鐵服務安全評估報告曾經透露過，輕鐵的班次頻率，如果是密過兩分鐘一班，列車的安全就會構成問題。現時在繁忙時間，輕鐵的一些中樞地點，例如元朗大馬路、兆康等等的區域，班次的頻率已經接近兩分鐘一班。而目前屯門元朗區的居民仍然有急劇增加的趨勢，在短短的幾年間，將會見到有數以 10 萬計的居民陸續遷到新界西區居住，到時輕便鐵路要無可避免地再增加班次，但同時會將上述各種潛在的安全問題，更加表面化。

輕鐵沿線有許多交匯處，亦會大大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面對以上的問題，輕鐵其實是不能再以擴闊月台或減少交匯處作為解決這些問題的對策。因此，開放輕鐵專區，容許其他交通工具，例如大巴、小巴等投入服務，以協助解決屯門、元朗區的交通問題，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事。而且區內的居民大多數贊成取消輕鐵的專區，使居民不會被剝奪了選擇其他交通工具的機會。取消專區後，在各種交通工具競爭下，亦可協助提高區內交通服務的質素。

上次休會辯論時，輕鐵方面已表示正在考慮開放專區的建議，我在這裡再一次促請政府，正視新界西區的交通問題，接納開放專區的建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

在我競選期間，已察覺到新界東居民最擔心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交通。所以最近就在區內與九龍巴士公司曾兩次開過居民諮詢大會（在沙田瀝源邨和將軍澳的翠林邨），出席的居民很多，而且反應很熱烈。我想在此向運輸司轉達他們的意見。所以，我會集中談談九巴的問題，但要一提的，就是將軍澳的居民對於地鐵不伸延至該處，感到被出賣，因為初時引致他們遷入居住的，是說將有地鐵，現在即使再多等幾十年，恐怕也是徒然。所以他們很失望，同時，覺得政府在這方面要負責。除了沒有地鐵外，許多將軍澳的居民，認為巴士服務不足。在諮詢會上，他們已很充份的將情況反映給九巴的各位經理。他們覺得問題多多，正如許多議員提到，巴士線不足夠、很多居民於繁忙時間內上不到車，尤其是在中途站、巴士票價的釐訂準則等。我希望運輸司加以關注。

副主席先生，另有一事是許多居民異口同聲談論的，就是冷氣巴士的服務。今日運輸司亦在本局回答了一條問題，我現在想跟進他答案內的若干事項。運輸司提到冷氣巴士服務是為中產及高收入的屋邨而提供的。我想請運輸司來新界東看一看。有些屋邨的許多居民，都對冷氣巴士非常反感，不是因為車輛不舒服，而是覺得太貴。居民有時等候良久，當有巴士來到，會很開心，怎知一看，原來是冷氣巴士，如果無錢，就坐不到，又要再等，但再來的又是冷氣巴士。運輸司在此所提供的是九巴有 12% 是冷氣巴士，中巴有 6%，而許多有冷氣巴士的路線，則冷氣巴士約佔 30%。我想告訴運輸司，許多居民不同意這種看法。我亦曾與九巴最高層的說過，他們現時最希望的是可「梅花間竹」地安排一部冷氣巴士、一部非冷氣巴士行走，以體恤中下階層的需要。

運輸司亦提到有關冷氣巴士的收費，謂比較最高收費低了 35%。但根據我們的觀察，冷氣巴士是較普通巴士的收費高過一半，許多居民覺得非常昂貴。他們認為最要緊的是須為他們提供足夠的選擇。我希望運輸司在這方面會盡量監察。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希望跟運輸司說一說，居民覺得九巴有些服務是好的、有些是不足夠，尤其是在屋邨的服務。他們希望能將服務開放予其他提供公共交通的人士進行競爭。因為他們覺得若依賴九巴慢慢吞吞地改進、增加路線，則恐怕要等候多年，仍沒有巴士可搭。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正如規劃環境地政司上星期給我的書面答覆，政府對新市鎮的就業政策，雖然原則是希望做到原區就業，但是實踐時卻難以達到這個目標。規劃環境地政司估計，新市鎮有一半的居民，需要到其他地區工作。我們都知道，政府的估計通常偏向保守，所以實際的越區工作比例，很有可能是超過一半。政府既然把原來住在市區的居民搬到偏遠的新界地區居住，又不能夠安排原區就業或就學，便有責任確保有充足的交通設施，有效地接載市民上班上學，使居民既可安居，亦可樂業。

目前將軍澳人口接近 12 萬，很多人都要越區上班和上學。教育統籌司較早時在本局承認，目前將軍澳中學學額不足，有 4500 名中學學童，要在其他地區的學校就讀。至於要到區外工作的人數就更加多了。雖然按照政府的賣地計劃，將軍澳數年內會有一些商住樓宇落成，提供一些原區就業的工作機會，但規劃環境地政司上星期亦估計，到一九九六年，將軍澳最少仍有 40000 人需要到區外上班。到二〇〇一年，越區工作的人數估計還會增至 80000 人。

將軍澳的居民，過去已經多次投訴將軍澳隧道晚上關閉的情況，造成居民很多不便。他們要求政府把將軍澳隧道的開放時間，跟香港其他行車隧道看齊，都是 24 小時開放。本局一些同事及西貢區議會都曾經不止一次敦促政府，廣納民情，予人方便，但政府到現在仍無反應，任由一條用公帑興建的主要交通大道三分一的時間投閒置散。現在政府計劃把隧道交由外界經營，我認為政府應該把 24 小時開放這條件納入經營合約之內，使將軍澳居民的生活，能夠得到一些實質的改善。

巴士是將軍澳居民最依賴的公共交通工具。尤其當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還是遙遙無期。巴士服務的發展必須充份配合人口的增加，才能保證居民可以準時上班上學。規劃環境地政司上星期透露，九巴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把服務將軍澳的巴士數目增加 55%，但我要提醒政府，根據規劃署較早時公布的估計，從目前到一九九八年將軍澳平均每年增加人口 24000 人，五年後，便增加至 11 萬人。這即是說，五年後，將軍澳的人口將整整增加一倍，但巴士的服務只增加五成而已。

另外，我亦希望政府能夠落實興建地鐵的將軍澳支線。目前新界的新市鎮荃灣、葵涌可以連接地下鐵路；沙田、大埔、北區，則有九廣鐵路；屯門、元朗有輕便鐵路，但將軍澳就甚麼也沒有。

早在政府開始發展將軍澳新市鎮時，曾經大肆強調，將軍澳將興建一條地鐵支線，誰知這個計劃在傾談後便無下文。現在 12 萬人已經搬入將軍澳居住，將軍澳地鐵支線卻變成懸而未決的「初步計劃」，連行政局還未討論過將軍澳支線的可行性，我們便不知道何時才可施工。對於已搬入將軍澳的居民來說，當年政府着他們入住，便好像欺騙他們一樣。他們不能理解，為何政府可以在幾年前大肆宣傳，現在卻還要調查研究及考慮。在這裏，我要提醒政府，將軍澳在五年後，人口會超過 20 萬，無論巴士服務怎樣擴充，到時亦難以滿足一個成熟新市鎮的交通需要。興建鐵路不是一年半載可以完成的，政府應該早作安排，盡早興建將軍澳地鐵支線，不要又一個的研究，又一次的考慮，令到將軍澳地鐵的支線不能早日落實。

副主席先生，我在此謹代表將軍澳居民，懇請政府能夠盡早將地下鐵路支線擴展到將軍澳。

副主席（譯文）：到下午十時二十七分，便剛好滿 45 分鐘。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希望在此表達大埔和北區居民對交通的一些意見。

以對外交通而言，大埔和北區是一個新市鎮，大部份的居民都是區外搬進來的。再加上區內就業不足，因此有 70% 的居民需要到區外工作。但現在區內的交通工具、對外的交通工具，主要是倚靠鐵路服務，而居民倚靠鐵路服務有幾個不好的地方。第一，居民沒有選擇，一旦鐵路發生意外時，對外的交通就癱瘓，過去亦有先例可尋。第二，交通費昂貴。今日立法局已經獲知九鐵亦都加價了。以上水居民為例，到九龍單程車費要七元，來回再加上接駁其他工具，交通費每日超過 20 元，而每月差不多要 500 至 600 元的開支，因此對低下層市民是一個沉重負擔。第三，鐵路服務在繁忙時間已經飽和，因此本人建議，除現在鐵路服務之外，九巴和政府應該增加對外的巴士線，直達九龍中部、東部和西部，另外要增設直達港島的巴士線。

在對內的交通方面，由於大埔和北區地大人稀，公共屋邨和社區設施分佈在不同的地方，所以居民需要乘搭交通工具去區內，聯絡各屋邨和社區設施。但現在大埔和北區的交通線是不完善的。居民往往要轉車才到達要去的地方。另外遍遠的地方，交通質素亦是非常落後，有必要改善。本人建議政府在大埔和北區，分別研究區內的環迴巴士線，以串通各區內的社區設施和人口集中的地方，另外亦要改善遍遠地區的巴士班次和質素。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剛才何敏嘉議員已經就新界西內部交通問題發言，我將會集中對外交通問題。首先是巴士服務。根據八六年的交通協調策略的限制，新界西的新巴士路線是不能超越深水埗的。新界西的居民如果需要去市區，便要轉乘地鐵。今日地鐵已經是無法負荷乘客量的增長，理應是取消交通協調策略，開辦更多直達市區的 X 線巴士快線，紓緩服務不足的情況。有關冷氣巴士，九巴公司銳意快速地開辦冷氣巴士服務。本來多一種較舒適的交通工具讓市民選擇是進步的，但很可惜，情況的發展並不是這樣。市民不斷投訴同一路線的冷氣巴士多過普通巴士，令到市民被迫搭貴車，因此政府應全面檢討本港冷氣巴士的服務政策。屋邨非專利巴士在巴士服務不足的情況下，亦可以作為輔助。應該可以考慮讓多些屋邨居民團體申請開辦這些非專利的巴士服務。

其次是渡輪服務。目前由於屯門公路經常擠塞，因此屯門碼頭至中環的服務需求愈來愈大，繁忙時間更顯不足。小輪公司雖然已作出部份的改善，但似乎尚未能滿足需求。因此匯點建議除增加班次之外，更希望增加雙體船或大船的服務，藉此疏導繁忙時間的乘客。另外亦建議屯門對外的渡輪服務有新的發展，例如往灣仔碼頭等等。

再次是道路網。新界西往市區的道路網顯然並不完善，過去一直倚賴屯門公路和青山公路，但在人口不斷增長、貨運業高速發展的情況下，使用該兩條主要道路的車輛不斷增加，目前已達飽和，繁忙時間更經常因故塞車。新界西的居民花在交通時間方面就愈來愈多了。就以我居住的元朗為例，每次立法局在上午八時半開會，我就需早上六時起床，趕着去排隊搭巴士。因此，擴展新幹線已經是刻不容緩，匯點建議盡快興建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和盡速對新界西集體運輸系統作出深入研究和決定，以解決新界西道路網不足的情況。

交通問題已成為新市鎮最嚴重的問題，丈夫天未亮便要起床上班，晚上八、九時才回到家裡，與妻子缺乏溝通，而妻子經常埋怨丈夫不理家務和子女管教的問題，逐漸導致家庭不和及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需要迫切解決新市鎮的交通問題和家庭不和的問題。

多謝副主席先生。

下午十時三十分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對新市鎮交通服務發展所提意見甚具建設性，批評亦簡要精確，我謹此致謝。我完全知悉各位關注的問題。當局在制訂未來計劃及分配資源時，當會加以審慎考慮。

規劃目標

我們的規劃目標，仍以配合新市鎮的均衡發展為主，提供足夠的基本設施，包括效率高的道路網及優良的公共交通服務。我們利用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組合發展，目的在確保所提供的基本交通設施及服務追上新市鎮發展的速度。

當局會因應人口分布和土地用途的變化，以及公眾不斷提高的期望，繼續擴展及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目前，當局已設有一個公共交通規劃機制。我們每年都聯同主要的公共交通事業公司檢討需否改善服務，把檢討所得建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才付諸實施。

過往的運輸研究已確定本港的內部交通需求，而我們大致上已按原定計劃滿足這些需求。另一方面，中港交通超乎意料的增長是使新市鎮對外道路網更為擠塞的一個因素。中港交通增長的程度及速度是始料不及的。舉例說，一九八六年來往中港兩地的貨車平均每日有 6200 輛，到一九九一年已上升至 15900 輛，增幅達 156%。我們日後進行規劃時顯然要考慮這個因素。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有關修訂交通預測的研究工作約於今年年中完成；此後，我們在制訂交通預測時將有更多資料作為根據。

現在，我想詳細講講我們在每個新市鎮已做了甚麼和定下了甚麼計劃，並解答各位議員關注的問題。

新界北部及東部

吐露港公路及九廣鐵路將上水、粉嶺、大埔及沙田連接起來，為這些新市鎮之間以及新市鎮與市區之間提供效率高和快捷的接駁道路。觀塘繞道以及大老山隧道及快速公路去年通車後，多了一條通往新界東部的連接道路，獅子山隧道亟需紓緩的壓力也因而減輕。

九廣鐵路提供高速及載客量大的日常交通服務，來往九龍及新界東部各新市鎮之間。鐵路每日乘客量已由一九八六年的 313000 人次增至目前的 526000 人次，增幅達 68%。九廣鐵路公司現正進一步擴充鐵路載客量。在加上剛運抵的 96 節新車廂後，列車車廂的總數現為 351 節。該公司已定下整修計劃，把舊有列車的載客量增加 18%。此外並正改良車站設施；又改良訊號裝置，以改善火車班次。約 50 條巴士線及綠色小巴專線為九廣鐵路各站提供全面的接駁交通服務網。

除九廣鐵路外，九巴是提供連接市區的基本交通服務的主要公共交通事業公司。目前，連接區外的巴士線約有 40 條。

我想在這裡扯開話題一下，先回應劉慧卿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就空調巴士提出的意見。我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現正檢討整個空調交通服務問題，不久便會把檢討結果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兩局議員交通事務小組。

新界東部除巴士網外，還有約 20 條住宅豪華巴士線作為輔助。未來五年，九巴將加派 125 部巴士行走新界東部，並開辦五條路線，連接馬鞍山與九龍。

新界東部現時有 30 條綠色小巴專線，其中 26 條行走新市鎮範圍。另約有 12 條紅色小巴線也行走新市鎮範圍，其中 10 條連接其他地區。

新界西北部

多位議員對這問題表示關注。由粉錦公路至凹頭的新界環迴公路末段本年十月完成後，新界西北部的道路連接系統會獲得改善。新界環迴公路將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接通屯門／元朗東走廊，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連接元朗南繞道。新道路網完成後，會提供一條效率高的快速公路，東連吐露港公路，西接屯門公路。天水圍西通路工程也將於八月展開。

即使作了上述改善，我完全明白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正日益加重，所以有需要提早興建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由凹頭至青衣，包括汀九橋）。當局現正着手初步設計，並準備在六月就財務問題進行顧問研究，評估這段道路是否適宜交由私人機構營運。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八年前竣工。

多位議員指出鐵路連繫的必要，對於這點，當局也完全知道。我們現正進行一項全港鐵路發展研究，預料年底會有結果。連接新界西北部與市區中心的鐵路是多項將進行評估的工程之一。黃宏發議員的建議十分有用，我會交給顧問研究。

輕便鐵路是新界西北部鐵路系統的骨幹，平均每日載客 260000 人次。輕鐵目前共有 70 部車輛，繁忙時間的班次為五至八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則為七至 14 分鐘一班。遠離輕鐵沿線的地區設有接駁巴士行走。

輕鐵現正增加載客量，以應付需求。由今年十月開始，將有 30 部新車陸續運抵香港，使載客量得以提高 40% 以上。

自二月以來共有三條屯門輕鐵支線通車。天水圍支線最遲會於一九九三年初啓用，以配合天水圍人口的遷入。長遠來說，有關方面現正計劃闢設朗屏支線，藉以疏導元朗大馬路的交通。

上次辯論輕鐵問題時，曾有議員呼籲開放輕便鐵路服務區，供其他交通工具行走，讓乘客有更多選擇。當局十分明白這點。九廣鐵路公司現正研究檢討輕便鐵路服務區的安排，我們希望可以在短期內將研究結果提交本局。

新界西北部目前的主要對外交通工具是為數約 420 部的巴士。現有計劃最遲於一九九六年，將巴士數目增至 560 部。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增加現有開往九龍的幹線巴士載客量，以及開辦往天水圍的路線。此外，九巴兩條以天水圍為起點的新路線，已由今天開始投入服務。

同時，當局現正實行交通管理措施，將更多由元朗開出的巴士路線，劃為行經東面的新界環迴公路，藉以避開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的交通擠塞。當局現正實施額外的巴士優先使用路線措施，將屯門 — 荃灣 — 葵涌走廊沿線的巴士行車時間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此外，並有計劃開辦更多特快直通巴士服務，在繁忙時間開往市區中心。這點多位議員也提出過。

由於住宅樓宇日益增加，當局會繼續鼓勵有關方面開辦住宅豪華巴士服務，直接接載住客前往市區。今年稍後將開辦三條住宅豪華巴士線，以配合天水圍發展計劃。

與其他新市鎮一般，公共小型巴士亦發揮輔助作用。目前共有四條公共小型巴士線，行走元朗至荃灣、深水埗、佐敦及尖沙咀東部。元朗及屯門則共設有 23 條綠色小巴專線。

渡輪的作用也十分重要，不容忽視。第二艘空調雙層船將於九月前，投入屯門至中環的渡輪服務。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並正考慮將上述航線部分早上班次改往灣仔。

荃灣／葵青

目前計劃的主要道路改善工程包括興建新青衣南橋。最近完成的其他主要工程計劃包括葵涌道及德士古道的天橋。貨櫃碼頭路及葵涌道南段的改善工程目前仍正施工。德士古道及興芳路的一步改善工程將於短期內展開。

第三號幹線南段及機場鐵路將於一九九七年落成。屆時，連接西九龍及香港島的道路網將會大為改善。

荃灣及葵青有各式各樣的公共交通工具行走，計有 14 條地鐵站接駁巴士線、35 條幹線及 18 條住宅豪華巴士線。此外，有一條高速飛翔船航線經青衣連接荃灣及中環；繁忙時間也有普通渡輪行走。葵青又設有 59 條公共小型巴士線。

九巴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將巴士數目由 630 部增至 720 部。改善服務建議包括增加班次、廣泛使用載客量較大的三軸雙層巴士，以及開辦四條新路線。前往中環的渡輪服務亦會有所改善。當局現正計劃在今年稍後及明年，在葵青加開三條綠色小巴專線。

將軍澳

將軍澳有寶琳道及將軍澳隧道。礙於目前人手短缺，隧道的開放時間未能延長。不過，當隧道於明年批予承辦商經營後，將可全日 24 小時開放。

政府已決意興建地鐵將軍澳支線的說法並不正確。不過，該項工程計劃未嘗擱置，現仍在籌劃之中，日後會納入我較早前提過的鐵路發展研究一併考慮。

目前，將軍澳主要依靠 12 條九巴路線連接其他地區，另有六條綠色小巴專線輔助。現有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將九巴巴士的數目由 110 部增至 175 部。此外，並會增設四條新幹線。今年稍後將開辦兩條來往坑口與北角／銅鑼灣之間的綠色小巴專線。

結語

我們仍然決意藉着制訂未來計劃，預計及應付新市鎮的需求。正如劉健儀議員強調，上述工作需要城市規劃師及運輸工程師彼此緊密配合。我向本局保證，政府最高階層現正密切監察及協調資源分配，確保先行權衡各項須優先處理計劃的緩急先後，方才作出決定，而居民則享有所需的運輸及其他基本設施及服務。

多謝各位。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四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律政司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由一九八二年至今，在其他藐視法庭的訴訟案件中，律政司從未接納這種承諾以進行和解。一九八二年以前的情況並無現成資料。